

第一章 緒論

海德格說：「人是向死的存在」。這句話彰顯人自從生下來，便日趨死亡的事實。然而，既然如此，肉體的死亡已是遲早的事，人為何要自我了斷呢？從另外一個面向來看，人每天為了生存，乃求基本的飲食攝取營養，喝水補充體液，睡眠以消除疲勞、恢復體力，尤有甚者乃運動強身、花錢進健身房；為了養家活口，則勤勉生財；更有為了爭一口『氣』，求遍醫療偏方，尋求苟活的人。生命如此可貴，又何以有些人要自殺呢？

自殺行為是否經由模仿而來？在資訊掛帥的今天，不禁令人好奇，媒體自殺報導在自殺議題上，到底扮演什麼樣的角色？本研究擬從『自殺模仿』、『自殺傳染』、『自殺複製』、『自殺瀰』、『自殺文化基因』、『自殺暴露效應』、『自殺暗示』、『自殺集體或流行』等與『維特效應』相關現象，來探討自殺的危險因子，並以報紙自殺新聞，對自殺人數（率）的影響為例進行探究。

本研究第一章介紹維特效應的起源，接著敘述研究動機、研究目的與問題，最後強調研究意義與重要性。第二章回顧有關自殺及維特效應的文獻，說明主題、舉出相關理論、方法與研究，以支持研究假設。第三章描述研究內容與方法，分別提出研究方向、研究架構、變項定義、研究問題與假設，以及列出研究方法、步驟，依序陳述研究對象（範圍）、研究設計、研究工具、資料收集和

資料分析等。第四章呈現研究結果，並配合理論文獻的比較，進行討論分析。

第五章總結主要發現、涵意與貢獻，提出研究限制、建議及未來研究方向。

第一節 研究背景

社會流行病學家涂爾幹，以社會整合度來解釋自殺率的高低，雖排斥自殺模仿效應之說（黃丘陵，1990），然媒體影響繼發自殺的文化現象確實存在，誠如 Williams（1997）所述，自殺模仿說已隨著自殺人數的增加再度流行。畢竟文化是影響健康與行為的重要因素，好比凱蒂（Kitty）貓由日本引進在台灣掀起一陣風潮，對人們的生活造成了影響。完全自殺手冊的發行，也曾在日本流行，引起一陣自殺潮恐慌。再者李東儒（1993）曾述，1990年台灣曾發生警員連續自殺事件，大眾媒體的大幅報導是否激發模仿行為，令人關切。1999年921大地震後，南投縣震災的自殺人數不斷上升，及2001年2月底的自殺潮，經媒體大量宣傳，亦不禁讓人擔憂其對繼發自殺的效應有過之而無不及。

種種媒體繼發自殺效應的由來，要回溯自1770年代中期，橫掃歐洲奇特的流行風，當時青少年開始風行穿著黃褲、藍夾克和開領襯衫。1774年歌德出版了一本熱情、浪漫的愛情小說《少年維特的煩惱》，書中描寫男主角維特癖好穿黃褲、藍夾克和開領襯衫，並不斷的敘述他絕望的困境 - 無望地愛上了有著幸福婚姻的婦女卡洛蒂，最後，維特舉槍自盡，以結束他的煩惱（Marsden, 1998）。

德國青年看完歌德的小說後，掀起沮喪之風，不但認同歌德的服飾，也紛紛倣效自盡，使自殺人數顯著激增，這就是令舉世嘩然，發生在 18 世紀的集體自殺案例（鄭凱，1991；Williams, 1997），稱之『維特效應』。

第二節 研究意義與重要性

本研究的探討涉及兩種社會文化現象，第一種是媒體現象，第二種是自殺現象。這兩種現象所反映的社會現象，即是我們應當省思注意的，陳述如下：

一、不可輕忽的媒體影響力

維特效應預示了，媒介對繼發自殺行為的影響力。然而，它所彰顯的意義，或許不只是自殺行為而已，還可擴及到其他的社會行為、認知、價值、態度等種種生活面向。由於大眾傳播日以繼夜、無遠弗屆的將各種訊息散佈到社會各個角落，人們亦頻繁地暴露其中，可想而知它對人類的影響力。大眾傳播工具擴大人類知識領域，一般而言可能影響人類的生活和行為，包括對個人、社會、文化的影響，以及短期與長期的影響（祝基滢，1986），也包含直接和間接的影響，牽涉對健康、家庭生活、性別角色、少數民族地位及對老年人信念的影響（王嵩音，1998）。而除了一些聳動、刺激的畫面與字眼，造成閱聽人恐懼不安外，『暴力傳染』與『自殺傳染』的現象亦時有所聞，並曾發生因引起閱聽人自殺，而產生的法律訴訟問題（董素蘭，1998）。

總之，大眾傳播的效果從萬能說到有限說，它的影響是存在的，如車慶餘（1998）所形容，大眾傳播的特性無孔不入，有時如排山倒海造成社會風潮，當者披靡；有時如滴水穿石，迂迴曲折，逐步改變受眾的意識型態。

二、留意媒體建構社會真實的陷阱

媒體究竟是反映社會真實或建構社會真實？在明白這個問題前，得先清楚『真實』的本質與實相。誠如，張錦華（1994）所言，世界上存在原初的事實（Raw reality），是無可否認的，它的存在將不會因語言、歷史、個人或集體利益而改變。但是，人們透過媒體瞭解事實的過程中，意義化的過程往往不是被動地『反映』事實，而是主動地『建構』世界事實。媒體所呈現的，是人們以語言、圖像、制度、儀式以及任何表意式顯現的事實情境，也就是所謂『符象化的真實』。就新聞來說，每則新聞乃涵蓋各種『新聞價值』、『社會意義』、『報社立場』、『個人利益』等因素，而使用不同的符碼，展現了多重的意義，況且個人又可能對符象化事實做不一樣的詮釋。因此，新聞媒體可能只是部分反應事實，大多在建構事實，而媒體建構的自殺圖像會影響閱聽人腦海中的自殺圖像。

三、 正視嚴重的自殺問題

一般人以為自殺是個人的事，並不會涉及或影響多數人，表面上看似如此，但事實上，自殺的問題恐怕比想像中要複雜多了。如果媒體自殺報導果真會引起繼發自殺，自殺就像傳染病一樣是會傳染的，媒體便成了自殺的傳染源。那麼，在大眾傳播媒體如此普遍、盛行的今天，更不能不留意集體性或流行性自殺的問題。引伸胡幼慧（1995）對流行病學的探索，自殺問題已不只是『個人』的健康問題，而是『人群』的健康問題。它關切到人的整個生態環境，因而成為公共衛生的重要部分。此一造成社會問題的影響說明如下。

（一）對人口數量與品質的影響：自殺死亡在人口數與人口素質上構成社會的損失（張宏文，1988）。尤其禁不起媒體效用的青少年群，以及正值處於社會生產高峰的成年人，都是自殺傳染的高危險群（Velting & Gould, 1997）。然而，國家、社會與家庭正需要這群身強力壯的人口群力量。因之，Battin（1995）指出，自殺剝奪個人對社會的貢獻，使社會喪失生產力、有特別才能者、優良品質者，更嚴重者減損社會整體的功能，不僅是個人的損失，對國家社會的影響更大。

（二）遺留問題給予家庭、社區，造成不良示範：自殺問題是多方面的，自殺的個人走了，卻留下一些大問題，傷害家人、朋友，尤其對有子女、家庭者更是嚴重的傷害（沈楚文，1988；Battin, 1995）。這些傷害已對生者的心理健

『維特效應 - 自殺瀰』：報紙自殺新聞影響之研究

康和社區造成重大影響（邱淑姪、章加寶，1988），對處在角色認同發展中的青少年，更是一種不良的角色示範，特別如 Battin（1995）所述，藉由自殺來逃脫犯罪罪惡感的懲罰，將增加犯罪的活動。

（三）對有形與無形的第三者造成情緒影響：自殺行為，除了直接影響自殺本人與重要他人（Significant others），也間接影響隱形的第三者。這些影響如劉齊珠等（1988a）描述，常引起家中其他份子、朋友或工作人員的同情、不安、生氣、敵意或焦慮等情緒。

四、維特效應扮演的角色

Biblarze 和 Biblarze 夫婦（1998）指出，廣泛的研究已明確顯示媒體報導對自殺行為的效應。此效應僅發生在公開報導，且青少年易感性特別高。但不意味傳染是自殺行為的唯一因子，當其他因素（如，個人特質、無法控制的暴怒、無同理心、器具的可用性等）存在時，媒體報導可能是導致脆弱青少年，採取最終步驟的催化劑；換言之，不同的人受到不同的影響，建基於個體的易感性和媒體報導內容。因此，Bollen 和 Phillips（1981）述，我們不能宣稱，在自殺理論中模仿應充當唯一，或甚至主要解釋的變項。模仿似乎最適合解釋自殺短期的變動；相反地，傳統的解釋變項最宜說明長期變動。如此，模仿和傳統的解釋變項，在闡明自殺上是互補而非敵對的。

然而，在高度容忍、誘發自殺的社會文化與媒體環境的潛移默化中，促發個體自殺模仿的可能性增高。即使自殺模仿或傳染效用小於精神病理、心理社會因子，且僅可能說明一小部分的自殺。此領域的許多學者認為，傳染增加自殺危險性具有事實與說服性根據，他們依然與自殺評估和預測有關，特別是對青少年群，值得加以注意（Velting & Gould, 1997; Williams, 1997）。事實上，這些自殺危險因素，只存在遠因與近因之別，彼此有同時存在與相互影響性，模仿或傳染實是不可輕忽的一股促發自殺動力。

另一方面，傳染不僅發生在自殺，也發生在尋求協助的反向模仿效應（Higgins, 1995; Velting & Gould, 1997）。因此本研究的主旨，除了在相關理論與研究方法上提供整合性，於實務應用上，更推廣省思媒體傳播在自殺防治上的角色，與實施媒體教育和生死教育的正當性和迫切性。

第三節 研究動機

卡謬稱：「自殺為一真確、嚴肅的哲學問題」。雖然，自殺的字眼在當今社會已不再陌生，然而『熟知並非真知』；儘管學術界對自殺的研究不在少數，但根據衛生署統計資料顯示，自殺的問題仍層出不窮，甚至有攀升的趨勢。因此，探討報紙自殺新聞對自殺人數（率）影響的主要動機在於：

一、大眾傳播多元、普及與惡質化

大眾媒體在科技資訊發達的現代，電視、報紙、廣播等傳播媒體，已成為世界各地不可或缺、難以分割、無日不接觸的生活伙伴。邁入 20 世紀後，大眾媒體所構築的媒體環境本身或產物，所形成的媒體生態是如何的呢（黃恆正，1991）？

依瞿海源（1998）提出，一般大眾以接觸電視最頻繁，其次是閱報，接著是收聽廣播、看書、看雜誌。以國外為例，瞿海源根據 Schramm（1982）統計指出，美國人每天花在各媒體的時間，總共超過 5 小時，僅次於工作與睡眠時間。週日晚上觀看電視的人口約有 1 億人，在冬季，每天每家電視開機的時間大約 6 小時。報紙銷售量方面，全美每日超過 6 千萬份，讀者高達 9 千 2 百萬人。經常閱報的成年人中，其中有 4 分之 3 每天花 35 分鐘看報。在台灣，據 1984-1985 年全台抽樣調查，每天看電視的成人高達 840 萬，佔成年人口 8 成。每天看報的成年人口也高達 650 萬人，約佔 6 成，尤其是男性成人有 7 成，女性成人也將近一半，每天都會看報，且人們傾向接受較容易、浮淺的資料。據楊蕙菁（2000）報紙報導：政大廣電系副教授吳翠珍指出，「全國近 44 萬高中職以下的學校學生，每年每人花在媒體的時間逾一千個小時」。以朱全斌（1998）顯示的研究數據為例，老年、中年與青年受試者平均一天看 3.73 小時的電視，與 1.14 小時的報紙。

大眾傳播媒體，除了具普及性、多元性外，更以滿足閱聽人的需求，充滿犯罪暴力和偏差行為的內容為主（李東儒，1993；車慶餘，1998）。Corr et al. (1997) 引用 Husto et al. (1992) 所述，平均自小學畢業的學童，至少曾目睹 8,000 個謀殺事件，及超過 100,000 個其他類的暴力行為。依觀看電視的量，當 10 幾歲少年，在與人毆打前，可能已看過超出 200,000 個暴力行為。Corr et al. 續指出，這些經驗乃藉由電視、報紙、雜誌、收音機等，透過新聞和娛樂服務所提供，且新聞報導以他殺、自殺、戰爭、地方性衝突及其他形式的創傷性死亡和暴力，為主要『有報導價值』的事件。

二、 居高不下的自殺現象

民國 87 年的數據顯示，全世界平均每天有 1,000 人死於自殺。近幾年來，美國每 10 萬人中約有 12.5 人自殺死亡，台灣則約 10 萬人中有 10 人。一般說來，自殺率與年齡成正比，青年期晚期有特別增加的趨勢，並以 65 歲以上的老人最為顯著，自殺高峰男性為 75 歲，女性是 55-65 歲（楊幹雄，1999）。根據行政院衛生署（88）十大死因統計，自殺已登入國人十大死因的第九名，較前兩年的第十名前進一名。自殺死亡人數，近三年來，每年達 2000 人，平均每日有 6 人自殺，4 小時自殺身亡 1 人。以 88 年統計為例，男性自殺死亡人數有 1,544 名，女性為 737 名，男性自殺死亡率幾乎是女性的 2 倍。就 65 歲以上的老人來說，其人口佔總人口的 8%，而自殺死亡的人數卻佔所有自殺者的 26%，自殺

率達 10 萬分之 32，尤其 70-74 歲老人，自殺死亡率比前年增加兩成。我國自殺率較美國、澳洲、新加坡、德國、日本低，但卻比英國、義大利高，65 歲以上老人自殺率更比其它歐美國家都高（行政院衛生署，2000；郭姿鈞，2000）。

這些數字雖然令人吃驚，但事實上，自殺統計數字在家屬為了顏面不願曝光下，有低估的可能；亦即，Fulton & Metress（1995）提出自殺黑數說法。據 Blumenthal（1988）所論述，自殺統計資料的精確性是有限的，實際數字可能是報導的 2 至 3 倍。除此，依張王黎文（1999）的報導，國內三總精神部醫師江漢光也指出，衛生署統計一年 2,000 多人自殺身亡，不過是冰山一角，實際人數應高出 10 至 25 倍，至少有 2 萬人以上自殺。顯然國內自殺黑數的問題也相當嚴重。

三、 國內研究文獻缺乏

媒體對自殺行為影響的研究，盛行於西方的美國，尤其以 Phillips 的研究為著，也曾延至德國與東方的日本。國內大眾媒體效果的研究，主要針對媒體暴力影響或與閱聽人攻擊行為的關係作探討（如，方逸芸，1999；潘玲娟，2000；謝旭洲，1997，1998），媒體繼發自殺模仿效應的文獻則相當稀少。相對地，報紙描繪媒介引發自殺模仿的消息卻是瞭然於目，令人印象深刻，正是這些怵目驚心的報導加深了個人研究『維特效應』的動機。以下援用報紙報導摘錄如下（引自董素蘭，1998）：

1996 年 7 月，剛考完聯考的涂景原在家中電擊死亡，警方在其房內找到『自殺手冊』電擊死亡篇的影本 3 頁（聯合報，1996. 7. 16，7 版）。（p. 124）

1996 年 11 月，香港一位 12 歲初中男生在浴室上吊死亡。同學言之鑿鑿指證說，當時香港初中生都流行閱讀日本推理漫畫『金田一少年事件簿』，其中經常描述『密室殺人的情節』，更有不少關於中學生上吊的畫面。（p. 124）

1996 年 12 月，曾就讀台大研究所的邱性男子，依照『完全自殺手冊』，將汽車排放的廢氣接入車內自殺，並用攝影機拍下自殺經過。（p. 124）

1998 年 4 月，屏東縣潮洲鎮國小三年級的郭性男童，因受家長責備，上吊自殺獲救，該童表示其自殺傾向及手法是學自電視靈異節目（聯合晚報，87. 7. 17，5 版）。（p. 127）

1998 年 5 月 14 日，美國一名 12 歲男孩以塑膠袋套住頭部後，脖子上圈著黏性紙條，並以拉繩綁死自殺，留下一張字條要其父母去看極為風行的暴力卡通『南方公園』（the South Park），以瞭解他自殺的原因。（大成報，1998. 5. 24，12 版）。（p. 127）

在媒體多元、普及與惡質化，自殺率居高不下，乃至報導出現維特效應的情形下，此類研究有其迫切性與需要性。

四、以報紙自殺新聞為自變項的理由

在眾多媒體效應中，為何以報紙自殺新聞為研究對象，主要因素說明如下。

（一）報業發展的轉折

自中央政府遷台以來，報業的發展在時間上有兩大分水嶺：一是民國 40-77 年的報禁時期，此期停止新報登記，各報的言論自由受到限制，新聞內容形成四種模式，即新聞寫作制式化；採訪路線固定化；報紙版面一致化；報紙發展路線同一化（鄭貞銘，1998），且較注重國際性報導，與傾向全國性的報導（張宏源，1999）。二是民國 77 年後的報禁解除時期，此期國人可以自由辦報，沒有張數限制與地區拘束，並享有充分的言論自由，內容更多更廣，朝向地方性、本土性的報導（荊溪人，1999；張宏源，1999；鄭貞銘，1998）。如此，在報業內外環境變遷而形成差異的情況下，探究報紙自殺新聞對自殺人數（率）的影響格外有意義。

（二）報紙為最有效自殺傳染管道

報紙是最重要的新聞傳播媒體（鄭貞銘，1998），已有二千多年的歷史，它的功能以及與社會互動的關係，永遠無法為其他媒體所取代（荊溪人，1999）。根據中國新聞學會（85）的統計數字，截至85年為止，國內向政府登記的報社約有361家以上（張宏源，1999），讀者取得報紙相當容易。彭家發等（1997）、黃惠英（1999）也提出印刷媒介報紙的優點，如讀者可以隨意自由閱讀、一讀再讀、並有較大版面處理議題，故內容較為詳盡。黃惠英進一步說明，報紙所提供的詳盡內容及解釋分析功能，是電視及廣播新聞所無法相提並論的，而它更具有攜帶方便的好處。另外，報紙內容廣泛，老少咸宜，強調事實與評論分家，以文字為主、圖片為輔，在時效性及事實與評論的區分上優於雜誌。因此，報紙的普及性、可及性和可近性，使個體隨手可得能充分反覆閱讀，而有更長久的時間接觸自殺新聞，故為最有效自殺傳染管道（Phillips, 1980）。

（三） 報紙自殺報導對自殺行為產生的可能影響

自殺訊息常成為大眾傳播媒體競相報導的新聞。一般報紙對戲劇性自殺行為的報導，往往比對死亡的個案報導更為詳細生動，且通常以新鮮、離奇的標題或內容吸引閱聽人，較少深入探討自殺者的內在因素，與提供有效的預防方法。如此失去妥當的報導，不但影響自殺的預防，有些報導無形中更暗示著想自殺的人，此舉為可行之道，因過份誇大而爆發其他人模仿自殺（許惠妙，1988）。林憲（1997）進一步指出，報紙自殺報導的數目為數不少，並在社會欄

中佔了重要的地位。Velting 和 Gould (1997) 亦指出，非虛構式自殺新聞，比虛構式自殺報導影響的結論更清楚，而較受學者支持其自殺模仿效應的存在。

新聞媒體，不可否認的是一般社會大眾訊息的主要來源，鑑於新聞要求品質的主要特徵是，客觀、準確與平衡公正（黃惠英，1999）。因此，新聞內容應比其他節目或訊息內容具有真實的意義，而為一般人所信任。Hovland et al. (1953) 曾指出，閱聽人對傳播來源是否信任，可影響傳播本身的勸說能力（引自車慶餘，1998）。

第四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本節說明本研究之目的與研究問題。

一、 研究目的

本研究主要目的，是透過內容分析法檢視報紙自殺新聞內容，描述自殺新聞內容型態分佈狀況；並以準實驗分析及時間序列迴歸分析驗證，瞭解報紙自殺新聞，對自殺人數（率）的影響；進一步驗證非線性模式 - 社會現象中失業率（失業平均期）與離婚率（離婚平均期），對自殺率的效應？以及可能引起高度自殺的情境（中高失業率、中高離婚率）和自殺事件報導交互作用，對自殺率的效應又如何？以預測在高度產生自殺的情境下，自殺事件報導對繼發自殺是否有最大效應。換言之，並不針對報紙新聞報導內容的真實性，與現實是否

有所偏差做探討；而在假設報紙自殺新聞所建構的社會，是否有影響自殺統計人數（率）的可能性。

二、 研究問題

在媒體環境、自殺動向與兩者互動關係間，產生了下列的研究問題：

- (一) 報紙自殺新聞內容型態的分佈狀況？
- (二) 報紙自殺新聞量對自殺人數（率）的影響？
- (三) 報紙自殺新聞量對男女自殺人數（率）的影響？
- (四) 報紙自殺新聞內容對自殺人數（率）的影響？
- (五) 報紙自殺新聞內容對男女自殺人數（率）的影響？
- (六) 社會現象（失業、離婚）及與報紙自殺事件報導交互作用，對自殺率的影響？

第二章 文獻探討

為了達到自殺防治的最終目標，關於自殺的研究不斷。從普遍性與特殊性

面向，回顧自殺一般狀況，及媒體對繼發自殺影響的文獻探討。

第一節 自殺文獻回顧

本節重心放在自殺名詞定義與分類的界定，並從社會流行病學的角度，回顧自殺的趨勢與分佈，利於維特效應的概念澄清與分析探討。

一、自殺的定義與分類

自殺 (Suicide) 一詞的辨識曾經存在一段時間。根據牛津英文字典的註意，這個字 (Suicide) 首在 1651 年以英語呈現，它源自拉丁字 “Suicidium”，是代名詞『自己』 (Self) 與動詞『殺掉』 (To kill) 的綜合。乃意味著個人殺死自己生命的行為，它一直是人類行為的一部份 (R. Kastenbaum & B. Kastenbaum, 1989)。德國人另創了一個詞 “Selbstvernichtung”，意思是『自我毀滅』 (Self-destruction)，然而自殺在一般說法和專業文獻的普及性，已很難由自我毀滅一詞所取代 (Wekstein, 1979)。

另外，社會學家和心理學家如何定義自殺。Durkheim (1930) 論述 (黃丘隆譯，1990)，由死者本身完成積極或消極行為導致直接或間接的死亡事件，且死者預知此行為會產生死亡的後果。心理學家 Shneidman (1994) 則從心理學的角度，對自殺做解釋：

通行於西方世界，自殺是一種自我導向毀滅 (Self-induced annihilation)

的意識行為。最受瞭解的解釋是，一個充滿需求的個體，擁有多方面的不適，將之視為一個問題，且認為自殺是最佳的解決問題方法。（p. 203）

總之，自殺的定義不一，無論行為的程度如何，從消極、間接的慢性自殺，到積極、直接的急性自殺。但有些學者，如 Pojman（1992）論述（江麗美譯，1995），自殺是某人在無他人教唆的情況下，刻意決定結束自己的生命，涵蓋當事人的意圖與行為，而將慢性自殺排除。許惠妙（1988）則強調，自殺與一般自我傷害，或其他自然死亡、意外死亡有所不同。胡海國（1988）也進一步說明，自傷並非一定要死，是一種刻意以某種人際關係為目的的行為，故與自殺不同。許惠妙（1988）綜合自殺的實際情況，做了以下的詮釋：一般而言，自殺是以死亡為目的之自己殺自己的行為，但根據林憲的研究，自殺的動機也有不以死亡為目的的作態性模擬自殺。換句話說，自殺雖以死亡為目的，自殺的結果或有許多自殺未遂者；相反地，有些人可能不以死亡為目標，但行為的結果卻是死亡。

因此將自殺依行為的嚴重程度分類。根據林憲（1997）所述，自殺由輕度至重度依次分為自殺威脅、模擬自殺、輕度企圖、中度企圖、重度企圖和自殺死亡。黃繁榮（1997）將自殺威脅（Suicide threats）定義為，以行動或口語威脅自殺，但未採取致命的行動。就 Shneidman（1994）、林憲（1997）對模擬自

殺 (Parasuicide) 的描述，乃是為了尋求救助，所使用假裝、作態 (Gesture) 等輕度戲劇性的自殺行為。一般常用的自殺分類，如歐素汝 (1996, p. 4) 所述：

(一) 自殺意念 (Suicidal ideation)：

指一個人內心有自殺的想法或計畫，但尚未付諸實行。

(二) 自殺企圖 (Suicidal attempt)：

指一個人已做到了確實會或似乎會對其生命有威脅的行為，同時曾有對生命表達厭倦的意念，但這些行為並沒有達成死亡的結果。

(三) 完成的自殺 (Completed suicides)：

指所有出自於自願及自為的傷害生命行為，而導致死亡結果的事件。

本研究所採用的自殺定義，不特別區分自殺的動機為何，重點在於自己殺了自己。所指之自殺新聞包含完成自殺與企圖自殺者，而自殺人數 (率) 統計，則專指自殺 (含自傷) 死亡者。

二、 自殺流行病學

『維特效應』的巨觀探討，可以說是從社會流行病學的領域，探討社會文

化因素與健康的關係。因此，先就社會流行病學的背景進行審視。社會流行病學 (Social epidemiology)，顧名思義與社會學和流行病學相關。依胡幼慧 (1995) 指出，流行病學為研究人類疾病或生理狀況分佈，及其影響因素之科學。而社會流行病學是以社會學角度，探討健康與疾病之分佈及成因的學科。從學術的歷史根源而言，流行病學根植於醫學，社會流行病學的發展乃源自社會學領域。故前者以個別疾病的生物醫學為取向；後者著重社會情境對人群健康的影響。胡幼慧整理社會流行病學在國外與國內的發展如下：

1789-1799 年法國革命與 1760-1830 年工業革命，促使社會學、流行病學、社會醫學及其他新興學門的發展，並以人類環境（社會環境和自然環境）與健康（疾病）間的關係，作為探討重心之一。其中社會學鼻祖之一的法國學者涂爾幹 (Durkheim)，在 1897 年發表著名的《自殺論》(Suicide)，乃是結合社會學的研究與實證研究，影響流行病學的發展甚鉅。其他十九世紀的學者、醫師（如，德國的 Virchow、英國的 Chadwick、荷蘭的 Coronel 等），以政治、經濟、社會、文化因素來探討健康和疾病的分佈型態，均從社會病因或病理的角度來看健康與疾病的問題。社會流行病學直至第二次大戰後，才真正在西方學術領域開展。1950 年後期，社會流行病學成為醫療社會學的一項重要分支。

國內，社會流行病學於 1986 年前，只限於探討經濟發展和死亡率變遷，以區域分佈為主的少數人口學死亡率研究。1986 年後，有關死因別死亡率（如，

自殺)、精神病(如,憂鬱症)、行為風險(如,抽煙)的社會分佈與成因研究逐漸展開,性別、家庭結構、社會階層、角色、少數民族、文化、城鄉、支持系統等社會因素及影響機轉也開始獲重視,社會流行病學才開始起步。1987-1990年以死因別死亡率、癌症死亡率、病患壓力、職業倦怠、健康行為為研究主題,直至1995年始將本土性的實證研究作系統性文獻整理。本研究乃著重在自殺流行病學的探討。

據胡海國(1988)述及,自殺死亡率每10萬人口有20人以上為高自殺率,10人以下屬低自殺率,10-20人之間為中等自殺率。台閩地區近10年的自殺狀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統計資料顯示,1988自殺人數為1,790人,每10萬人口死亡率是9.05。1989-1993自殺人數呈不規則降低,死亡率平均為6.93。1994年以後自殺人數呈上升趨勢,1997年起死亡率邁入10.04,至1999年有2,281人死於自殺,死亡率是10.36(內政部統計處,1999;行政院衛生署,2000;楊幹雄,1999)。以下分別從不同的面向及理論說明自殺的趨勢與分佈:

(一) 自殺與年齡

自殺率隨著年齡的增長而增加(楊幹雄,1999;劉齊珠等,1988a)。自殺死亡比率以老年人較高(蕭鴻銘,1988),而以超過50歲者可能性較大(劉齊珠等,1988c),然台灣青少年的自殺率也不低,高居全世界首位(張宏文,1988)。自殺企圖則常常發生在較年輕者(蕭鴻銘,1988),尤其以20歲左右者居多,

年齡增加人數也隨著下降（陳世宗，1988）。

依林綺雲（2000）以官方衛生統計，研究 1987-1996 年台灣地區自殺資料，並與胡幼慧對 1974-1985 年的研究比較發現，台灣 20 年來自殺人口的年齡層分配變化不大，以 65 歲以上的年齡層最多，其次為 25-34 歲，45 歲以後自殺率與年齡呈正比。1987-1996 年 10 年間，以各年齡層自殺變化趨勢來看，15-24 歲自殺率有下降趨勢，35-44 歲自殺率逐漸上升，且 1996 年有較大幅度的提升現象，其餘年齡層則變化平穩。

不同年齡層各有其獨特的壓力傾向，說明了不同發展階段自殺的因素。如，武自珍（1988）、陳世宗（1988）、張宏文（1988）、劉齊珠（1988a）、蕭鴻銘（1988）等所論述，青少年常遇到的問題有：人際關係的疏離、隔絕、緊張、不安，感情困擾，婚姻問題，升學，就業，吸毒，懷孕，存在意義的懷疑，以及精神上追求成功的壓力、孤獨、虛無寂寞的感受，無法維持平衡而致絕望、憂鬱、無價值感等。此些青少年次文化，由於人生閱歷經驗少，無法應付終至惶恐、疑懼而崩潰。老年人自殺的因素有：身體機能體力的衰退、疾病、家庭結構改變、人際關係狹小、孤單、心靈空虛等失落，恐懼妄想、死亡威脅、無價值感、無望感等精神壓力，而產生自殺意念。因此，青年期和老年期，強烈經驗社會與生理變遷，是最易產生人格危機的階段（吳信安，1988）。至於成年人自殺，武自珍乃稱，多半與感情、婚姻困擾及家庭不睦有關，職業與金錢困擾為次要原

因。而中年人的自殺行為，與事業挫折、個人主義、疾病有關（張宏文，1988），大多受情緒影響（武自珍，1988），心中憂鬱所造成（劉齊珠等，1988a）。

（二）自殺與性別

男性自殺死亡的可能性比女性大（劉齊珠等，1988c），1987-1996年間男女自殺相對比，男大於女，與1974-1985年一致（林綺雲，2000）。根據統計，女性企圖自殺者多於男性，但成功率較低，男性成功率高，自殺死亡者多（陳永興，1988；楊幹雄，1999；劉齊珠等，1988a；蕭鴻銘，1988）。就台灣來說，女性企圖自殺的次數是男性的4倍，而男性自殺死亡率約為女性的1.5-2倍（楊幹雄，1999）。

由於兩性角色不同，動機不同，在自殺行為的表現上也大相逕庭。女性常以自殺威脅喚起關心、憐憫與愛情，並期望獲救，多屬作態性模擬自殺；男性生長在男權社會中，鼓勵扮演主動積極、英雄式的角色，使用的自殺方法因而較激烈而具危險性，故致命性高（陳永興，1988；劉齊珠等，1988a；蕭鴻銘，1988）。

（三）自殺與環境

所居環境型態、溫度、高度、氣壓與季節似乎和自殺傾向有關（武自珍，1988）。自殺率常和城市大小及都市化成正比，由於都市生活造成了社會隔離，

使得個人受到忽視（蕭鴻銘，1988）。但據衛生署對 1971-1985 年統計顯示，自殺率鄉村地區（如，花蓮、台東），高於都市地區（如台北市、高雄市），與就業機會、社會福利及人口外移結構老化有關；而來自鄉村地區的人自殺率較高，原已居住在都市地區的人自殺率較低，可能因移出的人口競爭條件較差、適應問題、社經地位較低，對社經地位的情況較敏感，衝擊較大，且購買農藥方便，自殺容易（張平吾，1987；張宏文，1988）。自殺地點以住所、醫院、公共場所及工作場所最多（張宏文，1988）。以大環境來說，戰爭期自殺少，和平期自殺多（蕭鴻銘，1988）。

在季節方面，自殺率隨著季節的變化而有所差異。一般而言，自殺的旺季在生命力最活躍的春季及夏季（陳世宗，1988）。依台灣 1960-1985 年，自殺自傷死亡資料顯示，自殺人數以 7 月、5 月、6 月最多，1 月、2 月、11 月、12 月最少。男女性由多至少均以夏春秋冬次序排列，熱季多冬季少，比率相差不大。以月份來說，男性依序為 7 月、5 月、6 月、2 月、9 月（12 月最少），女性則為 5 月、7 月、6 月、4 月、8 月（以 2 月、1 月最少）（張平吾，1987；張宏文，1988）。1987-1996 年，發現自殺行為集中在 5 月、4 月、6 月，10 月也有偏高現象，因此春末夏初是台灣自殺偏高的季節（林綺雲，2000）。對於這樣的結果，理由未成定論，有下列幾種說法：

1. 溫度高，情緒不穩：春末夏初氣溫上升，情緒較不穩定易處於自殺的興

奮狀態中（陳世宗，1988）。

2. 內外世界分隔難以跨越：自殺者精神苦悶，猶如冬天般凍結封閉，到了大地回春時，內在的冬天相對變得愈冷，此種心境如古詩云：「流落他鄉為異客，每逢佳節倍思親」的道理一樣（陳世宗，1988）。因此情緒低落的人，傾向於天氣晴朗暖和時自殺，乃因憂鬱症者無法適應愉快的環境使然（張宏文，1988）。

3. 社會因素的影響：依 Durkheim 推論，夏季是人們『社交活動』最頻繁的季節，炎熱的環境間接的促進人類的『社交密度』，而增加生活的緊張度，因此社會因素才是直接影響自殺率的因子，與氣候或溫度等自然因素無關（黃丘隆，1990）。有些國家的研究結果並不相同。Thorson 對西歐各國的研究發現，日照較少的國家，有較高的自殺率，在陰霾的季節裡，自殺率也較高；美國的情形恰恰相反，各州日照時數和自殺率呈正相關（潘美英，1999）。

就自殺的時間而言，以蔡森郎（1988）對台灣南部某醫院 185 位自殺個案研究為例，自殺者每週以星期一最多，其次是星期日，時間以下午 5 時到深夜 12 時最多，其次是深夜 12 時到隔日早晨 8 時。週自殺狀況與 Durkheim 的社會活動說是相通的，星期一人們開始恢復活動，星期日是女性負擔很重的一天，與人接觸機會多，緊張度也大（黃丘隆，1990）。有一種『死亡延期』的說法，由 Phillips 提出，說明為了看到假期，與目睹對他們來說是重要的事件，而延長生命的長度至假期過後（Hahn, 1995）。至於所選擇的時間，多在醫院人力稀少

時，與 Durkheim 大半在白晝人活動頻繁時的論點有異。但符合李引玉（1991）提出，憂鬱症者常在週末、假期、夜班人少、交班忙碌與病情開始好轉的時刻採取自殺行動的說法。

（四）自殺與健康

健康情形好，自殺少；健康情形不好，自殺多（蕭鴻銘，1988），這是可以理解的情況。在此將健康分為三個面向來談，包括生理性健康、心理性健康及社會性健康。在生理方面，武自珍（1988）、楊幹雄（1999）、楊錦標（1988）、劉齊珠等（1988c）、蕭鴻銘（1988）等提到，有慢性、退化性、衰弱病症者、慢性疼痛疾病者或突發特異病症者，因生理負擔或心理壓力，使自殺可能性較高。

在心理層面上，自殺與個人壓力情境，及應付壓力能力有關。如遭到嚴重壓力至某人所能負荷程度以上，人格解體因而喪失解決問題能力，情緒陷入沮喪、絕望中，則傾向以自殺逃避壓力情境（武自珍，1988；劉齊珠等，1988c）。家庭、社會壓力越多，自殺可能性也越高。遭天然災害或慢性疾病者，更有連續自殺的可能（楊錦標，1988）。而表達過自殺意念、寫過自殺遺言、有周詳致命的自殺計畫者及曾有自殺企圖者，自殺的可能性也較大（楊幹雄，1999；劉齊珠等，1988c）。

精神疾病與自殺企圖有顯著相關（武自珍，1988）。依台大醫院精神科醫師統計，自殺因素有 20 % 與精神病有關（蕭鴻銘，1988），尤其是憂鬱症、躁鬱症、精神分裂症、恐慌症、強迫症、人格異常、酒精藥物濫用或成癮者及衝動控制力差者（武自珍，1988；楊幹雄，1999；劉齊珠等，1988c；蕭鴻銘，1988）。憂鬱症者恐將憤怒情緒朝向自己，最有自殺可能（武自珍，1988；蕭鴻銘，1988），而酒精藥物成癮或中毒者，則可能在無法脫離酒精及藥物的痛苦，或因服食過量下自殺（武自珍，1988）。Win(1994) 也指出，酒精和自殺有很強的正相關，許多文獻已有一致地考證。Win 並引用 Durkheim 的解釋，認為酒精是最常見的自殺因素，因憂鬱症和其他精神疾病與酒癮有關。

在社會層面的健康上，呈現社交退縮，人際關係疏離，遇到困難時，不願傾吐、請人幫忙協助解決，或遭人排斥、與親人衝突不斷，沒有可利用的社會資源（如，生命線、親戚朋友、宗教信仰），則危機增加較可能自殺（楊幹雄，1999；楊錦標，1988；劉齊珠等，1988c）。其中 Durkheim 提出宗教可以預防自殺，在於它是一個團體，團體的結合愈緊密，愈具保護性（黃丘隆，1990）。此外宗教視自殺為非常嚴重的犯罪行為（胡海國，1988），是道德的禁忌，違反聖經戒律、自然定律，並逃避痛苦的意義（Battin, 1995），說明宗教信仰與低自殺率有密切關係的理由。

（五）自殺與經濟

胡幼慧（1988）述，世界各國自殺死亡率差異很大，如西柏林在 1970 年代自殺率維持在 40（每 10 萬人口）以上，而埃及卻低於 1 以下，其中經濟是一項因素。Durkheim（1930）也指出（黃丘隆譯，1990），1873 年維也納發生經濟危機，自殺人數隨之增加，此種關係不是特例，而是常規。故而自殺與經濟的關係，成為自殺流行病學探討的重點之一，並仍從 Durkheim 典型的社會整合觀點出發。胡幼慧提及，許多學者如，Pierce（1967）、Henry 和 Short（1954）、Stack（1982, 1984）繼以『經濟脫序』（Economic anomie）論點，探究經濟不景氣和自殺率變動的正向關係。1986 年，行政院衛生署也曾對 1959-1985 年的自殺率與失業率進行分析，發現兩者呈正相關（胡幼慧，1995）。除了失業，職位降低或無法自謀生活等，均將促使人格失常或成就感與滿足感等階位的挫折。而職業的變遷，即或得到一份新工作，也將因才能的高低，而產生不安和人格的危機（吳信安，1988）。

一般而言，經濟情況好，自殺者少；經濟情況差，自殺者多（蕭鴻銘，1988）。但 Durkheim 發現，自殺率不僅與經濟、金融危機或經濟大恐慌有關，在經濟的高峰期，或突然獲得財富與權勢時，自殺率一樣會提高。由於經濟不景氣或意外獲得權財時，社會成員須對自我需求作規限，學習更大的自我控制，社會卻無力即刻調整使之適應，以致無從面對突發的迷亂狀態。在新舊社經不平衡下，毫無準則可循，且在人性的弱點下，陷入無法滿足慾望的痛苦，也將導致迷亂

式自殺。因之，貧困本身不會加劇自殺，而經濟動盪無法依循傳統，所造成的不安、難以接受挫折的脫序現象才是主因（黃丘隆，1990；朱元發，1993；張宏文，1988）。

Durkheim 認為經濟高峰和危機，雖然影響自殺率，但不是持續存在的因素，而工商業領域所帶來的社會動亂才是一種慢性疾病。因而工商業社會自殺率高於農業社會，正因為農業社會傳統的束縛力強，發財的狂熱小。而經濟自主階層自殺率高，說明了生活愈舒適，愈經不起打擊，且缺乏外力限制的結果，將更墮落於無盡的追求中（黃丘隆，1990）。故而在現代社會，如張宏文（1988）所論述，收入較低與最高的行業，例如無技術勞工、失業、退休者、專業者與經理人，自殺率均高不是沒有道理的。

（六）自殺與婚姻

婚姻與子女是重要的社會支持系統之一，影響人生存的機率（胡幼慧，1995）。由此顯現在自殺與婚姻型態的關係上，楊幹雄（1999）、蕭鴻銘（1988）指出，離婚、單身、鰥夫寡婦、無子女者自殺率較高。蕭鴻銘進一步提到，結婚前後因男女感情衝突自殺的傾向也很高，已婚婦女近幾年來，以家庭糾紛而企圖自殺者並有逐漸增加的趨勢。自殺在婚姻別的分佈，理論上以 Durkheim 將社會整合論應用在婚姻對自殺的分析，所提出家庭保護功能論最具說服性，而胡幼慧（1988）也對台灣地區（1974-1985）婚姻別自殺死亡率提出實證分析，

說明如下。

Durkheim的社會整合理論，強調社會整合的社會現實 (Social realism)，會影響個人內在精神 (Intrapsychic)。而家庭的整合性帶給人們有意義的互動關係，所產生整合與規範力量，也對個人道德與心理衛生具保護功用，可減少自殺的可能。因此婚姻關係削弱，缺乏婚姻或家庭生活的規範與調劑，將使人們精神狀態失去平衡，無所適從、不知所措而導致迷亂或脫序 (Anomie) 型自殺 (張宏文，1988；黃丘隆，1990)。離婚是個典型的例子，允許離婚或離婚率高的地區，自殺率均較高，因為社會中最重要的限制常模式微了，其他團體常模更無法施行 (陳世雄，1988；黃丘隆，1990)。

Durkheim發現，家庭的保護功能，主要並非來自姻親關係，而是由家庭、親子關係所致。尤其是女性，這種功能完全由家庭關係提供；而男性，只部分來自家庭關係，姻親關係的保護功能仍在 (黃丘隆，1990)。因此，離婚男性比離婚女性自殺率高，無子女家庭自殺率大於有子女家庭。但對男性而言，自殺率仍小於未婚男性，唯已婚婦女若無生育子女，自殺率反而高過未婚婦女。乃因姻親關係並不利於女性，且精神狀態失去平衡而強化了自殺傾向 (胡幼慧，1988；黃丘隆，1990；張宏文，1988)。同樣地，家庭成員愈多，自殺率愈小，因成員間人際交流愈頻繁、積極，團體愈整合，故家庭的功用隨人口密度而變化 (黃丘隆，1990)。

另 Durkheim 根據奧爾登堡 (1871-1885 年) 與法國 (1889-1891 年) 居民的自殺統計, 得出一些結論: 太早婚會加劇自殺趨勢, 尤其是男性, 這說明未成熟而結婚將有害人的精神狀態。但如果超過 20 歲結婚, 婚姻家庭便出現了保護功能。不同的社會, 使得家庭對男女的保護功能有所差異, 其差距乃根據社會對不同性別優勢程度的大小而變化。至於鰥寡現象雖減少了家庭保護指數, 但保護功能並未完全消失, 通常婚姻生活的好或壞, 會延續至鰥寡時期。一般說來, 鰥寡自殺者多於已婚者, 但卻少於未婚者 (黃丘隆, 1990)。就家庭保護功能的長期趨勢而言, Durkheim 發現隨著工業化過程的演進, 家庭子女數的減少與提早離家, 使家庭與社會所具有整合及規範功能逐漸式微, 家庭原有的保護功能隨之消失, 可能使自殺率快速上升 (胡幼慧, 1988; 陳俊全、李美玲, 1997)。所以家庭組織愈堅牢, 它的保護作用也愈大, 愈能預防自殺 (黃丘隆, 1990); 相反地, 家庭愈沒有整合力, 成員自我毀傷的可能性愈大 (吳信安, 1988)。

胡幼慧 (1988) 曾根據台灣 (1974-1985 年) 自殺率進行分析發現, 男女在婚姻別自殺死亡率上並不一致。以男性而言, 已婚男性自殺率低於未婚男性 (含單身、喪偶者), 顯現婚姻家庭對自殺具保護功能, 但隨著年齡增加功能遞減, 此與國外發現大致吻合。近三年, 老年單身男性自殺率有遽增趨勢, 單身者自殺率甚至高於美國。對女性而言, 年輕已婚女性 (25-34 歲) 的自殺率高於單身未婚女性。因此, 婚姻對年輕已婚婦女所加諸的精神負擔, 已超過婚姻保護,

而加劇自殺死亡的傾向，此異於國外文獻。然喪偶與已婚女性比較，自殺死亡比低於美國婦女，但家庭仍具保護功能。此與在台灣喪偶對婦女的危機較不嚴重，或與中國社會對喪偶女性的支持大於西方社會有關。除此，男女在不同婚姻型態下，自殺率比也不同。單身男性（25-34 歲）自殺率是女性的 2 倍餘，已婚男性則是已婚女性的 1.5 倍以下，而 25-34 歲組已婚男性已低於已婚女性，至於喪偶男性仍高於喪偶女性。總體而言，未婚人口自殺率偏高，尤其男性單身自殺率高於女性，支持 Durkheim 婚姻保護功能的說法。

另胡幼慧（1995）針對台灣（1974-1985 年）包含自殺率在內的六項與壓力有關死因別死亡率的研究指出，台灣單身男性除了自殺死亡相對風險高於美國，其他均較美國低，顯出中國男性親戚支持較多。台灣單身女性自殺相對風險偏低，支持中國已婚女性地位低、壓力大的文化假設。而台灣老年單身女性，在各死因相對死亡風險中均高於美國，則符合中國人以家庭為中心的價值觀，不利單身女性適應的說法。另外，在「中美文化差異對於婚姻別死亡差結構影響」的研究中也發現，由於親戚組織的不同，中國家庭對女性死亡的保護甚於男性，美國恰好相反；基於主要家庭雙人關係（Dominant Dyad）不同，中國家庭老人死亡風險的保護，親子關係大於夫妻關係，美國亦呈相反狀態。

根據上述文獻回顧，年齡、性別、環境、健康、婚姻、經濟是自殺的危險因子，本研究乃控制了季節效應、線性趨勢、失業率（失業平均期）離婚率（離

婚平均期)，對自殺率的作用；嘗試以中高失業率、中高離婚率檢驗對維特效應的影響；並分別驗證對不同性別的效應。再利用年齡、性別、環境、健康、婚姻、經濟等與自殺相關因素的文獻，說明自殺報導內容分析結果，及討論自殺免疫力低者與自殺模仿效應間關聯的可能性。

第二節 維特效應的測試

擬以研究計畫般的概念，對主題進行整合型回顧，分別為主題陳述、相關理論觀點、研究方法、相關研究等階段。

一、 主題陳述

『維特效應』(The Werther effect) 這個詞是由社會學家 D. Phillips 在 1974 年所創，意指經由大眾媒體對真實與虛構自殺故事描繪的傳遞，所帶來自殺模仿的行為 (Jonas, 1992; Marsden, 1998)。根據 Marsden (1998)、Phillips (1979, 1980)、Velting 和 Gould (1997)、Williams (1997) 的說法，維特效應與『自殺瀾』、『自殺文化基因』(Memes-suicide)、『自殺暴露效應』(Suicide exposure effect)、『自殺傳染』(Suicide contagion)、『自殺模仿』(Suicide imitation)、『自殺複製』(Suicide reproduction)、『自殺集體或流行』(Suicide cluster or epidemic)、『自殺暗示』(Suicide suggestion) 等名詞概念彼此相關。而維特效應的焦點在，間接性自殺暴露型態，或自殺傳染傳遞的間接途徑；即個體不曾直

『維特效應 - 自殺瀰』：報紙自殺新聞影響之研究

接接觸最初自殺者，或與之有人際關係，而是經過各種媒體形式，如電視、報紙、收音機、其他書寫文獻，或口頭傳播所引起的自殺效應。廣義來說，Taiminen, Salmenpera, & Lehtinen (1992) 指出，乃是暗示所造成自殺人數的增加。

二、 相關理論觀點

維特效應的理論架構，將從文化基因學、傳染論、社會學習觀、涂爾幹學說與其他社會科學的觀點來說明，不論是從社會文化或個人面向來剖析，『模仿』、『複製』與『傳染』是構成理論解說的關鍵。

(一) 文化基因學

文化基因 (Meme)，又稱『瀰』，由英國演化生物學家道金斯 (Richard Dawkins) 在 70 年代首創 (陶在樸, 1999; 張定綺, 1998)。道金斯對新的複製者 - 瀰命名，認為它是一個傳達『文化傳遞的單位』，或描述『模仿的單位』。瀰繁衍複製的方式是透過模仿的過程，從一個頭腦傳到另一個頭腦；如同基因乃是靠著精子或卵子，由一個身體傳播到另一個身體。因此，瀰應視為有生命的結構，具繁殖力的瀰，把人腦變成散播瀰的工具，如同濾過性病毒寄生在寄主細胞的機制一樣。瀰的例子，好比音樂旋律、思想觀念、宣傳話語、流行服飾、建築式樣等比比皆是 (趙淑妙, 1998)。

陶在樸(1999)另引用了 Lynch(1998)、Wilkins(1998)、Heylighen(1998)

Moritz (1990)、Bjarneskans (1998) 等學者及牛津英文字典，對瀰所做大同小異的定義。他認為瀰定義的重要關鍵詞即是『複製』，並以『文化複製』一詞來得最恰當。此外，他推崇 Speel 在 1998 年比利時召開『瀰學』國際討論會 (Symposium on memetics) 的補充 - 瀰類比基因，不僅像 DNA 是複製器，也像 RNA 為中間媒介 (Interactors)。因之，當解釋瀰競爭，為何某種瀰能勝過另一種瀰時，除了考量瀰的長存性、生產力和拷貝忠實度外 (趙淑妙, 1998)，不能只顧及瀰複製和瀰散播的單一因素，且須同時考慮瀰與人中間媒介作用的結果 (陶在樸, 1999)；亦即本研究中報紙媒體自殺新聞量與內容型態的效應。

新興的學者把瀰視為活性的觀念傳染因子。1950 年代有人主張，文化與生物傳染因子具有類比性。故思想傳染因子的『帶原者』(Carrier) 即『寄主』(Host)，可使觀念的感染群 (Infected group) 寄主人口 (Host population) 增多，如同病毒和傳染病，可引發觀念的『流行病』。而觀念的流行病學就是瀰學，種種探討與瀰相關題材的學科便叫瀰學或文化基因學 (Memetics) (張定綺, 1998)。瀰學所要研究的是，觀念如何吸納影響人的問題，不同於社會科學，使用人如何吸收觀念的觀點，此正如孔恩 (T. Kuhn) (1976) 所述，以新方法解釋現象之『典範變遷』(Paradigm shift) 的一場科學革命 (陶在樸, 1999；張定綺, 1998)。

文化基因雖在社會科學的研究領域受到忽視，但是它對社會思潮與人類生

活方式有廣大深遠的影響。此一新的典範，不僅與許多人生重要層面息息相關，並讓我們對文化潮流產生新的認識，無形中修訂了我們眼中的世界觀，它所塑型的社會力量確實值得更加注意（張定綺，1998）。Marsden（1998）指出瀰學所面臨的挑戰之一是，如何透過實證研究產生理論主體。本研究即是企圖以這個典範為理論基礎，而進行自殺文化基因的實證研究。猶如由 Phillips（1974, 1977, 1978, 1979, 1980）一系列的研究強烈證實，媒體報導引發自殺模仿的效應，即為模仿複製，重複近似行為的例子。Phillips 社會傳染的研究，正說明了文化基因在自殺上的應用。

此外，Marsden（1998）指出，Phillips 提供社會行為型態，以類似『傳染』方式運作的可能性。不僅是複製（Replication）/傳遞（Transmission）的過程，且綜合了變異（Variation）和選擇（Selection）的過程。此傳遞了文化基因如生物演化中基因變異般的訊息，可能產生新變種，且沒有任何固定的方向（陶在樸，1999）。

（二）傳染論

傳染論可說來自於流行病學的觀點。流行病學早期主要在發現傳染病的病因（胡幼慧，1995）。將傳染現象引伸到行為上，則是建基在社會心理學的範疇（Williams, 1997）。法國社會心理學家 Tarde 首創暴力傳染的概念，乃是攻擊性行為以傳染的方式，誘發出模仿行為（黃安邦，1989）。Velting 和 Gould（1997）

進一步將自殺傳染的範疇規劃為，集體或時空因子所定義的集體性自殺或流行性自殺，以及媒體所引起繼發的自殺相關行為。Williams (1997) 特別指出，自殺傳染除了包括完成性自殺，也運用在自殺企圖和自殺意念上。本研究基於統計資料限制，僅涉及完成自殺或企圖自殺新聞，對自殺(含自傷)死亡人數(率)的影響。流行病學在自殺上的應用，誠如 Davidson 和 Gould (1991) 將自殺傳染比擬成傳染病一般，如下列所述。

1. 寄主的易感性 (Host susceptibility): 有些個體，對一些特殊的疾病是較易受傷害的(如透過遺傳因子)。一樣地，許多個體(如，慢性憂鬱症個體)暴露在自殺意念、自殺行為下，更容易接受自殺。

2. 傳染的形式 (Modes of transmission): 傳染疾病的病原有不同的傳染途徑。自殺行為傳染給其他人的形式包括，直接接觸自殺者或間接暴露在媒體自殺報導中。

3. 毒性的程度 (Degree of virulence): 傳染病的毒性不同，關係到一個特有疾病的效力，有些是有害的，有些是良性的。某些自殺比其他自殺更具有毀壞性的影響(如，名人自殺比不為人知的獨行者自殺，前者有更高傳染的可能性)。

4. 劑量的依賴性 (Dose dependency): 疾病傳染的可能性依賴它的劑量，當劑量是高的，則增加傳染的可能性(例如，10 個人攜帶感冒病毒，比 1 人攜

有感冒病毒更易傳染)。好比某些社區或團體中的自殺人數增加，身在其中的個體自殺傳染可能性也高。

5. 傳染的範圍 (Infectious Spectrum): 疾病的存在有如一條廣泛的持續線。在此線的一端，即使疾病存在，可能是潛伏不明顯的；在線的另一端，疾病可能引發死亡。同樣地，自殺也像在一持續的線上。在線的一端，暴露於自殺報導下，可能造成某人潛在的自殺意念；然而在另一端，則可能造成某人實際的自殺行為。

另外，Phillips (1980) 也將模仿視為一種文化傳染 (Cultural contagion)，並在文化與生物傳染間做類比。

1. 潛伏期 (Incubation period): 一個人受到微生物感染後，疾病典型症狀會出現在某段時間。同樣地，頭版自殺新聞公開後，隱性自殺的機車和飛機事故並無立即增加，而在 3、4 天後增加，遲滯現象反映了潛伏期的存在。

2. 免疫 (Immulization): 將某人暴露在低量微生物中，以抵抗特定微生物感染的免疫原理，適用於文化傳染嗎？探討下列問題有助於澄清：是否暴露在次要自殺新聞，使一個人逐漸有抗拒自殺的意念，而後對重要自殺故事也有免疫力；是否此免疫力對曾經有高度自殺意念的人是不具作用的；一個人在暴露於其他相關思想後，是否對某種想法變得有免疫力。或可假定，自殺免疫力高者受自殺傳染的可能性低；反之，自殺免疫力低者受自殺傳染的可能性高。

3. 特定性和擴散性傳染 (Specific versus diffuse contagion): 生物傳染中, 特定的疾病與特定的微生物感染有關。而文化傳染也以特定和擴散方式傳播。例如, 特別型態的報導只引發某種意外事件; 而在一些個案中同樣的自殺報導, 不但促使自殺事件, 也引起隱性自殺的機車意外事故。

4. 傳染的易感性 (Susceptibility to contagion): 人們在身體健康不佳的狀況下, 特別容易受到生物性傳染。經證實處於脫序、低自尊、有失敗經驗等心理、文化健康較差者, 也特別易感於新思想和受暗示, 因為他們與社會中的舊思想與暗示有某程度的分離。

5. 傳染的途徑 (Channels of infection): 有些身體疾病傳染, 透過某種媒介更有效率。Phillips 驗證在文化傳染的途徑中, 因為個體可經由隨手可得的報紙充分地、重複地閱讀新聞, 而電視卻不能, 故報紙提供最有效的管道, 使個體更易受影響。

6. 隔離 (Quarantine): 隔離感染的個體, 可減緩或停止生物性傳染的傳播。Phillips 的研究也證實, 文化隔離也同樣可減少文化傳染的傳播: 如, 較少刊載自殺新聞, 隨後死亡數也增加較少; 在沒有刊載自殺新聞的地區, 死亡數沒有增加; 在未發表的資料中顯示, 內頁 (非頭版) 的自殺新聞, 對繼發的死亡率無顯著效應。

(三) 社會學習觀點

社會學習過程是透過認同 (Identification)、模仿 (Imitation)、增強 (Reinforcement)、認知 (Cognition) 等方式達成 (徐光國, 1999)。認同作用乃是「將部分的他人與自己統合在一塊的過程」(楊祖珺, 1997, p. 180)。由精神分析論所主張, 個體藉由認同重要他人, 而在無形中『接受』並『內化』了其價值態度 (徐光國, 1999)。認同的來源, 可來自媒體的意向, 幻想中的神話或團體中的他人 (楊祖珺, 1997)。模仿是社會學習, 塑造行為的主要機制之一, 經由觀察他人的舉動複製下來 (黃安邦, 1989)。最早提倡此說的學者是 Tarde, 人們一般以在經驗、知識、能力和人格上具威望且令人信服者為楷模, 效法他們的優點特質, 以求較佳的適應機會 (徐光國, 1999), 兒童也傾向模仿他認為真實和重要的角色 (王嵩音, 1998)。

增強的作用也是學習歷程的重要機制, 如果某特定行為獲得酬償, 個體可能再次表現該行為, 而得到正增強; 若受到懲罰, 則減除行為的表現 (徐光國, 1999; 黃安邦, 1989)。在學習的過程中, 人們往往非單純的仿效, 被動地接受刺激, 複雜的神經結構, 使人類能儲存記憶、思考、想像、反應, 更能主動定義、創造、賦予情境意義 (徐光國, 1999)。

Bandura 提出社會學習理論 (Social learning theory) 或模仿理論 (Imitation theory), 強調個體的行為學習是透過學習者在社會情境中, 觀察別人行為方式

及行為（獎懲）效果中，模仿的間接經驗而來，而非只靠嘗試錯誤的直接體驗（車慶餘，1998；林家蓉、劉新白，1999；張春興，1997；蔡幸佑、彭敏慧，1996）。此觀察學習的歷程，首要，須先引起注意（Attention）；其次，以象徵符號保留記憶（Retention）；再實際操作使動作再製造（Reproduction）；最後，透過增強引發動機（Motivation）。注意、保留用來觀察楷模行為，接著端賴動作再製造和動機，再決定是否把觀察的行為（符號）模仿表現出來（呂槃、黃奕清，1997；林佳蓉、劉新白，1999；姜逸群、黃雅文，1991）。而此模仿行為的方式，與環境、個人因素交互作用下（呂槃、黃奕清，1997），受到個體心理需求、認知能力等內在心理歷程的影響，將使行為反應非機械般固定（林佳蓉、劉新白，1999）。Williams（1997）Jonas（1992）對 Bandura 的理論提出下列重點：

1. 代理性觀察學習：個體的模仿或楷模行為是透過間接性代理觀察（Observing vicariously）而來，而非直接體驗的學習過程。
2. 強化作用增強學習效果：楷模行為於先前已學習到，但因受到限制沒有表現出，在獎勵的強化下更可能受到模仿，但在缺乏外在的酬償下也仍可能發生。
3. 特質相近促進學習效果：如果觀察者與楷模有類似的特質（如，年齡、性別、社會地位、教育程度、種族等），將更容易造成模仿。

4. 模仿涵蓋認知與態度的層次：由於觀察行為，是透過意識與潛意識認知的評估與同化過程，因此模仿不必然只發生在行為層次上，也顯現在認知與態度層次上。

應用社會學習觀點於自殺模仿上，Williams (1997) 提到，自殺完成者是其他人如何反應困擾，及解決問題的『楷模』。模仿的過程涉及個體對曾經考慮過自殺、企圖自殺或完成自殺者的認同，因而也跟隨自殺。Stack(1987, 1992, 1996) 和 Wasserman (1984) 以特定認同 - 模仿卓越的人之概念，說明媒體報導對真實自殺率影響的暗示模仿效應。Stack(1996) 指出，西方和非西方研究均支持，特定認同論亦可應用在國族主義上。有關媒體自殺模仿效應，Stack(1992) 指出，媒體報導名人和非名人自殺，對繼發自殺的影響，乃根據 Tarde 認為優秀的人容易成為模仿對象的原理。另大眾文化、媒體偏好賦予自殺合理化與較令人喜好的定義，在促進觀察者對自殺報導的認同上，均扮演重要的角色。

Gould, Wallenstein, & Davidson (1989) 指出，行為科學家已建立應用社會學習理論於自殺傳染的基礎。楷模擁有動人的特質或有較高地位，更可能被模仿。若描述的行為者，包括聲名狼藉者行為結果獲利，將更有效地促進模仿行為。Phillips (1985, 1989) 宣稱，那些決定自殺者可能打算自殺已有一段時間，只因此行為不為他人贊同而延遲。如果自殺者受到大眾注意，且能符合觀察者的期許，如引起身後的注意、憐憫或增加社會地位，便能引發模仿性自殺（引

自 Jonas, 1992), 而此影響可能是許多媒體對自殺描繪的結果 (Jonas, 1992) 從 Phillips 和他的同事 (Bollen & Phillips, 1981, 1982; Phillips, 1974, 1977, 1979, 1980) 及 Wasserman (1984) 所報告的, 名人或具吸引力個體的自殺及報導量增加, 將引起自殺行為增加, 符合上述理論。有的研究限於名人自殺報導分析, 因為這些新聞應被高度公開, 且接觸最大量是具有自殺意念的人 (Jonas, 1992)。

至於認知對自殺模仿影響的運用, Mazur (1982) Phillips (1979, 1980) Stack (1993) Taiminen et al. (1992) 等學者提出暗示模仿的論點, 如暗示造成對自殺方法和時間上的模仿效應。Stack (1992, 1996) 也舉出處於脫序狀態, 失業、婚姻困擾者, 憂鬱情緒達到最高易引發自殺的心境, 受媒體的影響也較大。年齡在閱聽人的情緒上也扮演重要角色, 故青少年和老年人更易感於模仿性自殺。上述說明媒體對閱聽人的影響具有個別差異性。Gould et al. (1989) 認為有些因素, 涉及觀察者的特質, 和對行為注意力的程度。並引用 Sacks 和 Eth (1981) 提出的, 與楷模有類似過去經驗者, 將導致病理性認同。Taiminen et al. 續以 Sacks 和 Eth 的發現引述, 在病人間精神病理性的認同, 是自殺傳染的危險因子。

(四) 涂爾幹學說與其他社會科學的觀點

Tarde 的模仿理論是瀰學架構的原型, 然而, 卻由贊成 Durkheim 學說的社會學家所捨棄 (Marsden, 1998)。Durkheim 曾在《自殺論》一書中說明模仿對

自殺率沒有太大影響的原因，他說（黃丘隆，1990）：

沒有比自殺更容易通過傳染而傳播的現象了，但是，我們已經看到，這種傳染性沒有社會效果。（P. 109）

模仿不是自殺的一個最根本的因素，而且很少有例外。我們承認存在一種狀態，這種狀態是行為的真正促發原因，並可以造成其自然後果，即使在模仿並未參與的情況下。原發傾向必須非常強烈，才能使這樣小的一件事變為行動。因而，這些行為沒有表現出模仿的印記，也就不會讓人感到意外了，因為它本身沒有影響，即使產生了影響，也是很小的。（P. 108）

簡言之，我們確信自殺的傳染因人而異，因而模仿也就不會四處傳播以至影響社會自殺率。模仿可能會引發一些個人自殺事件，但它對不同社會或每個較小社會群體的，強弱不等的自殺傾向並沒有什麼影響。它的擴散向來都是有限的，而且大多是斷斷續續的，它達到某種強烈程度的時間也總是短暫的。（pp. 106-107）

言下之意，Durkheim認為傳染性自殺，只發生在本來就有自殺傾向的人中（黃丘隆，1990）而 Ritzer(1992)評論(馬康莊、陳信木譯，1998)：在 Durkheim 理論體系裡，只視模仿為一社會心理變項，不可能成為影響社會自殺率的重要

因素，因為社會事實的原因必定是另外一個社會事實。Marsden(1998)也描述，Durkheim 辯稱任何的模仿效應將是輕率的、微小的和局部的，如此在集體的層次裡是毫無意義的。總括 Phillips (1974) 歸納 Durkheim 認為模仿對自殺效應並不重要的 3 個理由：

1. 暗示模仿僅是局部效應：模仿自殺假設如果自殺起於傳染，應有中心擴散情形，及自殺率高的地區會影響附近地區，但統計資料顯示無此結果。
2. 模仿僅充當促進劑：這些無論如何都可發生的自殺，暗示模仿作用僅使其提前發生。
3. 模仿效應是很小的：對於局部的效應只限於少數個體。

根據 Phillips (1974) 的研究，反駁了 Durkheim 宣稱的理由並證實：許多自殺報導公開後，自殺增加的範圍是國際間的；如果某些自殺人口遲早均會發生，只是媒體誘發而提早發生的提前發生假設 (Precipitation hypothesis) 是正確的，自殺報導公開後，自殺人數曲線達高峰的現象，將與後來同量急速下降又上升的自殺人數相配合，此速降又上升的人數，是由一、二個月自殺死亡人數移動造成，但並無發現此現象；微小模仿效應的說法僅有部分正確，因為有些自殺報導引發全國自殺人數少量增加，但有些卻引起大量自殺人數增加。Phillips 也針對 Durkheim 認為，「除非有一種傾向，由社會因素如缺乏整合和規範所造

成，否則模仿對社會行為只有很小的影響；換句話說，暗示和模仿對自殺率的影響，乃視整合和規範的程度而定，模仿作為一個介入變項，對自殺並無獨立效應」，提出此觀點立場不明確的批判。

Marsden (1998) 論述，自 Durkheim 時期，社會科學對自殺的瞭解已有一定的開展，建基在知識的理論性研究也有突破性的發展。起初，不是傾向於脫離原始規則/統合的命題發展，就是受到多數釋義家對方法學的批判；但，近年來，實證研究已含括複製（模仿）的證明。Marsden 以 Charlton et al. (1993) 及 Hood-Williams (1996) 的觀點說明：雖然，大部分驗證假定的前提與自殺間統計相關的探討，超過理論本身的研究，也缺乏有組織或可解釋的原則，然這些研究卻以危險因子分析而著名。危險因子的分析，提供了暴露在不同危險因子的人群內和人群間變異性的說明，Marsden 並特別提出此危險因子包括社會傳染。Thorlindsson & Bjarnason (1998) 也指出，暗示模仿似乎是自殺很重要的危險因子。Phillips (1974) 曾述，如果自殺意念的確在易感性個體（如 Durkheim 所堅持的缺乏整合和規範）間傳播，暗示模仿應會增加他們自殺死亡的機率。從理論的觀點來看，事實上，符合 Durkheim 的理論架構 - 暗示模仿對自殺率的影響，乃依整合與規範程度而定。

如此涂爾幹等社會學者理論的應用，Phillips (1974) 指出，對社會學者來說，維特效應對理論的意涵可能是更重要的。社會學家長久以來，已相信涂爾

幹的主張，脫序的個體更易感於自殺。進一步闡述，當高度報導自殺，脫序個體可能對自殺特別敏感。遭受脫序及相關問題者，如孤獨、酒癮、無法治癒疾患、生活失去意義者，為了減除脫序現象，乃易感於以自殺作為解決問題的方法，且與下列情況有關：對可行方法和自殺相對公開量而言，頭版自殺報導越多的地區，自殺人數愈多；對可行方法與自殺發表型態而言，以 K. Lang 和 G. E. Lang 的研究說明，聲望愈高者及情況愈類似模仿者，愈可能被模仿。

三、 研究方法

研究自殺暴露效應的研究法大體分為，以個體 (Individual) 為單位的微觀層次法 (Micro-level approaches) 和以群體 (Population) 為單位的巨觀層次法 (Macro-level approaches) (Williams, 1997)。Velting 和 Gould (1997) 進一步指出，測量自殺傳染可行的方法包括：以實驗室為基礎的實驗設計 (Laboratory-based experimental design)；內容分析法 (Content-analytic studies)；個案對照心理的病理解剖法 (Case-control psychological autopsies)；朋友/熟識的人自殺暴露後直接進行評估 (Postexposure direct assessments of friends/acquaintance)。Velting 和 Gould 兩位學者回顧相關文獻，於研究驗證媒體影響繼發模仿性自殺方面，多使用實驗設計。尤其以 D. P. Phillips 所發展的發現實驗法 (The found experiment) 為著。

另外，陶在樸（1999）運用系統動態原理，以 STELLA 軟體建構二階模型，模擬自殺率與媒體（報紙、電視）自殺資訊量，隨時間發展的互動關係，發現用一個統計的動態模型加以說明是困難的。以下將針對本研究在驗證報紙自殺報導效應上使用的方法 - 準實驗設計發現實驗法做進一步說明。

發現實驗研究是一種新型的研究設計，為因應實驗室實驗研究（Laboratory experiment）和實地實驗研究（Field experiment）在控制外擾變項（Extraneous variables）所建構人工化（Artificial）研究環境的缺失下設計（李東儒，1993）。由於此研究設計的研究環境是自然的（Natural），研究中的實驗組與控制組非研究者事先控制完成，因此，研究者是發現實驗而非創造實驗。受試者亦不會知道他們正被觀察而產生霍桑效應（Hawthorne effect）。故極適於檢驗非機構中，一般人的致命暴力行為。研究程序與上述二種實驗研究法類似，基本設計為測量媒體事件發生前後受試者行為，以評估媒體的影響（Phillips, 1986）。

根據 Phillips（1974, 1986）的陳述及實例說明，發現實驗研究的模式可分為五個步驟：

1. 列出特定型態偏差行為的媒體報導內容表

如，列出 1947-1967 頭版自殺新聞表

2. 收集此偏差行為的整體真實資料

如，美國 1946-1968 年全國月自殺人數

3. 控制外擾變項的影響：利用以下方法控制自殺的季節效應和線性趨勢

(1) 列出實驗組：頭版刊載自殺新聞之某年當月自殺人數。如，某自殺新聞刊於 1965 年 11 月 1 日，列出 11 月的自殺人數為 1710 人。

(2) 控制組：列出實驗組前後一年，頭版未刊載自殺新聞之當月平均自殺人數。如，1964 年 11 月自殺人數 1639 人，與 1966 年 11 月自殺人數 1665 人之平均數為 1652 人。

(3) 比較實驗組與控制組：如 $1710 \text{ 人} - 1652 \text{ 人} = 58 \text{ 人}$ 。

(4) 三點修正：

< 1 > 控制組的調整：若控制的月份頭版亦刊載自殺新聞，控制組可往上或下延伸一年（或更多）。如 1964 年及 1966 年 11 月為控制組，1966 年 11 月報紙頭版亦刊載自殺新聞，則以 1967 年 11 月取代 1966 年更合適。

< 2 > 任意假定基準點：以每月的 23 日為基準點，因頭版新聞的效應，最大極限僅有 2 個星期，主要效應發生約在 1 星期內。故若頭版新聞刊載於 23 日或之前，取當月自殺人數，刊載於 23 日以後，則取次月自殺人數。如，自殺新聞刊登於 1965 年 11 月 30 日，取 1965 年 12 月的自殺人數。

< 3 > 自殺件數的重新編碼：為了避免造成統計顯著性檢定假性增高，同一月

『維特效應 - 自殺瀰』：報紙自殺新聞影響之研究

份中，若刊載不同自殺新聞，皆歸為『有』刊載自殺新聞。如，2 則自殺新聞均刊載於 1965 年 11 月，則編碼為『1』。

4. 列出並檢驗預測

針對取得的樣本，其中有多少樣本自殺人數增加，多少樣本減少，再依二項式分配檢定 (Binominal test) 測試統計是否顯著。

5. 列出並檢驗其他足以說明資料的假設

檢定可能說明維特效應的解釋，如，喪親之痛、先前的社會情境、法醫效應、提前發生的假設，驗證結果均未支持此些假設 (Phillips, 1974; Jonas, 1992)。

在驗證媒體效應的研究中，實驗設計以現有資料為研究對象者，採自殺日統計較能正確地預測假設，但有些國家無製作日統計一覽表，故以月統計作相近的預測 (Phillips, 1974)，如 Stack (1992, 1993, 1996)、李東儒 (1993) 採用美國、日本、台灣官方每月的自殺統計；而 Jonas (1992) 則取自德國每天的自殺人口統計，並以報紙宣傳名人自殺報導第 1 天，和後續 6 天之完成自殺人數為實驗期，同 Phillips (1974, 1979) 的研究，均以 7 天當作自殺報導主效應的影響天數。

一般以自殺死亡的統計人數或比率為研究群，Etzersdorfer, Sonneck, &

Nagel-Kuess (1992)、Sonneck, Etzersdorfer, & Nagel-kuess (1994) 也擴及至企圖自殺人口。這些自殺率或自殺人數的分析，是取自現有的統計資料。此現有統計資料分析，最有名的例子即是，1897年涂爾幹經典性的研究《自殺論》。它與二手資料分析，獲得他人資料拷貝後，進行自己的統計分析不同，而是使用他人已完成的資料再加以分析。因此，使用官方統計資料從事科學研究，是可能且必需的，至少可視為一種補充資料的方法（李美華等，1998）。

資料分析上，由於準實驗分析法無法控制所有可能變項（Bollen & Phillips, 1982），故除了準實驗分析的二項式分配顯著性檢定（如，Phillips, 1974; Jonas, 1992），有些研究也透過時間序列迴歸分析控制時期，以虛擬變項（Dummy variables）0, 1 編碼（無自殺報導月份編為 0，有自殺報導月份編為 1）排除時間和機會作用（如，Jonas, 1992; Stack, 1992, 1993, 1996），另控制依變項落差（Lags）【如以自殺率（Lags）(t-1)（前一個月自殺率）為自變項迴歸自殺率】及以柯可仁 - 歐卡特（Cochrane-Orcutt）模式矯正自相關（Autocorrelation） - 依變項落差及誤差項具顯著關係，並將依變項轉換成平方根技巧來處理異相關（Heteroscedasticity） - 自變項與誤差項間有顯著關係等兩大問題（Johnston, 1984; Jonas, 1992; Stack, 1992, 1993）。

四、 相關研究

Velting 和 Gould (1997) 指出，大多數的研究調查非虛構式自殺報導，已

證實自殺率隨著暴露於媒體報導而增加的假設。新興的文獻也檢證，媒體指引方針和自殺防治報導，在扮演媒介繼發自殺反向模仿效應的角色。

回顧 18 個非虛構式媒體效應的研究，其中在國外獲得證實的有 12 個(Bollen & Phillips, 1981, 1982; Phillips, 1974, 1977, 1978, 1979, 1980; Ishi, 1991; Jonas, 1992; Stack, 1993, 1996; Wasserman, 1992) 最典型的研究起始於 Phillips (1974) 發現：1947-1968 年，在大不列顛和美國報紙頭版自殺報導公開後，當月自殺率隨之增加；自殺報導公開越多，自殺人數越多；自殺人數增加，主要侷限在發表自殺報導的地區。在檢驗其他可能的解釋，如悲傷反應、先前社會情境、法醫效應，及修正季節和時間趨勢後，提出自殺報導引發暗示模仿性自殺的結論。

之後，Phillips 續將模仿性自殺應用至摩托車和飛機意外事件的研究，並視之為偽裝性意外事件的隱性自殺。Phillips (1977, 1979) 指出，單純的自殺報導和謀殺型自殺報導，似乎引發了不同型態的意外事件。在加利福尼亞州，隨著頭版自殺報導的公開，每日摩托車意外事件有顯著增加，且增加的數量與報導的密度呈正比。Bollen 和 Phillips (1981) 在底特律也複製了此發現，自殺報導的確刺激模仿性自殺，有些偽裝為摩托車意外事件。Phillips (1978, 1980) 並顯示，美國在公開謀殺型自殺報導後，每日的非商業性飛機與航空意外事件顯著性增加，且與報導數量呈正比。Bollen 和 Phillips (1982) 再度支持和延伸自殺模仿效應於電視媒體，顯出美國電視節目晚間自殺新聞高度報導後，10 天內每

日自殺人數明顯增加。

自殺新聞效應的測試，除了在西方美英一帶，也漸漸擴及德國，並行於東方日本等。例如，Jonas（1992）提供有關維特效應大小的暗示，以 1968-1980 年，德國巴登 - 瓦登堡（Baden-Wurttemberg）每天的自殺人口為對象，尋找有關廣泛宣傳名人自殺的主要報紙報導（辨認出 32 位個案），準實驗設計無參數檢定顯示：實驗期自殺人數有顯著的增加。另以時間序列迴歸分析處理初始個案的較小子集（17 位名人個案），顯出更有聲望的個體群產生低顯著效果。Ishi（1991）檢驗日本人全國層次和地區層次的大眾媒體效應，發現基本上符合先前的研究結果，顯示媒體對自殺有很強的單一效用。另外，Stack（1996）也向較少批判自殺的日本，針對 1955-1985 年進行分析指出，此模仿作用只侷限於暴露在日本人自殺的新聞報導下，非日本人自殺的報導未發現類似作用，且模仿效應程度與美國人文獻報告的程度相似。

近來的研究趨向檢驗暗示/模仿的非線性模式（A nonadditive model）；亦即在高度產生自殺的情境下（如，失業、離婚），預測自殺報導對繼發自殺有最大的效應（Stack, 1993）。Wasserman（1992）評估美國 1910-1920 年，戰爭時期與和平時期自殺報導的影響發現，僅有和平時期的新聞報導對自殺產生作用。Stack（1993）也測量失業率的作用，分析美國人每月的自殺率，結果無線電視台自殺報導和失業率，兩者獨自與自殺率增加有關，媒體和失業率交互作用的非線

性模式，並未比線性模式（An additive model）得到更有力的證明。

檢驗模仿效應和非虛構式自殺報導的研究回顧中，有 3 個產生綜合性結論（Stack, 1987, 1992; Wasserman, 1984）。承上述非線性模式，Stack（1992）選擇美國 1933-1939 年，代表 20 世紀美國經濟衰退的時期為研究期間，分析每月自殺率和頭版自殺報導，發現兩者沒有關係，但報導政治家領袖的自殺新聞卻與自殺率有顯著關連。早在 1980 年代，Wasserman（1984）複製 Phillips（1974）的研究，並延伸原始資料至 1977 年時，也考慮過戰爭、失業期等社會情境對自殺率的影響，以時間序列迴歸分析控制經濟變動、戰爭和季節效應後，顯示頭版自殺報導和繼發自殺不相關，然而頭版名人自殺新聞，卻與模仿自殺新聞效應有顯著相關。另 Stack（1987）檢驗名人自殺效應發現，模仿效應存在於娛樂界和政治名人自殺報導，但藝術界、流氓界名人和經濟菁英新聞，則不影響繼發自殺。

其他有 3 個提供不支持模仿假設的研究。Kessler, Downey, Milavsky, & Stipp（1988）指出，1973-1984 年，電視新聞報導對青少年自殺無顯著相關。Wasserman, Stack, & Reeves（1994）也發現，自殺報導程度與全國和都市地區實際自殺人數無關。李東儒（1993）應用發現實驗法，針對台灣地區 1982-1987 年，報紙社會新聞版頭條自殺新聞，對自殺統計人數的影響研究顯示，刊載自殺新聞的當月自殺人數，較未刊載自殺新聞的月份並無增加。本研究鑑於 1988 年後報禁解

除，報社家數增多、增版增張與充分的言論自由，可能產生自殺報導氾濫，且頭版亦開始刊載自殺新聞，而不受相關單位管制的情形；另為了擴充理論與方法學的應用；以及從傳播學領域更加拓展至跨科技領域的生死學範疇，因而延續李東儒的研究。

根據 Velting & Gould (1997) 的文獻，另外也驗證媒體指引方針和自殺防治報導，對反向模仿效應的研究，有 2 個受到證實 (Etzersdorfer et al., 1992; Sonneck et al., 1994) Etzersdorfer et al.和 Sonneck et al.皆發現，奧地利媒體依指引方針執行新聞報導，改善自殺報導的品質，以短篇報導、少在頭版刊登或甚至不刊載自殺新聞，來取代原先投其所好、戲劇化、令人震驚的報導，並要求遵循這些原則，以提供自殺預防、危機處置及衝突解決法，使維也納地下鐵完成自殺與企圖自殺及所有自殺人數減少。

Gunnell (1994) 總結，媒體自殺的描繪，在某種情境下可能導致特定方法自殺率小幅增加。但並非所有的研究均發現此效應，視行為描繪背景，方法使用，和其他因素而有不同的結果。影響結果的其他可能潛在因子，以 Stack(1992) 研究發現，只有政治領袖自殺報導與繼發自殺相關為例：如，報紙發佈的消息缺乏電視等媒體的附和，且名人自殺報導數太少，無一再呈現具高度模仿危險的報導。若報導更多或不同型態的名人自殺，顯著的名人效應可能被發現；以及高度政治覺醒的統合 - 失業引發自殺情緒，但也促使社會運動、規範及經濟

的改變，如社會福利機構興起，使得憂鬱挫折並無導入自殺心境，而轉向其他社會運動。因而，也彌補家庭所面臨的經濟問題，以減少因家庭整合低而提高的自殺危險性。Wasserman(1992) 亦指出，由於戰爭時期有其他衛生組織（如，醫院）興起，使自殺報導對自殺無顯著性影響。

另外，Stack (1996) 也提出文化因子的影響，日本文化導向自我攻擊性的自殺，而制止向外攻擊的殺人，且具有存在已久的死亡態度，將死亡浪漫化，並鼓勵自殺傾向，使模仿性自殺或集體自殺的可能性更高。但戰後的日本，由於快速工業化，使傳統文化逐漸式微。低離婚率、非以夫妻為中心的高度家庭整合社會支持系統，以及自殺報導內容自殺型態的現代化，遠離死亡是自然情境的死亡文化，已抵銷高維特效應的潛在性，以致模仿效應增加的程度與美國文化相似，並無特別高的傾向。

總之，Phillips 等學者繼 Durkheim 之後，也為社會流行病學奠定了良好基礎。維特效應已逐漸減弱支持社會科學解釋，仍佔優勢的笛卡爾哲學(Cartesian) 對人類主體的瞭解；即減少社會科學獨斷機械式的觀點 (Marsden, 1998)。唯目前研究考證結果，可能受到研究設計和理論未充分發展，造成概念和方法學統計問題等限制，使結論仍停留在一致不變而無創新發展的階段 (Baron & Reiss, 1985)。此亦說明複製/模仿在當今自殺研究中並非中心概念，與導致研究發現在社會科學領域受到折扣的理由 (Marsden, 1998)，歸結如下所述：

(一) 方法學問題

維特效應研究存在某些特定重要的方法學問題如：

1. 缺乏獨立複製：許多研究不能視為獨立的複製，由於研究資料重複的程度相當明顯（如，有相同年代、地區），使此資料每一可能獨特層面的處理（含隨機變動、干擾變項），將類似的影響這些研究（Jonas, 1992）。

2. 忽視定義、意向和執行的關鍵：完全忽略定義（Definition），如辨別與自殺相對的模擬自殺；與自殺相關的（Suicidality）；自殺企圖；更一般性的危險性行為（Risk taking behavior），且忽視研究意向（Intention）和如何執行（Performance）的主要問題（Marsden, 1998）。

3. 自殺統計資料問題：一般研究對官方自殺統計資料的可信度缺乏批判（Marsden, 1998）。自殺統計資料可信度待於評估，一般實際的自殺人數，多於統計資料數據，且資料數量不夠多，而得到錯誤的測量。此外，自殺者個人基本資料內容也缺乏（李東儒，1993）。有些預測沒有受檢定，乃因資料來自月自殺統計，而這些資料並無種族、性別和年齡的次分類。這些自殺特徵的詳細資料，須直接取自死亡證明書（Phillips, 1974）。一般不能獲得以性別、年齡或自殺方法為分類的統計資料。即使獲得自殺者統計資訊，很典型地受限於一些人口學變項，如年齡或性別，並沒有包括心理過程的資訊（Jonas, 1992），也不能研究其他可能隨報導而增加的自殺型式，如自殺企圖、自殺態度和自殺意念，

因這些變項無法獲得分析 (Stack, 1992)。使用月資料，也可能發生是否自殺數增加的這幾天早於自殺報導，或恰好在報導後的混淆狀況 (Bollen & Phillips, 1982)。

4. 報紙抽樣與代表性：國內報紙缺乏詳細內容索引，使抽樣過程相當費時費力 (李東儒，1993)。國外選擇報紙為樣本的主要問題是，報紙代表全國性樣本的發展，可獲得頭版自殺報導主題索引者，可能侷限於一地區。雖然主要報紙 (如，The New York Times) 有如此索引，這些報紙並不代表所有美國報紙 (Bollen & Phillips, 1982)。

5. 自殺報導問題：過去的研究問題，未分類所報導自殺者特質或事件類型，即 Phillips 和 Bollen 所稱異質作用問題 (Baron & Reiss, 1985)。許多自殺報導，事實上並非全是自殺，威脅媒體效應的效度 (Stack, 1992)。

6. 統計檢驗問題：自殺新聞內容具異質性的統計檢驗，且統計分析結果殘差具異質相關、自相關和錯誤性 (Baron & Reiss, 1985)。

7. 研究設計問題：巨觀層次的分析，在時空上將有所限制，排除了更多理論的發展 (Marsden, 1998)。以巨觀死亡資料分析，也限制對自殺報導集體反應的瞭解 (Bollen & Phillips, 1982)。集體性資料如自殺率的準實驗研究，可能產

生效度問題，及太易解釋為類似在個人層次上實驗的結論；即從集體的發現中，採用個人層次的推理造成生態謬誤(Ecological fallacy)的危險(Marsden, 1998)

(二) 理論問題

複製/模仿命題最重要的問題在理論性問題 (Marsden, 1998) 如：

1. 社會傳染的爭論點：社會傳染基本的爭論點在於，一般人假定隱藏在行為背後的意圖和理性是很難改變的 (Marsden, 1998)。將生物傳染和文化傳染間做比喻的缺失在，兩者類比是有用但不完美的。許多文化傳染的特質，和生物傳染並不相似。例如，個體對文化傳染反應的變異性大於生物傳染 (Phillips, 1980)。

2. 不符標準社會科學模式：雖然一致贊成複製/模仿命題，維特效應尚未廣泛地整合到社會科學對自殺的理解。理由與瀰學只簡要回顧此價值，以及標準社會科學模式 (Standard Social Scientific Model) (SSSM) 以人為主體，排除維特效應以觀念為主體作為主要自殺證據有關 (Marsden, 1998 ; 張定綺, 1998)。

3. 概念不規則的問題：媒體事件中社會模式的多樣性，每個報導的遲滯效應型式，及媒體效應差異非常大，使得模仿理論難以一致。如，為何報導『英雄』和『流氓』自殺後，假設自殺人數同等增加？如果媒體報導事件後，死亡

趨勢代表模仿，為何在天數或事件的型式上如此不同？為何媒體刺激和暴力反應的延遲，在次群體中如此不同？最重要的是，為何大規模的模仿效應集中在某特定時期？（Baron & Reiss, 1985）。

4. 理論解釋未充分地發展：發現實驗研究的集體性資料，無法詳細應證理論的內涵，導致事後須重新解釋這些理論，而尚未有一可靠的媒體誘發模仿暴力的理論。目前研究僅強調模仿或暗示，提供認同媒體刺激影響行為，受影響行為的特定形式，或模仿發生的社會心理機轉等層面的基礎（Baron & Reiss, 1985）。Bandura 社會認知理論中，強化自殺傾向的假設有些純理論性，缺乏實證調查所假定的維特效應心理過程（Jonas, 1992）。研究者尚未充分指出，在個人和集體過程，類似的誘發刺激，行為反應和媒介過程。模仿理論亦不能說明，媒體效應為何集中在巔峰時間（如報導後一星期），未更特定探索此效應如何、在何處、何時和為何發生，及大眾媒體暴力喚起的特性。種種維特效應理論發展的限制，使得結構和內在效度問題依然，模仿性解釋停留在一致性和複製性結論（Baron & Reiss, 1985）。

本研究乃針對上述方法學問題與理論問題，進行獨立複製；界定變項定義；列出官方統計資料的限制，藉由先前研究與邏輯推理檢視資料的可行性，並採內容效度與專家效度建立分析資料的效度；說明報紙抽樣過程與代表性；分析自殺報導內容；注意統計檢驗問題；不以巨觀分析的結果作微觀推論，以減少

生態謬誤；澄清概念；整合多元理論與研究法，以改善先前研究限制。

第三章 研究內容與研究方法

本章分別就研究內容與研究方法兩部分作說明。

第一節 研究內容

本節說明研究方向、研究架構、研究相關名詞定義以及研究問題與假設。

一、 研究方向

先前的實證研究，對理論與方法學的發展具有重大意義，但仍侷限在單一理論和方法的限制中。目前在西方美、英、德國、奧地利及東方的日本，皆已證實維特效應的存在；唯在國內，李東儒（1993）曾以 1982-1987 年，台灣地區報紙社會新聞版頭條自殺新聞，對自殺人數的影響進行探究，結果尚未獲得證實，後續也未普及研究。究竟在時代社會文化變遷，媒體機制與研究對象改變後，媒體繼發自殺效應為何？是否真如胡幼慧（1995）所描述，社會流行病學中的社會因素含括『時』、『空』特性，在『文化』、『經濟發展』、『社會變遷』的影響下，西方實證研究的結果實難以概推至國內？種種問題，值得進一步探

究。

因此，本研究從事 1988-1999 年的本土性實證，嘗試採取綜合心理學、社會學、社會心理學、社會流行病學和瀰學等理論的整合性模式作解釋，對報導內容進行分析，並兼用發現實驗法和時間序列迴歸分析技巧，以自殺人數和自殺率為依變項進行統計，以修正先前研究使用單一理論與方法的限制。由於模仿性自殺，可能包括以死為目的的自殺行為，或非以死為目的的自傷行為，故以國際分類涵蓋自傷死亡及自殺死亡的統計人數（自殺率）為依變項。另測試自殺新聞內容與分類自殺統計，進一步檢驗失業率（失業平均期）離婚率（離婚平均期）及中高失業率、中高離婚率與自殺事件報導之交互作用，比較對自殺率作用與效應的影響；以及非線性模式與線性模式（自殺事件報導有無與失業率、離婚率交互作用對自殺率影響）；純自殺事件新聞/純分類自殺事件新聞模式與自殺事件新聞/分類自殺事件新聞模式間的差異性。

二、 研究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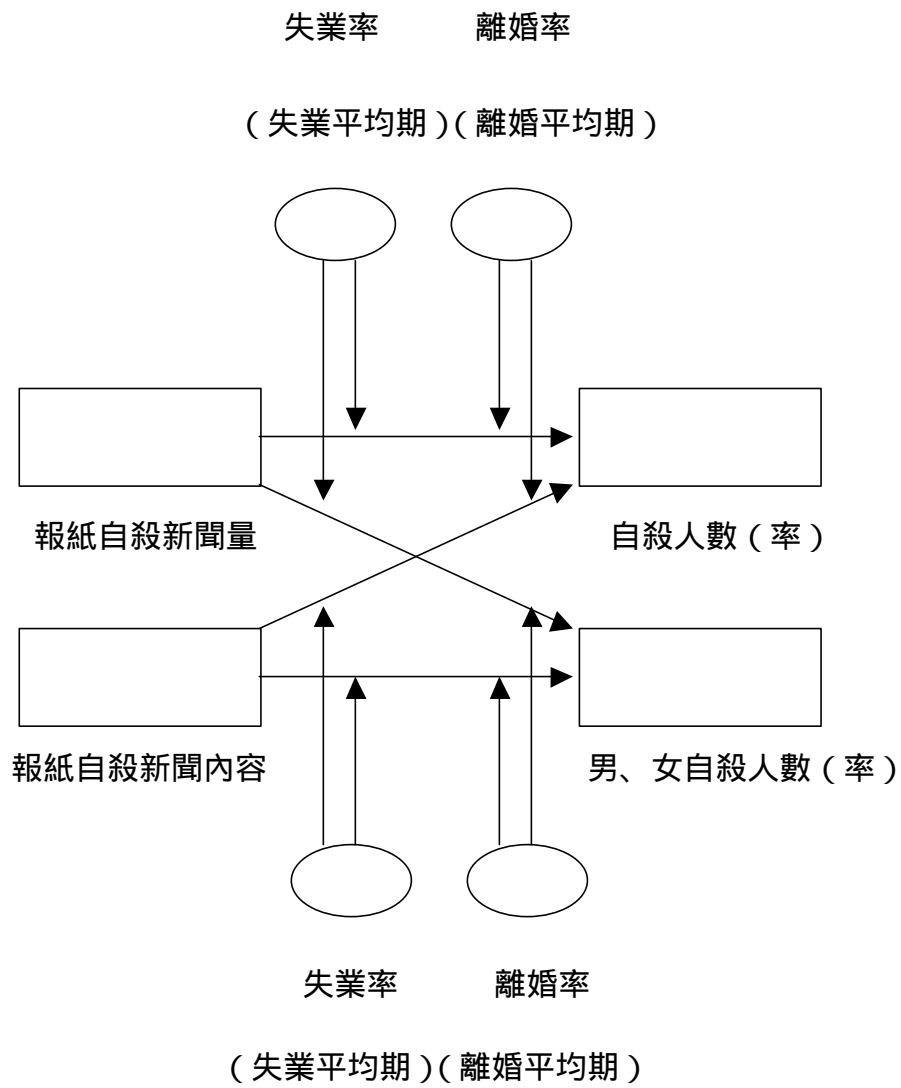


圖 3-1 維特效應 - 自殺瀰之研究架構

三、變項定義

本研究依據研究目的將相關名詞界定為：

(一) 報紙：台灣地區 1988-1999 年，每日發行的主要中文報紙，包括聯合報系（聯合報、聯合晚報、經濟日報、民生報）、中時報系（中國時報、中時晚報、工商時報）、自由時報、中央日報等。

(二) 自殺：指自殺新聞中的自殺行為，包括完成自殺、企圖自殺。不包括疑似自殺，自傷自殘等模擬自殺、自殺威脅行為與自殺意念。

(三) 自殺新聞：報紙頭版（第 1 版）所刊載完成自殺或企圖自殺的自殺事件新聞及自殺防治新聞，且標題刊登有關『自殺』或『自殺防治』同義字眼，不包含要聞說明其他版次提到的自殺新聞。若自殺事件新聞中未包含具有自殺防治的報導，則屬純自殺事件新聞。

(四) 自殺新聞量、自殺新聞內容：前者指每月刊載自殺新聞的次數。若為虛擬變項，『0』代表無刊載自殺新聞；『1』代表有刊載自殺新聞。否則，『數字』代表刊載自殺新聞的次數，數字愈大次數愈多。後者指刊載自殺新聞的內

容分類型態，包括不同性別自殺新聞、名人自殺新聞、不同性別名人自殺新聞、不同國籍名人自殺新聞等。若分類自殺事件新聞中未包含具有自殺防治的報導，則屬純分類自殺事件新聞。

(五) 自殺人數、男女自殺人數：由行政院衛生署統計，1988-1999 年每月，台閩地區或台灣地區人口，自殺（含自傷）死亡人數，單位（人）。後者指自殺人數次分類中的男女性別自殺人數。

(六) 自殺率、男女自殺率：依行政院衛生署及主計處統計，1988-1999 年每月，台閩地區或台灣地區，自殺人數所佔總人口的比率，單位（1/100,000）。後者指自殺率次分類中的男女性別自殺率。

(七) 失業率、失業平均期、中高失業率：由行政院主計處統計，1988-1999 年每月，台閩或台灣地區人口失業的比率，包含男女性別失業率，單位（%）。失業平均期指，將失業率 1.20-3.22 平均分為五個時期：1.20-1.60 為『0』期；1.61-2.01 為『1』期；2.02-2.42 為『2』期；2.43-2.83 為『3』期；2.84-3.22 為『4』期，依序失業率由低至高。其中失業平均期之 2-4 期為中高失業率。

(八) 離婚率、離婚平均期、中高離婚率：由行政院主計處統計，1988-1999 年每月，台閩或台灣地區人口離婚的比率，單位（對/1,000 人）離婚平均期指，將離婚率 0.86-2.51 平均分為五個時期：0.86-1.19 為『0』期；1.20-1.53 為『1』

期；1.54-1.87 為『2』期；1.88-2.21 為『3』期；2.22-2.51 為『4』期，依序離婚率由低至高。其中離婚平均期之 2-4 期為中高離婚率。

四、研究問題與假設

本研究根據先前研究文獻擬出較完整的問題與假設如下（相關研究與本研究問題與假設的比較，見附錄 A，表 3-1）：

（一）報紙自殺新聞內容型態的分佈狀況？

自殺新聞內容型態包括：報導日期、報導地點、報導刊別、報導型態、自殺型態、自殺者國籍、自殺者性別、自殺者年齡、自殺者身份、自殺者婚姻、自殺原因、自殺方法、自殺遺書、報導方式、描繪程度、是否刊載他版等。

（二）報紙自殺新聞量對自殺人數（率）的影響？

指有無刊載自殺事件新聞/純自殺事件新聞或自殺防治新聞，以及自殺事件新聞/純自殺事件新聞刊載數目增加，分別對自殺人數或自殺率的影響為何。

1. 報紙頭版刊載自殺事件新聞/純自殺事件新聞，較未刊載自殺事件新聞/純自殺事件新聞者，當月自殺人數（率）顯著增加。

2. 報紙頭版刊載自殺事件新聞/純自殺事件新聞天/家數越多，自殺率相應

增加。

3. 報紙頭版刊載自殺防治新聞，較未刊載自殺防治新聞者，當月自殺人數（率）顯著減少。

（三）報紙自殺新聞量對男女自殺人數（率）的影響？

指有無刊載自殺事件新聞/純自殺事件新聞或自殺防治新聞，以及自殺事件新聞/純自殺事件新聞刊載數目增加，分別對男性與女性自殺人數或自殺率的影響為何。

1. 報紙頭版刊載自殺事件新聞/純自殺事件新聞，較未刊載自殺事件新聞/純自殺事件新聞者，對不同性別自殺人數（率）影響為何？

2. 報紙頭版刊載自殺事件新聞/純自殺事件新聞天/家數越多，不同性別自殺率是否相應增加？

3. 報紙頭版刊載自殺防治新聞，較未刊載自殺防治新聞者，對當月男女自殺人數（率）影響為何？

（四）報紙自殺新聞內容對自殺人數（率）的影響？

指報紙自殺新聞內容型態中，不同性別自殺新聞、名人自殺新聞、不同性別名人自殺新聞、不同國籍名人自殺新聞，對自殺人數或自殺率的影響為何。

(五) 報紙自殺新聞內容對男女自殺人數(率)的影響?

指報紙自殺新聞內容型態中,不同性別自殺新聞、名人自殺新聞、不同性別名人自殺新聞、不同國籍名人自殺新聞,分別對男性與女性自殺人數或自殺率的影響為何。

(六) 社會現象及與報紙自殺事件報導交互作用對自殺率的影響?

指社會現象中失業與離婚狀況,及中高失業率、中高離婚率與自殺事件報導交互作用,分別對自殺率的影響為何。

1. 失業率(失業平均期)對自殺率的影響?
2. 離婚率(離婚平均期)對自殺率的影響?
3. 中高失業率與報紙自殺事件報導交互作用,對自殺率的影響?
4. 中高離婚率與報紙自殺事件報導交互作用,對自殺率的影響?
5. 中高失業率、中高離婚率與報紙自殺事件報導交互作用,對自殺率的影

響?

第二節 研究方法

本研究方法的探討,擬就研究對象、研究設計、研究工具與研究步驟進行說明。

一、 研究對象

本研究以台閩地區為研究範圍，包括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及金門、馬祖地區。研究期間和對象為，1988-1999 年，台灣地區報紙頭版刊載的自殺新聞，台閩地區或台灣地區，每月的自殺統計（自殺人數、自殺率），及失業率（失業平均期）與離婚率（離婚平均期）。

選擇特定研究對象、範圍的說明如下：

（一） 選擇台閩地區：1988-1999 年，官方統計（人口數、自殺數、失業率、離婚率），初始以台灣地區為範圍，後來則增加金馬地區為統計範圍。由於金馬地區 1994 年起，自殺人數每年為 0-4 人，對自殺人數的影響不大；另自殺率、失業率和離婚率也均已控制了人口的變化，故可忽略台閩地區和台灣地區統計的差異性。

（二） 選擇 1988-1999 年為研究期：有二點原因，一是 1988 年後台灣報禁解除，報紙內容多樣化，言論自由充分運作，報量銷售增加（鄭貞銘，1998）；二是李東儒（1993）以 1982-1987 為研究期，研究類似主題，本研究乃延續其研究。

（三） 選擇報紙：透過報紙隨手可得且攜帶方便，可充分、反覆閱讀新聞，使個體保留更長久時間接觸自殺報導，而更易受影響，故提供最有效自殺傳染管道（Phillips, 1980）。另以美國為例，因地域廣大限制，報紙較適於城市或州

區域的研究，而不宜全國性研究（Bollen & Phillips, 1982），雖然，美國報紙是地方性的，但絕非僅止於地方所擁有（張家銘等，1997）。以台灣報紙為例，頭版多為全國性，少數地方報紙，也因台閩（灣）地區小而不受限制。

（四）選擇頭版新聞：新聞版面中，頭版表達當日最重要、最有賣點的國內外重大主要新聞（彭家發等，1997）。且 Phillips（1980）指出，在未發表的資料中顯示，內頁（非頭版）自殺新聞，對續發死亡率無顯著效應。另頭版中高度公開的名人自殺，比不為人知者自殺有更高傳染的可能性（Davidson & Gould, 1991; Jonas, 1992）。

（五）選擇完成自殺或自殺企圖的報導內容：一般認為自殺意念每個人都可能出現，但非每個人皆會發展成自殺行動（為什麼要自殺，1998）。同理，自殺威脅、作態性模擬自殺並非真正以死為目的，即使誘發模仿，造成自殺或自傷死亡的機會亦小。且自傷、自殘行為經檢索也無出現於頭版新聞。故以自殺企圖或自殺死亡者為自殺新聞對象。

（六）使用月自殺統計：月資料比年資料較能決定循環的效應，也比日資料更能減輕測量的誤差（Wasserman, 1984）。即使，Jonas（1992）表示，較小時間單位的分界優於較大單位，但台灣政府統計資料缺乏日統計，最小單位為月統計資料。

(七) 兼用自殺人數與自殺率：除了準實驗設計須應用自殺人數，Wasserman(1984)指出，為了控制歷年來人口群的變動，月自殺率比月自殺人數更適宜作為依變項。故兩種分析技巧使用不同自殺統計，二項式分配檢定驗證自殺人數，時間序列迴歸分析則使用自殺率。

(八) 兼用失業率、離婚率與失業平均期、離婚平均期：一般建議以失業率、離婚率作為測量非線性模式效應的指標(如, Stack, 1996) Wasserman(1984)認為，是否失業率是經濟蕭條最佳的指標值得懷疑，並舉用下列學者的說法：Blalock(1982)主張巨觀層次的測量，應與微觀層次的過程相關，而 Catalano & Dooley(1977)、Brown(1982)指出，在微觀層次，失業平均期比失業率，更適宜作為導致自殺之生活壓力事件最佳指標。如此，離婚平均期之於離婚率對家庭、社會的整合，亦然。由於兩派學者說法不一，故採用兩種模式作比較。

二、 研究設計

本研究設計，以內容分析法和準實驗設計發現實驗法為主，分述如下。

(一) 內容分析法

內容分析法特別適於傳播媒介研究(李美華等, 1998)，常用於研究報紙等大眾媒體(李天任、藍莘, 1998)，是一種以靜態已存的具體內容為研究對象，作深入和系統性分析的過程。主要在分析內容中各種語言特性，在價值上，乃

對傳播內容作敘述性解說。就方法而言，它是注重客觀、系統和量化的科學研究方法，以質的量化過程為主要特徵（楊孝滌，1991）。內容分析法適於對過去的傳播內容作長期性趨勢分析（陳婷玉，1992），本研究為了探討 1988-1999 年，12 年間自殺報導內容型態的分佈狀況，並進一步提供協助對主題的討論分析而設計。正如，楊孝滌（1991）所論述，除了初步對傳播內容作敘述性解說，也應用於對傳播內容的影響力作說明與深入探討。以下將分別從分析對象、分析單位、類目建構及資料處理過程，作一介紹（李天任、藍莘，1998；李美華等，1998；陳婷玉，1992；楊孝滌，1991）。

1. 分析對象

研究分析對象為 1988-1999 年，台灣地區報紙頭版自殺新聞，以每篇標題報導的一件新聞事件為單位。同一標題下有不同的報導源只算 1 則，若描述 2 件自殺事件則算 2 則。本研究共有 65 則新聞為內容分析對象。

2. 分析單位

單位是內容分析的基本元素，內容素材量化時採用的標準分類。本研究以『則』作為測量單位，包括每則新聞報導中的標題、內容中的每個段落、單字及照片加以分析。

3. 類目建構

本研究依據維特效應、傳播有關的研究與理論文獻建構類目，以分析訊息

『維特效應 - 自殺瀰』：報紙自殺新聞影響之研究

內涵及新聞類型。主要分成三大類目，一為發佈類目，二為主題類目，三為強化類目，各類目的定義如下。

(1) 發佈類目：指消息報導發佈自何時、何處，分別就報導日期、報導地點與報導刊別三部分討論。

< 1 > 報導日期：

- A. 年別：新聞報導的年份。
- B. 月別：新聞報導的月份。

< 2 > 報導地點：

- A. 台閩地區：訊息來自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及金馬地區。
- B. 中國大陸：訊息來自大陸或香港、澳門地區。
- C. 國外：訊息來自外國各地。

< 3 > 報導刊別：

- A. 聯合報：訊息刊載於聯合報。
- B. 聯合晚報：訊息刊載於聯合晚報。
- C. 經濟日報：訊息刊載於經濟日報。
- D. 中國時報：訊息刊載於中國時報。
- E. 自由時報：訊息刊載於自由時報。

F. 中央日報：訊息刊載於中央日報。

(2) 主題類目：指新聞報導內容的主要類型。

< 1 > 報導型態：

A. 自殺事件

(A) 名人自殺：引起大眾媒體廣播，使名字或形像廣為人知注目的自殺者。

包括：

- a. 政治界名人：自殺者為與政界相關人士，因表現傑出優秀、身份地位高；或涉入重大特殊事件廣為人知。
- b. 工商界名人：自殺者為工商業人士，因表現傑出優秀、身份地位高；或涉入重大特殊事件廣為人知。
- c. 軍警界名人：自殺者為軍警人員，因表現傑出優秀、身份地位高；或涉入重大特殊事件；或過份執行職務身份不當行為，造成社會不安、重視，或當時流行類似事件廣為人知。
- d. 藝文界名人：自殺者為從事藝術文學創作、綜藝、戲劇人員，因表現傑出優秀、身份地位高廣為人知。
- e. 流氓界名人：自殺者從事一般社會認為不正當的職業，因涉嫌重大案件或列為要犯廣為人知。

- f. 服務界名人：自殺者為上述職業以外從事服務的人員（如計程車司機等），因涉入重大特殊事件；或過份執行職務身份不當行為，造成社會不安、重視廣為人知。

(B) 常人自殺：較未引起大眾媒體廣播，或不受注目的一般人自殺事件。

(C) 集體自殺：兩個以上的人在同一事件以同一方法自殺的事件。

B. 自殺防治：對自殺抱持負向批判態度，有宣導自殺防範、處置意味的報導。

C. 綜合：報導含括自殺事件與自殺防治。

< 2 > 自殺型態：

A. 不明：內容中未表達自殺型態。

B. 完成自殺：指所有出於自願及自為的傷害生命行為，且導致死亡結果的事件。

C. 企圖自殺：指一個人曾對生命表達厭倦的意念，有威脅生命的行為，但這些行為並沒有達成死亡的結果。

D. 綜合：含括完成自殺與企圖自殺。

< 3 > 自殺者國籍：

A. 不明：內容中未表達自殺者國籍。

B. 台閩：自殺者籍貫為台灣人民、金馬地區人民，或祖籍為大陸省份，但長久居住台閩者。

C. 中國大陸：自殺者籍貫為大陸省份、香港、澳門地區，但不包括長久居住台閩者。

D. 外國：自殺者血緣及籍貫為外國人。

< 4 > 自殺者性別：

A. 不明：內容中未表達自殺者性別。

B. 男性：自殺者生理特徵為男性。

C. 女性：自殺者生理特徵為女性。

< 5 > 自殺者年齡：

A. 不明：內容中未表達自殺者年齡。

B. 兒童期：自殺者年齡為 12 歲以前。

C. 青少年/青年期：自殺者年齡為 12-24 歲。

D. 成年期：自殺者年齡為 25-44 歲。

E. 中年期：自殺者年齡為 45-64 歲。

F. 老年期：自殺者年齡 \geq 65 歲。

< 6 > 自殺者身份：

A. 不明：內容中未表達自殺者職業身份或其他身份。

B. 嫌犯：自殺者當時的身份為無正當職業的嫌犯。

C. 軍警：自殺者當時的職業身份為軍警人員。

『維特效應 - 自殺瀰』：報紙自殺新聞影響之研究

- D. 作家：自殺者當時的職業身份為作家。
- E. 學生：自殺者當時的身份為學生。
- F. 工商界：自殺者當時的職業身份為工商人士。
- G. 政治界：自殺者曾經或當時的職業身份為政治人物，或與政治關係密切。
- H. 其他服務業：自殺者當時的職業身份為上述以外的服務業。

< 7 > 自殺者婚姻：

- A. 不明：內容中未表達自殺者婚姻狀態。
- B. 已婚：內容中提到自殺者丈夫或妻子，含鰥寡。
- C. 未婚：內容中提到自殺者男友或女友；自殺者未婚。

< 8 > 自殺原因：

- A. 不明：內容中未表達自殺原因，由內文亦無法理解。
- B. 畏罪：自殺的顯性因素是害怕犯罪、逃亡、抗拒法律制裁。
- C. 疾病：自殺的顯性因素是身體疾病或精神疾病。
- D. 經濟：自殺的顯性因素是經濟困境。
- E. 工作：自殺的顯性因素是工作壓力或相關問題（如，人際衝突、不適應、失職等）。
- F. 感情：自殺的顯性因素是感情糾紛。
- G. 家庭：自殺的顯性因素是家庭或成員問題。

- H. 名譽 (含冤) : 自殺的顯性因素於報導中言明是名節受損或自覺冤屈。
- I. 宗教 : 自殺的顯性因素是宗教理想。
- J. 政治 : 政界或關心政治人士自殺的顯性因素是政治問題。
- K. 綜合 : 自殺的顯性因素為上述二種以上。

< 9 > 自殺方法 :

- A. 不明 : 內容中未表達自殺方式。
- B. 槍殺 : 自殺的方式為槍殺。
- C. 撞牆 : 自殺方式為撞牆。
- D. 服毒 : 自殺方式為服毒 (藥) 。
- E. 跳樓 : 自殺方式為跳樓。
- F. 跳水 : 自殺方式為跳水。
- G. 割傷 : 自殺方式為割傷身體部位。
- H. 上吊 : 自殺方式為上吊。
- I. 自焚 : 自殺方式為引火自焚。
- J. 綜合 : 自殺方式為上述二種以上。

< 10 > 自殺遺書 :

- A. 不明 : 內容中未表達自殺遺書或遺言。
- B. 有 : 內容刊載留遺書或口頭交代後事、死前以文字說明心境。

C. 無：內容刊載中言明未留遺書。

(3) 強化類目：指報社處理新聞的方式、自殺報導內容描繪程度及是否刊載相關新聞於他版。其他如標題、篇幅大小、是否為頭條新聞，由於報紙內容取得來源不一，有的無法呈現原貌；除此，張平吾（1988）的研究亦發現，報紙自殺報導標題及篇幅大小，與自殺行為無絕對關係，故不列入分析類目。

< 1 > 報導方式：

- A. 純文字：報導的新聞只以文字呈現。
- B. 文字附照片：報導的新聞除了文字外，添加照相機拍出的副片製版。

< 2 > 描繪程度：

研究者依照所收集自殺新聞內容，主觀判斷將之分為以下：

- A. 淺度：自殺事件報導中，主題類目除報導型態外呈現其他次類目 4 項（含）以下；或自殺防治報導對自殺表達負向批判看法。
- B. 中度：自殺事件報導中，主題類目除報導型態外呈現其他次類目 5-7 項；或自殺防治報導表達防治措施。
- C. 深度：自殺事件報導中，主題類目除報導型態外呈現其他次類目 8-9 項；或自殺防治報導表達負向自殺看法及防治措施。

D. 綜合：報導內容呈現自殺事件及自殺防治報導，且兩者報導程度不一。

<3> 刊載他版：

A. 有：頭版自殺新聞末端呈現相關新聞詳刊某版。

B. 無：頭版自殺新聞末端無呈現相關新聞詳刊某版。

4. 資料處理

內容分析法的資料處理，由內容編碼、建立信效度和統計分析三方面著手。

(1) 內容編碼：設計一個有效類目的登錄表（見附錄 B），將資料歸類，並附上每個類目的操作型定義，由研究者及另一位給予自殺概念教育的編碼者完成編碼工作。首先，讓編碼者清楚所有分析程序，對分析類目進行解釋和舉例。訓練編碼者熟悉編碼方法和類目系統，並進行預試研究，以發現定義不佳的類目，及二位編碼者編碼不一致的原因。

(2) 建立信效度：確立有效類目範圍、編碼者的訓練及預試研究，均有助於信度的提升。為了檢驗編碼者內在信度，編碼者分別在不同時間，對同一資料編碼二次。編碼者間的信度，乃由二位編碼者編碼結果計算。依 Holsti(1969) 提出一致性百分比的信度公式 $(2 \times \text{二位編碼者同意的編碼數} / \text{第一位編碼者編碼總數} + \text{第二位編碼者編碼總數})$ (引自李天任、藍莘，1995)，計算信度結果為 0.97。至於效度的測量，則採用內容效度與專家效度，建基於以理論為基

『維特效應 - 自殺瀰』：報紙自殺新聞影響之研究

礎形成類目，再由類目建構登錄表，並經過傳播學、心理與生死教育學、社會生死學等三位專家的審核，確實能有效測量研究內容，分析程序亦適當完成。

(3) 統計分析：資料收集結果將進行描述性統計，計算次數、百分比 %、進一步作交叉分析。

(二) 發現實驗法

Phillips 的準實驗研究結果未受反駁，主因其測試社會環境中真實的社會行為 (Marsden, 1998)，而這正是本研究採用發現實驗法的理由。

本研究設計中『實驗期』(Experimental time period)指有自殺報導月份的自殺人數；『控制期』(Control time period)則為無自殺報導月份的自殺人數，研究過程如下所述 (Phillips, 1974, 1986)。

1. 列出 1989-1998 頭版自殺新聞表
2. 收集台閩地區 1988-1999 年全國月自殺人數
3. 控制外擾變項：利用以下方法矯正自殺的季節效應和線性趨勢

(1) 列出實驗組：頭版刊載自殺新聞之某年當月自殺人數。

(2) 列出控制組：實驗組前後一年，頭版未刊載自殺新聞之當月平均自殺人數。

(3) 比較實驗組與控制組：實驗組自殺人數 - 控制組自殺人數。

(4) 三點修正：

- < 1 > 控制組的調整：若控制的月份頭版亦刊載自殺新聞，控制組可往上或下延伸一年（或更多）。
- < 2 > 任意假定基準點：以每月的 23 日為基準點，因頭版新聞的效應，最大極限僅有 2 個星期，主要效應發生約在 1 星期內。故若頭版新聞刊載於 23 日或之前，取當月自殺人數，刊載於 23 日以後，則取次月自殺人數。
- < 3 > 自殺件數重新編碼：為了避免造成統計顯著性檢定假性增高，同一月份中，若刊載不同自殺新聞，即不論則數多少皆歸屬於『有』刊載自殺新聞，編碼為『1』。

依據上述原則，列出一份報紙頭版刊載自殺新聞表（如附錄 C 表 3-2，詳見表 3-2.1）。

4. 信效度測量

現有統計資料分析，信效度的問題可能存在。由於台閩刑案統計自 1997 年因缺乏信度，已停止統計以警察機關為受理範圍的自殺人數（內政部警政署，1988-1997），故統計資料只來自單一資源 - 行政院衛生署（1988-1999）衛生統計。受限於無法確知資料內容數據的正確性與否，以及不完全含括研究所需變項的限制，乃藉由評估所收集資料的特性是否符合研究所需，並以邏輯性推理

『維特效應 - 自殺瀰』：報紙自殺新聞影響之研究

及先前研究的考證，提高資料的信效度（李美華等，1998）。

5. 檢驗預測

應用二種資料分析方法：以準實驗法將自殺統計人數增加的樣本和減少的樣本，依二項式分配檢定測試顯著與否。另外，進行時間序列迴歸分析。

6. 檢驗其他足以說明資料的假設

利用時間序列迴歸分析，檢驗年代、月份、（男女性）自殺率（Lags）（ $t-1$ ）平滑化、失業率（失業平均期）、離婚率（離婚平均期）的效用。並檢證以自殺率（Lags）（ $t-1$ ）和自殺率（Leads）（ $t+1$ ）（下一個月自殺率）為依變項的模式是否有顯著性，以排除假模式的可能性。

三、 研究工具

用來收集報紙自殺新聞與人口、社會指標的資料工具有：

（一） 光碟資料庫

報紙資料庫的使用主要包含四種：即時報紙標題資料庫索引、中央通訊社剪報資料庫查詢系統、中文報紙論文索引光碟資料庫及卓越商情資料庫，分述如下：

1. 即時報紙標題資料庫索引：收錄 1996 年 1 月 1 日開始至今，中國時報、中央日報、經濟日報、工商時報，及 1981 年至今聯合報等五大報。除了分類廣

告，凡政治、社會、財經、影藝、體育、副刊均在收錄範圍，內容不作主觀性篩選。檢索欄位包括，新聞標題、報導來源（記者）、報紙名稱、報導地、刊載年月日與版次（即時報紙標題資料庫索引，1998）。

2. 中央通訊社剪報資料庫查詢系統：收錄 1949 年至今，國內中文報、香港中文繁體字、簡體字報、大陸簡體字報等近 90 種。主題範圍涵蓋政治、經濟、外交、國際政情、工商、社會、科技等。登錄項目包含，索引辭典、關鍵詞、標題、重要組織、其他團體、人名、刊載日期、報刊名稱、作者、地名、事件、系列、型態、內容來源、分類號、附件等（中央通訊社剪報資料庫查詢系統，1991）。

3. 中文報紙論文索引光碟資料庫：收錄 1962 年 1 月 1 日至今，聯合報、聯合晚報、經濟日報、民生報、中國時報、中時晚報、工商時報、中央日報、自由時報、大成報、中華日報、民眾日報、自立早報、自立晚報、青年日報、台灣日報、台灣時報、台灣新生報、台灣新聞報、星島日報等報。資料範圍以社會科學為主（含商業與企業管理），自然與應用科學方面的論述，若涉及政治、經貿、社會層面亦予收錄。資料分類主要參考賴永祥編訂的『中國圖書分類法』，為了顧及報紙論文特性，確切反映文題內涵，部分類號及類名略有增減。登錄項目包括，篇名、著者、報紙名稱、專欄專文、刊載日期、版次、分類號及關鍵詞（中文報紙論文索引光碟資料庫，1996）。

『維特效應 - 自殺瀰』：報紙自殺新聞影響之研究

4. 卓越商情資料庫：收錄 1987 年至今，近 300 種專業報紙期刊(含聯合報、聯合晚報、民生報、經濟日報、中國時報、中時晚報、工商時報、中央日報、自由時報、大成報、中華日報、自立早報、自立晚報、民眾日報、台灣日報、台灣時報、台灣新生報、台灣新聞報、台灣立報、青年日報、金融郵報、貿易快報、財訊快報)等。主題涵蓋國內政經要聞、財經資訊、工商業動態、大陸政經、科技、醫療、衛生、教育文化、人物、企業集團等。檢索類目包括，標題、作者、發表形式、關鍵詞、來源、日期、版次、摘要等(卓越商情資料庫，1997)。

(二) 統計資料

統計資料的收集來源包含：行政院衛生統計(二)、中華民國統計月報、中華民國台閩人口統計季刊。

1. 行政院衛生統計(二)：1988-1993 年收集台灣地區死亡人數按國際基本死因與性別、月份分類的自殺(含自傷)死亡人數；1994-1999 年包含台閩地區，自殺(含自傷)人數性別與月份分類(行政院衛生署，1988-1999)。

2. 中華民國統計月報：1988-1996 年收集台灣地區失業率、離婚率資料；1997-1999 年失業率與離婚率資料則涵蓋台閩地區(行政院主計處，1989-2000)。

3. 中華民國台閩人口統計季刊：1988-1993 年月人口數以台灣地區為範圍；

1994-1999 年則擴充至台閩地區（內政部，1988-1999）。

四、 研究步驟

本研究不論是內容分析設計或準實驗設計，主要過程含括資料收集及資料分析兩大步驟，分述如下。

（一） 資料收集

報紙資料，從四種報紙資料庫索引，收集台灣地區 1988-1999 年中文報紙頭版自殺新聞。首先，鍵入年代、關鍵詞，如『自殺』、『自裁』、『自戕』、『自縊』、『自盡』、『自刎』、『自隕』、『自焚』、『輕生』、『尋短』、『殉情』、『殉道』、『殉教』、『殉國』、『殉職』、『殉難』、『殉節』、『自傷』、『自殘』等同義相關字，並選擇頭版自殺新聞。結果由即時報紙標題索引資料庫及中央通訊社剪報資料庫查詢系統查獲所需新聞。僅得摘要的新聞再依日期以報紙或微卷取得全文資料，並篩選符合研究主題的新聞資料，其中刪除民眾閱報偏好度不高的台灣新生報 1 則，共獲 65 則。

政府 1988-1999 年統計資料方面，由行政院衛生署（1988-1999）衛生統計（二），獲得台閩（灣）地區月自殺人數，及男、女月自殺人數。失業率和離婚率的資訊，來自行政院主計處（1989-2000）中華民國統計月報。另外，由內政部（1988-1999）中華民國台閩（灣）人口統計季刊，取得台閩（灣）地區月人

口數，及男、女月人口數，再與月自殺人數、男女月自殺人數，計算得每 10 萬人口的月自殺率，及男、女月自殺率。

(二) 資料分析

頭版自殺新聞內容分析後的統計分析，包含次數分配、百分比，進一步施行交叉分析。

準實驗設計應用了二種分析技巧：準實驗分析與時間序列迴歸分析。由於準實驗分析提供了簡單便利的方法，但因缺乏利用所有資料中可獲得的資訊，並非極有效力的方法。例如，每一實驗期僅比照一個控制期，造成所評估的期望值 (Expected number)，有很大的變異性，且此方法不能控制失業層級等的時間變動。而時間序列迴歸分析是更有效力的方法，每一實驗期對照許多的控制期，由於控制期增加，任何控制期的異質流動，不再產生嚴重問題。簡言之，迴歸分析的優點是，允許我們處理準實驗分析不易解決的特定問題 (Bollen & Phillips, 1982; Wasserman, 1984)。

不論是準實驗分析或是時間序列分析，皆須定義實驗期與控制期。在準實驗分析中，實驗期指每月 23 日 (含) 內具有自殺報導新聞，當月的自殺人數；若自殺新聞在每月 23 日以後，以下月的自殺人數為實驗期，所呈現的是觀察值 (Observed number)。控制期，指兩個毗鄰年代同一月份的平均自殺人數，呈現

期望值。將實驗期與控制期自殺人數相減後，將增加與減少的自殺人數，依二項式分配檢定顯著性是否成立。

在時間序列分析中，實驗期同準實驗設計，依變項為（男女性）自殺率。控制期則指自殺新聞時期以外，其他月份的（男女性）自殺率。『自殺報導』視為虛擬變項時，代表實驗期的月份編碼為『1』，代表控制期的月份編碼為『0』。另外，若前者驗證有顯著效應，再以數字代表自殺報導的次數，進一步檢證自殺報導量與維特效應大小的關係。其他虛擬變項的設定有，月份 1-11 月，不以月份當作一個變項，因月自殺率非線性趨勢，且以 1-11 月為變項，不列入相較下自殺率低的 12 月，以去除自殺的季節效應，並可瞭解單一月份的效應。另『失業平均期』和『離婚平均期』，分別為 0-4 五層級，依序數字越大，失業率、離婚率越高。利用 SPSS 8.01 統計軟體中，時間序列分析程式的自我迴歸分析，控制年代、月份、（男女性）自殺率（Lags）平滑化（將時間序列資料中不規則成分去除）、失業率（失業平均期）、離婚率（離婚平均期）、使用 Cochrane-Orcutt 模式，可排除季節效應、線性趨勢、社會情境（失業、離婚）作用，及矯正自相關、異相關與共線性現象。

第四章 研究結果與討論分析

本章呈現資料統計分析結果，並就現有文獻作探討分析。

第一節 研究結果

本研究以 1988-1999 年，65 則樣本頭版自殺新聞為內容分析對象，並檢定自殺新聞報導對自殺人數（率）的影響。資料經編碼、統計分析處理結果（見附錄 D，表 4-1.1 - 4-6.3、圖 4-1.4），依六部分描述。

一、 自殺新聞內容型態的分佈

自殺新聞內容型態分佈狀況，首先依發佈類目、主題類目及強化類目分別呈現，再列出類目間交叉分析結果（見表 4-1.1 - 4-1.11）。

據表 4-1.1 發佈類目顯示，自殺報導年份則數以 1991 年、1995 年、1996 年最多，各為 9 則，分別佔 13.8 %。其次為 1997 年、1998 年，各為 8 則，佔 12.3%，最少為 1988 年 0 則。整體而言，1988 年後自殺報導則數呈不規則分佈。自殺報導月份以 5 月、11 月最多（各 10 則，15.4 %），8 月次之（9 則，13.8 %），2 月最少（1 則，1.5 %）。報導地點台閩地區最多（75.4 %），其次為國外（18.5 %），中國大陸最少（6.2 %）。報導刊別以聯合報系及中國時報系為主，其中聯合報居多（56.9 %），中國時報其次（30.8 %）。

表 4-1.2 主題類目顯示，自殺報導型態中自殺事件佔最多為 59 則（90.8

%)，自殺防治只佔 1 則 (1.5 %)，綜合自殺事件與防治報導有 5 則 (7.7 %)。自殺事件又以名人自殺居多 (84.7 %)，而名人自殺中以軍警界佔最多數 (38 %)，依次為政治界 (22 %)、流氓界 (20 %)、服務界 (10 %)、工商界 (8 %)、藝文界 (2 %)。自殺型態以完成自殺為主 (73.8 %)，自殺企圖者佔 19 %。自殺者國籍台閩人居多數 (73.8 %)，外國人次之 (21.4 %)，中國大陸最少 (4.8 %)。

性別則男性 (85.7 %) 多於女性 (9.5 %)。年齡方面，多數不明確 (38.1 %)，明確者以成年期居多 (26.2 %)，其次為青少年/青年期、中年期 (各 14.3 %)，老年期只佔 7.1 %。身份多為軍警人員、嫌犯 (各佔 26.2 %)，次為政治界 (19 %)，婚姻不明確者為多 (59.5 %)，明確者已婚佔 26.2 %，未婚佔 14.3 %。自殺原因以畏罪居多 (38.1 %)，次為工作因素 (16.7 %)，家庭因素最少只佔 2.4 %。自殺方法以槍殺為多 (47.6 %)，其次是自焚 (16.7 %)，撞牆、服毒、跳水者最少 (各為 2.4 %)。是否留有自殺遺書多數不明確 (76.2 %)，確定有者佔 19 %，無者佔 4.8 %。

表 4-1.3 強化類目顯示，報導呈現方式，純文字 (56.9 %) 較文字附照片 (43.1 %) 為多。內容描繪程度以中度居多 (70.8 %)，深度次之 (23.1 %)，淺度最少只佔 1.5 %。另外，有相關新聞刊載他版者 (73.8 %)，遠多於無刊載他版者 (26.2 %)。

以下列出類目間交叉分析結果，由於有 77.8 % - 100 % 的預期個數少於 5，

故不適宜作卡方分析。由圖表 4-1.4 - 4-1.5 顯示，自殺事件每月皆分佈，以 5 月最多，2 月、10 月最少，自殺防治與綜合報導則分佈於 9-12 月。自殺事件描繪以中度居多，深度次之，淺度甚少。其中名人自殺描繪均在中度以上，而常人自殺與集體自殺在中度以下。另自殺防治與綜合報導，則呈現中度或綜合性描繪。

據表 4-1.6 - 4-1.7 顯現，自殺事件中，名人自殺以台閩人居多，外國人次之，中國大陸人最少，並以軍警界佔多數，其次為政治界。而台閩名人中亦以軍警界佔多數，流氓界次之。常人自殺則嫌犯佔多數。

依表 4-1.8 - 4-1.9 呈現，軍警界名人自殺中，確知年齡者以青少年/青年期居多，其次為成年期，多因工作自殺。政治界名人確知年齡者則老年期佔多數，以政治因素自殺者居多。流氓界名人以成年期為多，且均因畏罪而自殺。

表 4-1.10 - 4-1.11 從性別、年齡分析自殺原因、自殺型態和自殺方法顯示，男性青少年/青年多因工作因素而自殺，成年男性則以畏罪因素自殺者居多。男性完成自殺者主要使用槍殺方式，其次為自焚，企圖自殺者以割傷或綜合方式自殺稍多。而女性青少年/青年期自殺則源於感情因素，成年期、中年期與老年期女性自殺原因均為疾病因素。女性完成自殺者以上吊方式自殺，企圖自殺者則以割傷方式自殺。

二、 報紙自殺新聞量對自殺人數（率）影響

依表 4-2.1 顯出，二項式分配檢定頭版刊載自殺事件，較未刊載自殺事件者當月自殺人數顯著增加。若為純自殺事件新聞，則顯著性較高。以時間序列迴歸分析，控制年份、月份、自殺率（Lags）平滑化、失業率、離婚率或失業平均期、離婚平均期結果，3月、10月呈顯著性，4月有較高顯著性，自殺率（Lags）平滑化達非常顯著性水準，自殺事件新聞/純自殺事件新聞對自殺率影響則未達顯著性增加。而自殺防治新聞，在二種方法檢定下，也未使自殺人數（率）達顯著減少。控制失業平均期、離婚平均期的模式3，與控制失業率和離婚率的模式1相較，兩者對自殺率影響與模式解釋力（ R^2 ）相似。由於刊載自殺新聞未使自殺率達顯著性增加，故不需顯示刊載自殺新聞數與自殺率是否存在正比關係。

三、 報紙自殺新聞量對男女自殺人數（率）影響

依據表 4-3.1 所示，以二項式分配檢定及時間序列迴歸分析控制年份、月份、男性自殺率（Lags）平滑化、失業率、離婚率或失業平均期、離婚平均期結果，男性自殺率（Lags）平滑化有非常顯著性作用，刊載自殺新聞對男性自殺人數（率）則無顯著影響。而表 4-3.2 以類似方法檢證且在時間序列迴歸分析中，控制年份、月份、女性自殺率（Lags）平滑化、失業率、離婚率或失業平均期、離婚平均期下顯出，3月呈較高顯著性，4月有較高、非常顯著性，10月具顯著性，女性自殺率（Lags）平滑化為非常顯著性影響，而自殺事件新聞

對女性自殺人數（率）影響則無顯著性。自殺防治新聞亦無顯著影響。但純自殺事件新聞對女性自殺人數（率）有顯著影響。表 4-3.3 進一步顯示，刊載純自殺事件新聞數與女性自殺率無顯著正比關係。

四、 報紙自殺新聞內容對自殺人數（率）影響

據表 4-4.1 - 4-4.4 針對不同性別自殺新聞、名人自殺新聞、不同性別名人自殺新聞、不同國籍名人自殺新聞對自殺人數（率）影響顯示，二項式分配檢定男性自殺事件新聞與純男性自殺事件新聞，均對自殺人數有較高顯著性影響。時間序列分析控制其他變項結果，3月、10月呈顯著性，4月呈較高、非常顯著性，自殺率（Lags）平滑化達非常顯著性作用，男性自殺事件新聞/純男性自殺事件新聞與女性自殺事件新聞對自殺率則均無顯著影響。名人自殺事件新聞，依不同檢定模式呈現顯著至較高顯著性影響，且不論二項式分配檢定或時間序列分析，顯著性均高於整體自殺事件新聞。另二項式分配檢定純名人自殺事件新聞，更達非常顯著性影響。其中男性名人自殺事件新聞，顯出較高顯著性；純男性名人自殺事件新聞，達非常顯著性增加。而時間序列分析，男性名人自殺事件新聞與純男性名人自殺事件新聞顯著性略低，顯示顯著與較高顯著水準。

另外，台閩名人自殺事件新聞與純台閩名人自殺事件新聞，在二項式分配檢定有較高顯著性，時間序列迴歸分析只呈顯著水準。其他女性名人自殺事件

新聞、外國名人自殺事件新聞及大陸名人自殺事件新聞，均無顯著作用。

五、 報紙自殺新聞內容對男女自殺人數（率）影響

依表 4-5.1 - 4-5.4 顯出，男性自殺率（Lags）平滑化具非常顯著性作用，不同性別自殺新聞、名人自殺新聞、不同性別名人自殺新聞、不同國籍名人自殺新聞等自殺新聞內容，對男性自殺人數(率)則均無顯著影響。表 4-5.5 - 4-5.8 則顯出，對女性自殺人數（率）的作用，二項式分配檢定結果只有純男性自殺事件新聞有顯著影響。以時間序列分析控制其他可能變項下，3月呈較高顯著性，4月呈較高、非常顯著性，女性自殺率（Lags）平滑化達非常顯著性影響，男性自殺事件新聞（模式1）與名人自殺事件新聞呈顯著性；純男性自殺事件新聞與純名人自殺事件新聞影響為較高顯著性。其中男性名人自殺事件新聞模式1呈顯著性，模式3有較高顯著性，純男性名人自殺事件新聞，顯著性高於男性名人自殺事件新聞模式1，呈較高顯著性；以及台閩名人自殺事件新聞具顯著性，純台閩名人自殺事件新聞顯著性亦高於台閩名人自殺事件新聞，達較高顯著性影響。

六、 社會現象與報紙自殺事件新聞對自殺率影響

表 4-2.1-4-6.3 所示，以時間序列分析控制其他變項，社會現象（失業率、離婚率或失業平均期、離婚平均期）在模式中對（男女性）自殺率均無顯著作用。另依表 4-6.1 - 4-6.3 顯示，3月呈顯著、較高顯著性，4月具較高、非常顯著性，5月、10月呈顯著性，自殺率（Lags）平滑化呈非常顯著影響，中高失業率、中高離婚率與自殺事件報導交互作用，對自殺率均無顯著影響。

第二節 討論分析

此部份分別就自殺新聞內容型態分佈狀況，與自殺新聞報導對自殺人數（率）影響結果作綜合性討論。

一、 自殺新聞內容型態分佈分析

由自殺報導年份則數分析，1988 年為 0 則，之後報導則數呈不規則分佈，符合 1988 年後報禁解除，報業經營開放、報導自由化的發展。自殺報導月份以 5 月、11 月最多，8 月次之，2 月最少，與林綺雲（2000）、張平吾（1987）、張宏文（1988）、陳世宗（1988）言及，台灣自殺現象以春末夏初及秋初偏高，熱季多、寒季少的季節性變化一致。報導地點及自殺者國籍以台閩地區為主，國外其次，中國大陸最少，可能與自殺新聞即發生在國內，新聞發佈以國內（人）為主體及政治因素有關。報刊別分佈多為聯合報及中國時報，與張平吾（1988）研究 1984-1987 年自殺事件報導則數，聯合報最多，中國時報居次的結果一樣。

且大體和張宏源（1999）所指，中國時報、聯合報兩大報，在民眾閱報偏好度及市場佔有率上最高的趨勢一樣。

報導型態中自殺事件以名人自殺居多，正符合頭版新聞刊登重要新聞的需求。其中以軍警界、政治界和流氓界名人為主，而軍警界名人自殺報導與林綺雲（2000）言及警察自殺率偏高的趨勢一致；孟慶慈（1999）曾指出，精神科醫師分析反社會人格者較易有暴力傾向，易傷人者也易自殺，這似乎可以解釋流氓界名人自殺報導偏高的現象。另外，男性及完成自殺者佔多數，已知年齡者成年期偏高，青少年/青年和中年期居中，畏罪槍殺及工作因素自殺者為多數的現象，彼此關係密切。且和一般自殺性別與年齡、型態及原因分佈大致相符。尤其是，林綺雲（2000）對1987-1996年的研究顯示，35-44歲自殺率有逐漸上升的趨勢。但在主要自殺方法與自殺因素上，與林憲（1997）、張平吾（1988）對非僅於頭版報紙自殺報導的探究，以服藥（毒）及家庭、感情人際因素為主的結果大致不同。多數自殺者未留遺言或不明確是否留遺言，與張平吾報紙自殺報導研究發現一致。強化類目方面，僅以中深度描繪程度為多最具意義。縱使 Sonneck et al.（1994）認為，刊登自殺者相片能吸引較多注意力，但本研究分析結果，純文字報導方式多於附照片者；另雖有刊載他版者多於無刊載他版者，然 Phillips（1980）指出，非頭版自殺新聞對繼發死亡率並無明顯效應。

綜合以上自殺新聞內容分析結果，呈現台灣報禁解除後自由開放特色，自

『維特效應 - 自殺瀰』：報紙自殺新聞影響之研究

殺現象具季節性變化，並以台閩地區與國籍為主，報刊別分佈多為聯合報及中國時報，報導型態以名人自殺事件，男性成年人採激烈方式自殺者居多，及主要以中深度描繪內容等型態，可進一步說明自殺新聞對自殺人數（率）影響之部分因素。

二、 自殺新聞報導影響分析

維特效應研究結果，擬從方法、理論或自殺新聞內容分析面向探討。

（一） 方法分析

本研究採取準實驗設計，以二項式分配檢定及時間序列迴歸分析作資料分析，前者檢定自殺人數，後者分析自殺率，二種方法檢驗結果均綜合性支持維特效應的存在。由於頭版自殺新聞數每月平均分佈不多，至多 4 則，且有些為同一個人的報導，再者經過其他可能變項控制【顯示（男女性）自殺率本身的作用及在依變項為自殺率與女性自殺率模式具季節效應（如 3 月、4 月、5 月、10 月）】，以及由時間前後產生的因果關係，故不能解釋為自殺報導案例自身、自殺率本身、線性趨勢、季節效應、失業、離婚等因素造成的結果。

李東儒（1993）同樣以發現實驗法，在台灣文化背景上驗證維特效應，結果未支持模仿效應，與本研究結果相反的原因可能有：

1. 年代不同：前者以報禁期為研究期，後者以報禁後為研究期。

2. 選擇的媒體效應期不同：前者選擇每月的 25 日為基準點，後者以 23 日為基準點。
3. 新聞性質不同：前者以頭條自殺新聞為對象，後者以頭版自殺新聞為對象。
4. 自殺統計資料來源不同：前者取自內政部警政署編印的「台灣刑案統計」，後者選取行政院衛生署編印的「衛生統計（二）- 生命統計」。
5. 媒體內容資料來源不同：前者以單一聯合報為資料來源，後者以聯合報系、中時報系、自由時報、中央日報等報紙為對象。

時間序列迴歸分析，存有潛在自相關與異相關的兩大問題。本研究根據 Johnston(1984) 所述，以 Durbin Watson d 值測試自相關， d 值的範圍從 0 至 4，值愈接近 0 表示有顯著正自相關，值愈接近 4 則呈現負自相關，2 代表絕對無自相關作用。藉由依變項(Lags)【如(男女性)自殺率(Lags)】以及 Cochrane-Orcutt 模式處理自相關問題。Glejser (1969) 測試檢驗異相關，如果自變項係數與誤差項有顯著相關，則異質作用存在。結果發現，所有模式中(男女性)自殺率(Lags)均達非常顯著性水準，顯然存在自相關現象，經矯正後，預測變項有顯著性的模式以 Cochrane-Orcutt 評估，Durbin-Watson 值在 1.98-2.07 間。由於 Nerlove 和 Wallis (1966) 認為模式中有內因性變項【如自殺率(Lags)】，以

Durbin-Watson 測驗自相關並不合宜（引自 Bollen & Phillips, 1982）再以自相關係數判斷， $Rho = -.08 - -.12$ ， Rho 之標準誤 = .09 ($p > .05$)，顯示無自相關問題。另為了矯正自變項與誤差項、（男女性）自殺率（Lags）間有顯著關聯的潛在異相關與共線性問題，且因時間序列圖【（男女性）自殺率、（男女性）自殺率(Lags)】呈 S 曲線成長，無法以依變項轉換平方根移除，乃轉換（男女性）自殺率（Lags）變項成平滑化函數後得以控制。再依 Baron & Reiss (1985)、Phillips & Bollen (1985)、Stack (1993, 1996) 所建議，測試是否存在假造模式，將自變項迴歸分析依變項自殺率（Lags）和自殺率（Leads），結果未發現偽效應。

比較時間序列分析模式 1 與模式 3，即控制失業率、離婚率，與失業平均期、離婚平均期有何差異，發現除了男性名人自殺事件新聞對女性自殺率影響，模式 3 預測變項顯著性與模式解釋力稍高於模式 1；名人自殺事件新聞與男性名人自殺事件新聞對自殺率影響，模式 3 解釋力稍大於模式 1 外，其餘模式 1 與模式 3 在預測變項的顯著性及模式的解釋力 (R^2) 上相似。唯若測試每期平均期，可獲得何期有顯著關係的結果，而測試比率則否。另在二項式分配檢定，模式 2 純自殺事件新聞、純名人自殺事件新聞、純男性名人自殺事件新聞對自殺人數影響，及純自殺事件新聞與純男性自殺事件新聞對女性自殺人數影響，較模式 1 自殺事件新聞、名人自殺事件新聞、男性名人自殺事件新聞對自殺人數影響，及自殺事件新聞、男性自殺事件新聞對女性自殺人數影響有較高顯著

性；時間序列分析中，模式 2 純男性名人自殺事件新聞對自殺率影響，純自殺事件新聞、純男性自殺事件新聞、純名人自殺事件新聞、純男性名人自殺事件新聞與純台閩名人自殺事件新聞對女性自殺率影響，亦較模式 1 男性名人自殺事件新聞對自殺率影響，及自殺事件新聞、男性自殺事件新聞、名人自殺事件新聞、男性名人自殺事件新聞與台閩名人自殺事件新聞，對女性自殺率影響有較高顯著性，顯示此些自殺事件新聞/分類自殺事件新聞對自殺率影響的變異方向，與自殺防治新聞對自殺率影響的變異方向相反。至於線性模式（以表 4-2.1 為例）與非線性模式（表 4-6.1 - 4-6.3）相較，兩種模式均未達顯著效應，且變異量（ R^2 ）=.87 相等，雖然 Stack（1993）研究，支持媒體自殺報導線性與非線性模式對自殺率的影響，但變異量相同，皆說明媒體報導與社會情境（失業、離婚）對自殺率的影響無交互作用。

（二） 理論或內容分析

正如 Phillips（1974）指出，個體選擇自殺與自殺新聞量及自殺新聞內容型態有關。維特效應的假設成立，更奠定文化基因學、傳染論及社會學習論等應用於自殺暗示、自殺模仿、自殺複製與自殺傳染的基礎。Phillips（1979）曾建議將暗示、模仿、楷模的概念統合到行為決定論、參考團體論、脫序及其效應理論等社會學理論。事實上，維特效應相關理論均以『模仿』、『複製』、『傳染』為主軸，彼此間也具有共通性，似乎也有整合的必要。

究竟媒體效用的機轉何在？Phillips（1980）Mazur（1982）臆測，在媒體暗示的力量下，或許媒體自殺行為報導，僅激勵原先即有自殺傾向者；或許因媒體公開突顯，亦引誘先前未有自殺意念者自殺。曾有自殺企圖史、自殺傾向者是自殺的首要者，因頭版自殺新聞報導引起有困擾個體的注意，反應較快；而未有自殺意念的人，反應較慢，直到媒體公開發表，受到誘導才想到自殺。複製自殺的意念，乃由隱含模糊逐漸明白確定。本研究綜合此兩種心理機轉，乃依傳染論、涂爾幹學說易感性與人生發展任務的觀點，以及轉型台灣社會文化使自殺企圖、自殺意念者日益增多的現象，假設有自殺傾向者受暗示模仿，多於誘導無自殺意念者模仿，且後者以青少年模仿的可能性最大。此外，亦涉及媒體暴露的質量程度、閱報者的人格特質、過去經驗、發展危機、身心健康、社會狀態和對新聞內容的專注程度等因素。

從台灣地區 1988-1999 年頭版自殺新聞內容分析得知，媒體暴露以自殺事件名人自殺報導為主，自殺防治與綜合性報導佔少數，且前者內容描繪程度在中度、深度居多，後者呈中度或綜合性描繪。另從報紙提供資訊的功能觀之，張宏源（1999）指出，的確有 2/5 受訪者閱報的動機在增廣見聞，並偏好聯合、中時和自由三大報，報紙的讀者通常年齡也較大。故除了自殺事件中深度事實的描繪，使報導內容可信度高，名人自殺報導更引人注目外，自殺新聞滿足民眾知的需求，報刊別分佈與大眾閱報偏好一致，及老年閱報者是自殺高危險群

之一，均使自殺事件報導，對自殺人數(率)有一定的影響力。誠如，Hahn(1995)解釋，個人受社會環境影響不需直接涉入人際接觸，乃因人們內化社會環境的結果，暴露在暴力的環境下，使個體可能以自殺的暴力行為反應，但受影響的決定因素仍具個別性。

自殺事件報導/分類自殺事件報導不僅影響總自殺人數(率)，且在不同性別自殺人數(率)的影響中，只對女性自殺數(率)有明顯作用。其中不同性別自殺新聞與不同性別名人自殺事件新聞，亦僅有男性自殺事件新聞/純男性自殺事件新聞、男性名人自殺事件新聞/純男性名人自殺事件新聞，增加自殺人數(率)或女性自殺數(率)。此現象與 Phillips(1974)指出，有名的男性自殺，應對男性的影響多於女性之一般認為同性別者，更易受暗示模仿的假設相反；但應證了 Marsden(1998)指出，模仿複製過程變異的可能。或許與文化賦予女性家庭角色，造成慢性社會心理壓力，使女性罹病機會大，包括心理疾病有偏高情形，尤其與自殺息息相關的憂鬱症盛行率偏高(胡幼慧，1995)，使女性成為自殺的易感者有關。若以新聞內容來看，顯然男性自殺事件報導遠多於女性，反映男性為主宰的文化價值，無形中使大部分女人相信男人幾乎掌握所有的事(柯勝文，2000)，或因男性被社會賦予較高價值，故而使女性易感性高者產生認同。

名人自殺是自殺模仿的型態之一，包括著名於某專業或全國性名人。乃因：

頭版名人自殺報導，具高度公開性；標題使用『自殺』或同義字眼，且接觸最
大量具有自殺意念的人；楷模擁有動人的特定社會特質或較高社會地位，造成
個體認同；促使類似種族、職業背景、危機或失敗經驗者特定認同作用（Bollen
& Phillips, 1981, 1982; Gould et al., 1989; Jonas, 1992; Phillips, 1974, 1979, 1980;
Sonneck et.al., 1994; Stack, 1987, 1992, 1996; Wasserman, 1984）。本研究發現，名
人自殺事件新聞/純名人自殺事件新聞、男性名人自殺事件新聞/純男性名人自殺
事件新聞、台閩名人自殺事件新聞/純台閩名人自殺事件新聞，造成自殺人數
（率）與女性自殺率增加，符合以上論點。

名人、楷模更可能被模仿（Gould et al., 1989 & Jonas, 1992），進一步解析模
仿名人自殺的過程，不論是優秀、有名望者或具吸引力者，均因大眾媒體廣泛
報導，並引起多數人注目，產生認同其卓越、名望或相似情境，致使改變對自
殺的概念與態度，進而內化仿效，說明了名人自殺事件報導，顯著性高於一般
自殺事件報導的結果。其中名人自殺事件報導，又以男性青少年/青年期、成年
期之軍警界、政治界、流氓界名人，因畏罪或工作因素槍殺自殺為主，此自殺
性別、年齡、身份與激烈自殺方式的報導，容易讓自殺傳染高危險群的青少年
與成年人（Velting & Gould, 1997）有悲壯英雄的聯想。

線性模式與非線性模式的測試結果，顯出失業、離婚未對自殺率造成影響，
報紙自殺新聞報導也不會因中高失業率、中高離婚率而使自殺率有顯著性增

加。雖然，脫序現象和自殺模仿（以時間序列分析自殺事件報導對自殺率影響為例）均未對自殺產生作用的結果，與 Stack (1993)、Thorlindsson & Bjarnason (1998) 研究結果相反，但與脫序現象似乎不影響自殺暗示、模仿的結論互相呼應。是否意味著閱報者與失業、離婚者可能是不同社會階層的人，故而彼此無交互影響作用？以及在本研究模式中，失業、離婚並未對自殺率造成影響有關。儘管如此，並不因而否認脫序個體更敏感於自殺模仿的假設。畢竟，無法確認個別自殺者的動機、背景。

除此，失業率、離婚率只是社會脫序現象的指標之一。近十餘年來，台灣社會文化有很大的變遷，都市化、工商業化取代農業社會，科技資訊發達，教育普及，人民知識需求增高，接觸媒體的機率也提升。再者，經濟成長與社會治安的動盪，貧富差距與功利主義的盛行，皆使人們價值觀改變，角色認同混淆，精神壓力增加。在高人口密度但人際關係淡化，社會支持系統減少的情形下，酗酒、藥物濫用、精神疾病、人口老化、慢性病、犯罪的問題日益嚴重。如此，是否也象徵著 Stack (1996) 所指的社會文化因子可能使自殺易感性增加，而潛在影響維特效應。以及 Gould et al. (1989) 認為，自殺閾值較低、熟悉自殺、拋開自殺禁忌、接受自殺是生活壓力與問題解決方法，可能與自殺意念的模仿有關。然而這些與社會脫序相關因素在本研究中並未驗證，故社會脫序個體更易感於自殺模仿的議題，仍待檢證。

某些變項（如，女性自殺事件新聞、女性名人自殺事件新聞、外國名人自殺事件新聞、大陸名人自殺事件新聞、自殺防治新聞）並無模仿效應，顯示此些報導暴露太少及地域、種族因素的限制。而所有自變項對男性自殺數（率）均無顯著影響，可能與涂爾幹於自殺討論中提及，男女兩性相較下女人遠較是自然的產物，男人幾乎是社會的產物（張家銘等，1997），而社會文化賦予男性獨立、具競爭性的角色期待（胡幼慧，1995），使男性或許視自殺為『懦弱』行為，而抑制、減弱模仿效應。另外，男性在罹病率及焦慮、恐懼、強迫行為、憂鬱、失眠、身心症等心理症狀上明顯低於女性，且婚姻對男性心理適應具保護功能（胡幼慧，1995），因而提高自殺模仿免疫力有關。

綜合上述，影響媒體效果的因素，簡言之，非單一學習因素造成，媒體本身當時的『情境』及『個人』因素，都是極重要的關鍵（林東泰，1997）。換言之，乃受媒體接觸及閱聽人自身相關因素的交互作用影響（車慶餘，1998；蔡鶯鶯，1999）。媒體因素，包括新聞發生地點、主角與閱聽人的相似度、內容描繪的性質與程度等。個人因素，涉及人格特質、心理情緒狀態、過去經驗、個體對自殺新聞的注意力、理解度及賦予文字符碼的意義。此外，以使用滿足論（Use and gratification theory）來詮釋，媒體提供資訊、傳達共同文化的參考架構、模仿典範人物、自我認同及情緒的淨化等功能（黃新生，1997），在滿足閱聽人的需求中，是否也決定了模仿效應的因素？

第五章 結論

為什麼要探討自殺問題呢？因為自殺的確是可以預防的（陳永興，1988），自殺行為是可以避免的社會問題（張宏文，1988）。在討論社會防護政策時，嚴

重的自殺問題理當值得重視（劉齊珠等，1988b）。林憲（1997）指出：「研究自殺的目的在於預防，而以完全的預防為最高目標」（P. 103）。完全的自殺預防，則應從探討自殺的危險因子著手。其中媒體誘發自殺的問題，昔日在台灣並未普及探究與充分關注。至 2001 年 2 月下旬，媒體接連幾天相繼報導多起自殺事件，自殺風潮的問題，繼 921 大地震後再度引起社會的關心，自殺感染與暗示作用，已造成政府高層的重視。到底媒體傳播對繼發自殺的影響為何？本章將總結本研究主要發現、含意與貢獻，並檢討研究過程的限制，進一步提供未來研究方向、理論與實務應用面向的建議。

第一節 主要發現

本研究結果主要發現說明如下：

一、 頭版自殺新聞內容的特殊性

由 65 則頭版自殺新聞內容分析結果，台灣地區主要中文報紙，以男性青少年/青年期、成年期之台閩軍警界、政治界、流氓界名人，因畏罪、工作因素槍殺的中深度報導為主，自殺防治報導顯然不多。揭露蘊含在整個台灣文化訊息體系內的價值，亦即媒體涵化（Cultivation）文化中的價值與態度（張錦華等，1995）。然而這些價值是否也被涵化在讀者心中，影響認知而產生潛移默化的功能？或許月自殺人數（率）巨觀層次的分析，提供了社會事實的解釋。

二、 自殺新聞質與量均影響自殺人數（率）或女性自殺人數（率）

自殺新聞報導影響的研究結果，發現自殺新聞量（自殺事件新聞/純自殺事件新聞）與自殺新聞內容型態（男性自殺事件新聞/純男性自殺事件新聞、名人自殺事件新聞/純名人自殺事件新聞、男性名人自殺事件新聞/純男性名人自殺事件新聞、台閩名人自殺事件新聞/純台閩名人自殺事件新聞），均造成自殺人數（率）或女性自殺人數（率）顯著增加。另自殺事件報導對自殺率的效用，不受社會情境（失業、離婚）強化影響。以上支持自殺模仿 - 維特效應的假設，並隨著自殺新聞公開量，與自殺新聞型態不同而有所差異。其中男性自殺事件新聞/純男性自殺事件新聞、男性名人自殺事件新聞/純男性名人自殺事件新聞對女性自殺率的影響，說明了部分異質傳染 - 複製模仿的變異性。

三、 綜合方法學驗證結果均綜合性支持維特效應

發現實驗法二項式分配檢定雖簡單、方便，但無法完整矯正其他可能變項；時間序列迴歸分析可控制干擾變項，卻有自相關、異相關問題。兩種分析方法雖各有長短處，但驗證結果相似，均綜合性支持維特效應。唯自殺事件新聞/純自殺事件新聞、男性自殺事件新聞/純男性自殺事件新聞對自殺人數（率）的影響，二項式分配檢定有顯著性，時間序列迴歸分析則無；而男性自殺事件新聞、名人自殺事件新聞/純名人自殺事件新聞、男性名人自殺事件新聞/純男性名人自殺事件新聞、台閩名人自殺事件新聞/純台閩名人自殺事件新聞對女性自殺人數

(率)的影響，時間序列迴歸分析有顯著性，二項式分配檢定則無。

另同時使用失業率、離婚率與失業平均期、離婚平均期不同模式的比較，呈現兩模式在預測變項及變異量 (R^2) 的係數大致相近。模式 2 與模式 1 比較，純自殺事件新聞、純男性自殺事件新聞、純名人自殺事件新聞、純男性名人自殺事件新聞、純台閩名人自殺事件新聞，比含自殺防治報導的自殺事件新聞、男性自殺事件新聞、名人自殺事件新聞、男性名人自殺事件新聞、台閩名人自殺事件新聞，對自殺人數 (率) 或女性自殺人數 (率) 有較高顯著性影響。而線性與非線性模式相較結果，提供對涂爾幹學說 - 社會整合對自殺與自殺模仿影響的反思與修正，或許其將視不同社會文化變遷、價值觀改變而異，且非線性模式的測量範圍亦可加以擴大 (如，罹病率、犯罪率等)。

第二節 主要發現涵意

本研究發現涵意有：

一、反映病態社會模式與個體心理構造的改變

自殺瀾隱含的意義是什麼？翟本瑞 (1993) 指出，文化涵化的基本前提是，

接受者的社會文化制度，與心理構造上具有可容受的條件。從社會文化面觀之，正反映病態的社會模式，自殺者不顧群體權威，放棄在群體中的地位與社會成員的資格，違反了民德（Mores）與社會規範，乃是社會解組的象徵（張宏文，1988）。自殺率成為媒體效應的指標，張宏文（1988）指出，自殺率的高低反映驅使人們自殺的力量，所描述的是一種社群中社會的事實。於今自殺登入國人十大死因之列，此社會病且有增加的趨勢，所衍生出對人類社會精神文明的衝擊，在缺乏指引方針的媒體傳播助長下，實具有神秘性、嚴重性與重要的意涵。另以心理構造面觀之，這些社會人對自殺的容忍度漸增，免疫力降低，起源於失去理性與道德。

二、 省思媒體傳播的角色與媒體教育、生死教育的重要性

此非理性道德的自殺即是：不經過充分的資訊與確實評估；缺乏深思熟慮、理智思考及合理世界觀；犯了邏輯上的錯誤，不明白行為後果；不認同自我，且自殺動機理由不當、非根據個人基本利益；不能判斷自殺對自己是否為最好的作法；以及自殺結果對他人造成的傷害，反超過為自己免除的痛苦（Battin, 1995；江麗美，1995）。因而，為了減少不理智維特效應的發生，省思媒體傳播在自殺防治策略上的角色，以及媒體教育、生死教育的重要性，當是本研究的影響之一。

第三節 研究貢獻

本研究貢獻依大小順序，敘述如下：

一、 提出新觀念

經整合各理論的精髓後，發現彼此連結為一個相互關聯的因果環。如文化基因學，強調文化層面與媒介機制的思想傳染、複製；傳染論提到有機體的易感性與免疫力；社會學習觀以個體透過觀察，加以認同、內化、模仿為重點；涂爾幹學說雖排斥自殺模仿的說法，但不否認脫序個體更易於自殺模仿的可能。綜合以上論點與本研究發現含意，維特效應至少包含社會文化、媒介與個體三要素，且三者存在遠因、近因與交互影響之關係。若進一步連結 Marsden (1998) 所指的變異、選擇、複製環作為運作機制，將使理論結構更充實些。

二、 提供多元方法的驗證比較

綜合先前研究方法學的缺失與建議，採取不同方法學的比較，以避免單一方法學的缺失，也嘗試對各種方法的疑惑，提供初步的發現。本研究提供 4 個不同方法模式的驗證與比較：二項式分配檢定與時間序列迴歸分析；失業率、離婚率與失業平均期、離婚平均期；純自殺事件新聞/純分類自殺事件新聞與自殺事件新聞/分類自殺事件新聞；非線性模式與線性模式。

三、 提供新方案

提倡媒體教育，實施媒體指引方針，以提高媒體素質；宣導生死教育，使人們瞭解生命的意義、價值，進而自我肯定、欣賞生命，做為自殺防治的策略。

四、 擴充研究範圍

本研究利用內容分析法，將頭版自殺新聞內容分類，並測試對分類自殺統計【如男女性自殺人數（率）】的影響。另外，非線性模式增加離婚情境的檢證。凡此均使研究內容分類更細，研究範圍擴增。

五、 提供新發現

不論是自殺新聞或分類自殺新聞內容，在不同性別自殺人數（率）的影響中，僅對女性自殺人數（率）有顯著作用。此外，不同性別自殺新聞與不同性別名人自殺新聞，只有男性自殺事件新聞/純男性自殺事件新聞、男性名人自殺事件新聞/純男性名人自殺事件新聞有顯著作用。

六、 提供理論奠定與整合

測試社會結構型態複製的影響，以增加或修正理論結構要素，不僅對瀾學具有重要的理論意義（Marsden, 1998），對其他與維特效應相關的理論基礎，亦供應更多的發展空間，當然理論間彼此的整合將有存在的可能。經由多元理論

對單一現象作闡釋，可對現象提供更充分完善的說明。

第四節 研究限制

檢討整個研究過程，在力求嚴謹中仍不免有所限制，列出如下：

一、 任意選擇媒體效應期間的誤差

準實驗設計中，頭版新聞主要效應期設定為一星期，乃以國外研究為參考點，是否有文化或個別差異不得而知。若從潛在學習 (Latent learning) 的觀點分析，個體隱而不顯的學習，必要時才會顯現 (張春興，1997)，如此潛意識的影響確實很難決定效應期限。如 Lavin, Martin, & Roy (1992) 發現，『最後出口』一書的流行，可能存在長期效應，而導致集體自殺企圖。另根據吳典蓉、陳俊雄、張丕黎文 (2001) 及新華社 (2001) 報導，一男子反核靜坐企圖自焚，及五法輪功學員在天安門自焚的消息，與鄭南榕在 1989 年抵抗拘提自焚，美大衛教信徒因宗教因素，於 1993 年集體自焚的情形類似，若仿效前例亦屬長期效應。

二、 資料收集問題

報紙內容資料收集，以資料庫索引為主，有的資料庫製作乃經過人為篩選，雖然頭版新聞選擇機率高，但是否仍遺漏重要頭版自殺新聞，未經一一考察。另單一統計資料來源，及自殺黑數現象等也存在資料收集信度問題。

三、 自殺統計細類目資料缺乏

自殺統計資料缺乏日統計，無法確知自殺人數增加的月份，是否自殺報導先於自殺日期。而年齡、原因、方法、地區及月份分類自殺人數等次分類資料也付之闕如，造成有些預測無法檢定。

四、 統計檢驗問題

時間序列迴歸分析，自相關與異相關檢測與矯正方法，缺乏此方面文獻深入及應用面的探討。某些自殺新聞暴露少，亦使統計顯著性無法呈現。

五、 研究設計問題

巨觀分析很典型地只能取得一些人口學變項，如性別與月份分類自殺人數，卻無法獲得自殺者人格特質、生心社會狀態、自殺原因、接觸大眾媒體行為等訊息。另自殺企圖、自殺態度、自殺意念的變項，亦可能受到自殺新聞影響，但無法由官方統計資料獲得分析，均使研究的完整性受限。

六、 理論解釋的完整性不足

一種現象，不可能僅從單一理論的探討，即可獲得充分的說明。無論是文化基因學、傳染論、社會學習觀或是涂爾幹學說及其他社會科學的觀點，各理論只提供了部分的解釋，其間異質或同質的觀點仍待進一步發展與整合。

第五節 建議

經由研究結果與研究限制的探討，擬對未來研究方向、理論面及實務應用面向，提出相關觀點與建議。

一、 未來研究方向

以其他媒介暴露測量、微觀分析、跨文化效應、研究法、反向模仿效應及其他相關主題研究範圍的發展為主。

(一) 其他媒介暴露的測量：媒介效應除了測試報紙外，其他如電視、廣播、雜誌、書籍、電影、光碟、錄影帶及新興媒體網際網路等所有傳播媒體，乃至人際傳播，均是暴露自殺或防治訊息的來源，包括非虛構式自殺新聞報導或虛構式自殺故事播放。此些傳播途徑在本土文化的效應如何？有賴進一步驗證。

(二) 微觀分析研究：巨觀分析與微觀分析的優點與限制具互補性。巨觀分析無法顯示，自殺者是否實際暴露於傳播自殺訊息的媒介，造成生態區位謬誤的危險。因此輔以檢驗導致個體模仿更詳細過程，及特定感染模式（如集體自殺、精神病房病人、監獄犯人、學校宗教等團體），並以非集體性資料解釋研究結果的意義，此等微觀瀰學分析作概念性整合，更能提供全面性分析架構的基礎，故從巨觀分析到微觀分析研究將是有益的（Bollen & Phillips, 1982;

Marsden, 1998; Wasserman, 1984)。

(三) 跨文化效應：考證模仿性效應，歸因於自殺的媒體傳播，宜超越國家界線和文化差異 (Velting & Gould, 1997)。例如，Stack (1996) 的研究結論指出，隨著國情對自殺描繪的不同，而有不同效應的變化。Bollen & Phillips (1982) Jonas (1992) 也宣稱，為了複製原始發現，增加維特效應的信度和概括性，在不同的人群、時期和文化獨立複製是需要的。台灣於 921 大地震、新政府執政後 2001 年初的自殺潮，及不同執政風格的對岸中國大陸地區，是否存在維特效應值得後續研究。

(四) 精進研究法與應用多元研究法：發現實驗法二項式分配檢定，與時間序列分析，各存在無法控制干擾變項，及自相關和異相關問題，目前已提供矯正的方法，但矯正法並非適於各情境，且矯正後的檢驗技巧仍待確認、改善。另個案對照心理的病理解剖法、朋友或熟識人的評估及考量媒介內容的 STELLA 模型，為驗證自殺傳染現象的其他研究法，亦可多元應用。

(五) 媒體指引方針和反向模仿效應：反向模仿效應的立足點在於，如果媒體自殺報導對繼發自殺的影響是成立的；那麼，相對地，具有媒體指引方針或防治自殺的媒體報導，理應對自殺率的下降有顯著的影響 (Velting & Gould,

『維特效應 - 自殺瀰』：報紙自殺新聞影響之研究

1997)。此方面的研究已獲得證實（如，Etzersdorfer et al., 1992; Sonneck et al., 1994），本研究受限於自殺防治樣本數稀少，未獲證實，但卻對模仿效應顯著性有反向影響作用。在台灣宣導自殺防治與生命教育的同時，類似研究或可再接再厲。

（六）延伸相關主題研究範圍：更多瀰學實證，有助標準社會科學模式的接受（Marsden, 1998）。受暗示影響的行為，可概括到隱性自殺的意外事故、自殺企圖或其他社會行為來討論。也可探討自殺意念、死亡概念、死亡態度等認知、情意面向。如，探究子彈脅迫和大眾媒體的關係（Mazur, 1982）公開強暴、縱火、謀殺或其他偏差行為報導後，這些行為是否增加？（Bollen & Phillips, 1981）。另外，有關生與死之間的議題，包括安樂死、墮胎、死刑、複製人、死亡意義、生命價值、殯葬禮儀等思想傳染或行為傳染效應為何？亦值得探究。

二、 理論面

理論的發展著重在新興學說的應用、概念澄清與各學說的整合。

(一) 新興學說的應用與融合：文化基因學目前為一新的典範，在西方世界相當盛行，乃新興應用於維特效應的學說。文化再製說，據 Jenks (1993) 認為 (王淑燕等譯，1998)：「在社會學理論中是一個研究成果相當豐碩的領域」，雖與文化基因學有相通之處，但卻乏人用來解釋維特效應現象。故二學說有發展應用與相互融合的可能。

(二) 『模仿』概念的澄清：站在 Durkheim 與 Phillips 二位學者均為社會學家的立場，對於 Durkheim 駁斥自殺率與模仿的關係，及後來 Phillips 卻支持模仿假設的有趣現象，提出個人看法：Durkheim 將傳染與流行兩種現象區分，傳染是從一個人到另一個人，為個人間或個人的現象；而透過傳染形成的流行乃以社會整體為基礎，是一種集體現象 (朱元發，1993)。同樣地，模仿在心理學層次可以是個人行為，但是如果模仿行為受到傳染，造成集體行為甚或引發流行，成為一種社會運動，則歸屬社會學領域。然而，不論是個人行為或是社會現象，模仿或傳染行為均有存在的可能，若因學科領域的區分而限制理論的發展，實有待改善。再者，涂爾幹理論與其他模仿相關理論並非對立。事實上，模仿具有社會意義並非不可能，視不同的社會文化、媒介機制與個人而異，不可一概而論。如果模仿存在社會性，乃暗示著整個社會文化結構、媒介機制與個體間隱含著助長自殺的高危險性。

(三) 多元模式的整合：單一理論解釋欠缺完整性的限制，或許應打破學

『維特效應 - 自殺瀰』：報紙自殺新聞影響之研究

派間自掃門前雪自以為是的作風，相互交流溝通才是瞭解事實真象的捷徑與不二法門。Kushner (1989) (孟汶靜譯，1997) 力圖以『心理 - 文化 - 生物學』導向來解釋自殺的原因。Blumenthal 和 Kupfer (1986) 也提出整合法門，以理論上的重疊模式瞭解自殺行為，對自殺提供一個綜合架構。相同地，由維特效應的實證研究獲得的理論主體，可作為典範轉移的根源，在廣泛發展的典範下，看到社會科學整合 (Marsden, 1998)，甚至是科技間的整合，及科技與人文間的對話。

三、實務應用面

另對我們的社會文化、媒體與閱聽人提供實務建議：

(一) 執法單位的責任：執法單位應督導業者將節目、題材進行分級制度，取締不法業者，以負起保護閱聽人的責任。

(二) 媒體業者的責任：媒體業者應注重傳播內容品質與教育的意涵，尤其是對媒體教育與生死教育的重視，以負起社會教育的責任。

(三) 父母、師長的責任：父母、師長應陪伴指導未成熟的兒童與青少年，選擇適當的電視、廣播節目、電腦、書籍、雜誌等題材。特別在網路全球化，及網路主力人口青年化的 e 世代，更值得注意。車慶餘 (1998) 認為，易受傳播媒體誤導的高危險群，如低收入者、內向孤獨、受挫者，需特別加以關懷。

(四) 閱聽人及社會大眾的責任：閱聽人及社會大眾應發揮輿論與監督效用，主動抵制不法、不當的媒體內容。誠如祝基濤（1986）認為，作為閱聽人的我們，可依自己的興趣、信仰、需要及價值，加以判斷選擇訊息，不要完全受大眾傳播工具的支配。

(五) 提倡媒體教育：『自殺防治，人人有責』的觀念，有賴大眾傳播媒體普及性，與正面、教育的功能，多宣傳預防自殺之道，並提供生死教育，指引媒體提升素養並導向正向、有利社會的途徑，以促進達到自殺完全預防的目標。

(六) 宣導生死教育：生命教育的倡導，源於預防校園自殺事件的骨牌效應，尊重生命、珍惜生命是生死教育的重心。故生死教育也是自殺防治的基石與根本途徑。尤其教育也具傳播功能，相信如果自殺是可以傳染的，自殺防治教育理當也具有影響力。

總之，維特效應的研究，不僅說明了社會文化、媒介、個體因子與健康的關係，在社會流行病學和社會心理學中扮演重要的角色；而從自殺模仿或傳染的角度探討自殺問題，即使僅扮演自殺危險因素的遠因或促發因子角色，卻突顯生死教育與媒體教育的重要性，也對預防自殺與健康促進上，有著事半功倍之效。除此，在學術上，往後若能改善研究的總總限制與疏失，瀾學的運作將有助於典範的發展，且能提供更直接的機會，在聲譽良好的社會科學領域，建

『維特效應 - 自殺瀾』：報紙自殺新聞影響之研究

立對自殺瀾與其他社會行為的瞭解 (Marsden, 1998), 進而提供科技整合與對話的機會。在實務上, 倘能不斷地檢討媒介傳播與自殺的相關現象, 將使我們的社會與公民, 成為更尊重生命與愛惜生命的主體。

參考資料

一、 中文參考資料

中文報紙論文索引光碟資料庫【資料庫】（1996） 台北：漢珍公司。

『維特效應 - 自殺瀰』：報紙自殺新聞影響之研究

<http://202.39.130.70/icn-intro.htm>【製作者及資料取得機構】。

中央通訊社剪報資料庫查詢系統【資料庫】（1991）台北：中央通訊社。

<http://cdnet.lib.ncku.edu.tw/doc/can.htm>【製作者及資料取得機構】。

內政部（1988-1999）*中華民國台閩（灣）人口統計季刊*，1-4（14-25），12-24。

內政部統計處（1999）自殺及自傷死亡人口特性分析 [http:](http://www.moi.gov.tw/w3/stat/topic/topic128.html/2000.4.28)

[//www.moi.gov.tw/w3/stat/topic/topic128.html/2000.4.28](http://www.moi.gov.tw/w3/stat/topic/topic128.html/2000.4.28).

內政部警政署（1988-1997）*台閩（灣）刑案統計* 台北：內政部警政署。

方逸芸（1999）電視暴力對兒童的影響 *生活科技教育*，32（5），13-18。

王淑燕、陳光達、俞智敏譯（1998）*文化*，譯自 C. Jenks（1993）台北：巨流。

王嵩音譯（1998）*傳播研究里程碑*，譯自 S. A. Lowery, & M. L. De Fleur（1988）

台北：遠流。

朱元發（1993）*涂爾幹社會學引論* 台北：遠流。

朱全斌（1998）*媒體、認同與傳播新科技* 台北：遠流。

江麗美譯（1995）*生與死 - 現代道德困境的挑戰*，譯自 L. P. Pojman（1992）

台北：桂冠。

行政院主計處（1989-2000）*中華民國統計月報*，277-408，2-11。

行政院衛生署 (1988-1999) *衛生統計(二)* 台北：行政院衛生署。

行政院衛生署 (2000) 88年死因統計結果摘要

<http://www.doh.gov.tw/new/lane/2000.6.20>。

即時報紙標題索引資料庫【資料庫】 (1998) 台北：漢珍公司。

http://202.39.130.70/realnews_sintr.htm【製作者及資料取得機構】。

吳典榮、陳俊雄、張王黎文 (2001) 反核靜坐驚見自焚：男子灼傷送醫急救無

生命危險 *中國時報*，90年1月30日，第3版。

吳信安譯 (1988) 那種人較會自殺，譯自 S. Gomezgil 『自殺的迴響』 於蕭鴻

銘主編，*自殺問題面面觀*(pp. 61-71) 台北：國際生命協會中華民國總會。

呂槃、黃奕清 (1997) *衛生教育概念*(上冊) 台北：大洋。

李天任、藍莘譯 (1998) *大眾媒體研究：導論*，譯自 J. R. Dominick (1991)

台北：亞太圖書。

李引玉 (1991) 情感性精神障礙護理 於蔡秉琴主編，*精神科護理學*

(pp.119-136) 台北：匯華。

李東儒 (1993) 1982-1987年台灣地區報紙社會新聞版頭條刊載自殺新聞對自

殺統計人數的影響 *傳播文化*，1，221-239。

李美華等譯 (1998)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譯自 E. Babbie (8thed) 台北：時英。

『維特效應 - 自殺瀰』：報紙自殺新聞影響之研究

沈楚文 (1988) 如何處理自殺個案 於蕭鴻銘主編, *自殺問題面面觀* (pp. 140-150) 台北：國際生命協會中華民國總會。

車慶餘 (1998) 電視新聞暴力內容對台北市國小學生影響效果之探討 *傳播文化*, 6, 135-166。

卓越商情資料庫【資料庫】 (1997) 台北：安際公司。

<http://202.3.184.129/ebsnews/Member.dbm>【製作者及資料取得機構】。

孟汶靜譯 (1997) *美國人與自殺*, 譯自赫華德 庫虛諾 (1989) 台北：東大。

孟慶慈 (1999) 精神科醫師看蔡自殺：易傷人者也易自殺 *自由時報*, 88 年 12 月 28 日, 第 1 版。

林佳蓉、劉新白 (1999) *教育傳播* 於世新大學新聞學系編著, *傳播與社會* (pp. 469-502) 台北：揚智。

林東泰 (1997) *大眾傳播理論* 台北：師大書苑。

林綺雲 (2000) 安樂死、協助自殺與自殺 於林綺雲等主編, *生死學* (pp. 449-488) 台北：洪葉

林憲 (1997) *自殺及其預防* (3 版) 台北：水牛。

武自珍 (1988) 自殺預防與危機調適 於蕭鴻銘主編, *自殺問題面面觀* (pp.184-191) 台北：國際生命協會中華民國總會。

邱淑姪、章加寶譯(1988) 自殺防治中心 - 社工員應有的認識 於蕭鴻銘主編,

自殺問題面面觀 (pp.197-203) 台北: 國際生命協會中華民國總會。

姜逸群、黃雅文(1991) *衛生教育與健康促進* 台北: 景文。

柯勝文譯(2000) *權力與社會 - 社會科學導論*, 譯自 Thomas R. Dye 台北:

桂冠。

為什麼要自殺?(1998) <http://wl.dj.net.tw/~tymh/123.html/> 1998. 10. 7。

胡幼慧(1988) 台灣地區婚姻別自殺死亡率之型態與趨勢分析 *中華民國心理*

學刊, 4(1), 43-56。

胡幼慧(1995) *社會流行病學* 台北: 巨流。

胡海國(1988) 自殺防治 於蕭鴻銘主編, *自殺問題面面觀* (pp. 158-164)

台北: 國際生命協會中華民國總會。

徐光國(1999) *社會心理學* 台北: 五南。

祝基滢(1986) *大眾傳播學* 台北: 台灣學生書局。

荊溪人(1999) 報業 於世新大學新聞學系編著, *傳播與社會* (pp. 297-323)

台北: 揚智。

馬康莊、陳信木譯(1998) *社會學理論(上)*, 譯自 G. Ritzer (1992) 台北:

『維特效應 - 自殺瀰』：報紙自殺新聞影響之研究

巨流。

張丕黎文 (1999) 想不開平均每天 6 人自殺 *中國時報*, 1999 年 4 月 16 日,

第 15 版。

張平吾 (1987) 台灣地區歷年來自殺現況及趨勢之探討 *警政學報*, 11,

167-226

張平吾 (1988) 報紙報導自殺事件之探討 *警政學報*, 131, 181-190。

張宏文 (1988) 自殺行為的社會學詮釋 於蕭鴻銘主編, *自殺問題面面觀*

(pp.79-104) 台北：國際生命協會中華民國總會。

張宏源 (1999) *解構媒體環境變遷與報業發展趨勢* 台北：亞太圖書。

張定綺譯 (1998) *思想傳染*, 譯自 A. Lynch (1996) 台北：時報文化。

張春興 (1997) *現代心理學* 台北：東華。

張家銘等譯 (1997) *社會學* (下冊), 譯自 A. Giddens (1993) 台北：唐山。

張錦華 (1994) *媒介文化、意識型態與女性 - 理論與實例* 台北：正中。

張錦華等譯 (1995) *傳播符號學理論*, John Fiske 著 台北：遠流。

許惠妙 (1988) 談自殺 於蕭鴻銘主編, *自殺問題面面觀* (pp. 1-11) 台北：

國際生命協會中華民國總會。

郭姿均 (2000) 老人自殺比率增兩成 事故傷害青少年殺手 聯合報, 2000 年 6 月 9 日, 第 6 版。

陳世宗 (1988) 自殺行為的基本概念 於蕭鴻銘主編, 自殺問題面面觀 (pp. 35-42) 台北: 國際生命協會中華民國總會。

陳世雄 (1988) 自殺和社會整合 於蕭鴻銘主編, 自殺問題面面觀 (pp. 105-110) 台北: 國際生命協會中華民國總會。

陳永興 (1988) 自殺行為的基本認識 於蕭鴻銘主編, 自殺問題面面觀 (pp. 29-34) 台北: 國際生命協會中華民國總會。

陳俊全、李美玲 (1997) 婚姻狀況對平均餘命的影響 人口學刊, 18, 19-38。

陳婷玉 (1992) 民生報醫藥新聞的內容分析 - 一九八二至一九九一年 國立政治大學新聞研究所碩士論文。

陶在樸 (1999) 理論生死學 台北: 五南。

彭家發等 (1997) 認識大眾傳播 台北: 台灣學生書店。

黃丘陵譯 (1990) 自殺論, 譯自 Durkheim 台北: 結構群。

黃安邦譯 (1989) 社會心理學 (4 版), 譯自 D. O. Sears, J. L. Freedman, & L.A. Peplau 著 台北: 五南。

『維特效應 - 自殺瀰』：報紙自殺新聞影響之研究

黃恆正譯（1991） *符號社會的消費*，譯自星也克美等 台北：遠流。

黃惠英（1999） *新聞與訊息* 於世新大學新聞學系編著，*傳播與社會*
（pp.209-230） 台北：揚智。

黃新生譯（1997） *媒介分析方法*，Arthur Asa Berger 著（1991） 台北：遠流。

黃繁榮（1997） *青少年自殺行為及其輔導策略* *中等教育*，48（4），82-88

新華社（2001） *五法輪功學員天安門自焚一名婦女死亡* *中央日報*，90 年 1
月 25 日，第 2 版。

楊孝滌（1991） *傳播研究與統計學* 台北：台灣商務。

楊祖珺譯（1997） *傳播及文化研究主要概念*，譯自 T. O'Sullivan, J. Hartley, D.
Saunders, M. Montgomery, & J. Fiske（1994） 台北：遠流。

楊幹雄（1999） *自殺危機個案處理* 於台北市生命線協會編印，*自殺防治工作*
研討會研習手冊（pp. 43-48） 台北：生命線協會。

楊蕙菁（2000） *媒體教育納入九年一貫* *聯合報*，2000 年 6 月 21 日，第 6 版。

楊錦標（1988） *自殺的防治與危機的調適* 於蕭鴻銘主編，*自殺問題面面觀*
（pp.192-196） 台北：國際生命協會中華民國總會。

董素蘭（1998） *傳播媒體對閱聽人的潛藏效果研究-以中外 29 個犯罪及自殺案*

件為例 *民意研究季刊*, 205, 118-142。

翟本瑞 (1993) *心靈思想與表達法一個文化相對主義的反省* (上冊) 台北：唐山。

趙淑妙譯 (1998) *自私的基因*, 譯自 R. Dawkins (1976) 台北：天下文化。

劉齊珠等 (1988a) 自殺的防治 於蕭鴻銘主編, *自殺問題面面觀* (pp. 165-183) 台北：國際生命協會中華民國總會。

劉齊珠等 (1988b) 自殺的基本概念及預防 於蕭鴻銘主編, *自殺問題面面觀* (pp. 119-127) 台北：國際生命協會中華民國總會。

劉齊珠等 (1988c) 研判自殺危機 於蕭鴻銘主編, *自殺問題面面觀* (pp. 111-118) 台北：國際生命協會中華民國總會。

歐素汝 (1996) *生命不能承受之重? - 青少年自殺意念發展之探討*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研究所應用組碩士論文。

潘玲娟 (2000) 媒體暴力對兒童、青少年的影響和省思 - 從層出不窮的社會事件談起 *復興崗學報*, 69, 311-324。

潘美英譯 (1999) *老人與社會*, 譯自 J. A. Thorson (1995) 台北：五南。

蔡幸佑、彭敏慧譯 (1996) *說服傳播*, 譯自 J. B. Stiff (1994) 台北：五南。

『維特效應 - 自殺瀰』：報紙自殺新聞影響之研究

蔡森郎 (1988) 自殺個案的統計分析與預防及輔導之研究 於蕭鴻銘主編, *自*

殺問題面面觀 (pp. 151-157) 台北：國際生命協會中華民國總會。

蔡鶯鶯 (1999) 大眾傳播媒介的影響效果 於世新大學新聞學系編著, *傳播與*

社會 (pp. 151-207) 台北：揚智。

鄭貞銘 (1998) *新聞原理* 台北：五南。

鄭凱譯 (1991) *自殺 - 潛伏的流行病*, 譯自 M. O. Hyde & E. H. Forsyth 台北：

商智。

蕭鴻銘 (1988) 自殺問題之探討 於蕭鴻銘主編, *自殺問題面面觀* (pp. 22-28)

台北：國際生命協會中華民國總會。

謝旭洲 (1997) 暴力卡通影片與國小學童侵略行為的研究 *廣播與電視*, 3(1),

71-94。

謝旭洲 (1998) 電視暴力與國小學童侵略行為的關聯性研究 *世新大學學報*,

8, 81-105。

瞿海源 (1998) *社會心理學新論* 台北：巨流。

二、英文參考資料

Baron, J. N., & Reiss, P. C. (1985). Same time, next year: Aggregate analyses of the

mass media and violent behavior.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0(3),

347-363.

Battin, M. P. (1995). *Ethical issues in suicide*. New Jersey : Simon & Schuster.

Biblarze, A., & Biblarze, D. (1998, 6 5). Viewpoint: Media coverage of violent acts does contribute to future tragedies [Electronic data tape]. The News Tribune, A9-10. From: UMI File

Blumenthal, S. J. (1988). Suicide: A guide to risk factors, assessment, and treatment of suicidal patient. *Mental Clinics of North America*, 72(4), 937-971.

Blumenthal, S. J., & Kupfer, D. J. (1996). Generalizable treatment strategies for suicidal behavior. *Annals New York Academy of sciences*, 487, 327-340.

Bollen, K. A. & phillips, D. P. (1981). Suicidal motor vehicle fatalities in Detroit: A replica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7(2), 404-412.

Bollen, K. A. & Phillips, D. P. (1982). Imitative suicides: A national study of the effects of television news storie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7(6), 802-809.

Corr, C. A., Nabe, C.M., & Corr, D. M. (1997). *Death and dying , life and living* (2nd ed). California : Brooks/Cole.

Davidson, L., & Gould, M. S. (1991). Contagion as a risk factor for youth suicide. In

『維特效應 - 自殺瀰』：報紙自殺新聞影響之研究

L. Davidson & M. Linnoila (Eds.), *Risk factors for youth suicide* (pp. 72-93).

New York: Hemisphere Publishing Corporation.

Etzersdorfer, E., Sonneck, G., & Nagel-Kuess, S. (1992). Newspaper reports and suicide. *The 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 327(7), 502-503.

Fulton, G. B., & Metress, K. E. (1995). *Perspectives on death and dying*. Boston & Condon: Jones and Bartlett Publishers.

Glesjer, H. (1969). A new test for heteroskedasticity.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Statistical association*, 64(325), 316-323.

Gould, M. S., Wallenstein, S., & Davidson, L. (1989). Suicide clusters: A critical review. *Suicide and Life-Threatening Behavior*, 19(1), 17-29.

Gunnell, D. (1994). Reporting suicide [Electronic data tape]. *British Medical Journal*, 308(6941), 1446-1448. From: UMI File: ISSN No: 09598146

Hahn, R. A. (1995). *Sickness and healing: an anthropological perspective*. The role of society and culture in sickness and healing .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Higgins, L. J. (1995). *Do public reaction and knowledge of psychiatric disturbance influence suicide contagion?*. The University of SOUTHERN MISSISSIPPI

PH.D. Research. Michigan: A Bell & Howell Company.

Ishi, K. (1991). Measuring mutual causation: Effects of suicide news on suicides in Japan [Electronic data tape].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20(2), 188. Abstract from:
UMI File: Journal code & Publication No: PSSR 00830602

Johnston, J. (1984). *Ecnometric methods* (3rd ed.). New York: McGraw Hill.

Jonas, K. (1992). Modelling and suicide: A test of the Werther effect. *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Psychology*, 31, 295-306.

Kastenbaum, R. & Kastenbaum, B. (Eds.). (1989). *Encyclopedia of death*. Encanto, Phoenix, arizona: The Oryx Press.

Kessler, R. C., Downey, G., Milavsky, J. R., & Stipp, H. (1988). Clustering of teenage suicides after television news stories about suicide: A reconsideration [Electronic data tape]. *The American Journal of psychiatry*, 145(11), 1379.

Abstract from: UMI File: Journal code & publication No: GPSI 00271993

Lavin, M. R., Martin, G., & Roy, A. (1992). Rational suicide and psychiatric disorders. *The 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 326(13), 890.

Marsden, P. (1998). Operationalizing memetic-suicide, the Werther Effect, and the work of David P. Phillips. *University of Sussex*.

『維特效應 - 自殺瀰』：報紙自殺新聞影響之研究

<http://pespmc1.vub.ac.be/Conf/MemePap/Marsden.html>/1998. 12. 19.

Mazur, A (1982). Bomb threats and the mass media: Evidence for a theory of suggestion.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7(3), 407-411.

Phillip, D. P. (1974). The influence of suggestion on suicide: Substantive and theoretical implications of the Werther effect.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39(3), 340-354.

Phillips, D. P. (1977). Motor vehicle fatalities increase just after publicized suicide stories. *Science*, 196(4297), 1464-1465.

Phillips, D. P. (1978). Airplane accident fatalities increase just after newspaper stories about murder and suicide. *Science*, 201(4357), 748-750.

Phillip, D. P. (1979). Suicide, motor vehicle fatalities, and the mass media: Evidence toward a theory of sugges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4(5), 1150-1174.

Phillip, D. P. (1980). Airplane accidents, murder, and the mass media: Towards a theory of imitation and suggestion. *Social Forces*, 58(4), 1001-1024.

Phillip, D. P. (1986). The found experiment: A new technique for assessing the impact of mass media violence on real-world aggressive behavior. In G.

- Comstock (Ed.), *Public communication and behavior*, 1, (pp. 259-307).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Phillips, D. P., & Bollen, K. A. (1985). Same time, last year: Selective data dredging for negative finding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0(3), 364-371.
- Shneidman, E. S. (1994). Definition of suicide. Northvale New Jersey: J. Aronson.
- Sonneck, G., Etzersdorfer, E., & Nagel-Kuess, S. (1994). Imitative suicide on the viennese subway. *Social Science & Medicine*, 38(3), 453-457.
- Stack, S. (1987). Celebrities and suicide: A taxonomy and analysis, 1948-1983 [Electronic data tap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2(3), 401. Abstract from: UMI File: Journal code & Publication No: GASR 00068869
- Stack, S. (1992). The effect of the media on suicide: The great depression【Electronic data tape】. *Suicide and Life-Threatening Behavior*, 22(2), 255-267. From: SSI File: S-PSUI-00015-00013
- Stack, S. (1993). The media and suicide: A nonadditive model, 1968-1980. *Suicide and Life-Threatening Behavior*, 23(1), 63-66.
- Stack, S. (1996). The effect of the media on suicide: Evidence from Japan, 1955-1985. *Suicide and Life-Threatening Behavior*, 26(2), 132-142.

『維特效應 - 自殺瀰』：報紙自殺新聞影響之研究

Taiminen, T., Salmenpera, T., & Lehtinen, K. (1992). A suicide epidemic in a psychiatric hospital [Electronic data tape]. *Suicide and Life-Threatening Behavior*, 26(3), 350-363. From: SSI File: S-PUSI-00014-0007

Thorlindsson, T. & Bjarnason, T. (1998). Modeling Durkheim on the micro level: A study of youth suicidality.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63(1), 94-110.

Velting, D. M. & Gould, M. S. (1997). Suicide contagion. In R. W. Maris, M. M. Silverman, & S. S. Canetto (Eds.), *Review of suicidology, 1997* (pp. 96-137). New York: The Guilford Press.

Wasserman, I. M. (1984). Imitation and suicide: A reexamination of the Werther effect.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49(3), 427-436.

Wasserman, I. M. (1992). The impact of epidemic, war, prohibition and media on suicide: United states, 1910-1920 [CD-ROM]. *Suicide and Life-Threatening behavior*, 22(2), 240-254. From: SSI File: S-PSUI-00015-00012

Wasserman, I. M., Stack, S., & Reeves, J. L. (1994). Suicide and media: The New York time's presentation of front-page suicide stories between 1910 and 1920 [Electronic data tape]. *Journal of Communication*, 44, 64-83. Abstract from: Webspirs File: <http://203.72.2.106/cgi-bin/erl/webspirs.cgi>

Wekstein, L. (1979). *Handbook of Suicidology*. New York: Brunner/Mazel.

Williams, S. (1997). *Perceptions of suicidal contagion, and attitudes and beliefs about suicide among black college student*. The University of HOWARD PH.D. Research. Washington: A Bell & Howell.

Win, P. T. (1994). *Epidemiologic correlates of suicide: Westchester County (1989)*. New York: Medical College M. P. H. Research.

附錄 A 表 3-1 相關研究問題與假設的比較

表 3-1 相關研究問題與假設的比較

研究問題與假設	相關研究	本研究
(一) 報紙頭版自殺新聞內容型態的分佈狀況？	無	有

『維特效應 - 自殺瀰』：報紙自殺新聞影響之研究

(二) 報紙自殺新聞量對自殺人數(率)的影響?	部分	部分
1. 報紙頭版刊載自殺事件新聞/純自殺事件新聞,較未刊載自殺事件新聞/純自殺事件新聞者,當月自殺人數(率)顯著增加。	有	有
2. 報紙頭版刊載自殺事件新聞/純自殺事件新聞天/家數越多,自殺率相應增加。	有	有
3. 報紙頭版刊載自殺事件新聞地區,較未刊載自殺事件新聞地區,當月自殺人數(率)顯著增加。	有	無
4. 報紙頭版刊載自殺防治新聞,較未刊載自殺防治新聞者,當月自殺人數(率)顯著減少。	類似	有
(三) 報紙自殺新聞量對男女自殺人數(率)的影響?	無	有
1. 報紙頭版刊載自殺事件新聞/純自殺事件新聞,較未刊載自殺事件新聞/純自殺事件新聞者,對不同性別自殺人數(率)影響為何?	無	有

表 3-1 相關研究問題與假設的比較(續)

研究問題與假設	相關研究	本研究
2. 報紙頭版刊載自殺事件新聞/純自殺事件新聞天/家數越多,不同性別自殺率是否相應增加?	無	有

3. 報紙頭版刊載自殺防治新聞,較未刊載自殺防治新聞者,對當月男女自殺人數(率)影響為何?	無	有
(四) 報紙自殺新聞內容對自殺人數(率)的影響?	粗分類	細分類
(五) 報紙自殺新聞內容對男女自殺人數(率)的影響?	部分	有
(六) 社會現象(失業、離婚)及與報紙自殺事件報導交互作用,對自殺率的影響?	部分	有
1. 失業率(失業平均期)對自殺率的影響?	有	有
2. 離婚率(離婚平均期)對自殺率的影響?	無	有
3. 中高失業率與報紙自殺事件報導交互作用,對自殺率的影響?	有	有
4. 中高離婚率與報紙自殺事件報導交互作用,對自殺率的影響?	無	有
5. 中高失業率、中高離婚率與報紙自殺事件報導交互作用,對自殺率的影響?	無	有

附錄 B 1988-1999 年報紙自殺新聞內容分析登錄表

編號：_____ 自殺名稱：_____

(一) 發佈類目

1. 報導日期：____年 ____月
2. 報導地點：____ (1) 台閩地區 (2) 中國大陸 (3) 國外
3. 報導刊別：____ (1) 聯合報 (2) 聯合晚報 (3) 經濟日報 (4) 中國時報 (5)
自由時報 (6) 中央日報

(二) 主題類目

1. 報導型態：____ (1) 自殺事件：____ <1> 名人自殺：____ (a) 政治界名人 (b) 工商界名人 (c) 軍警界名人 (d) 藝文界名人 (e) 流氓界名人 (f) 服務界名人
<2> 常人自殺
<3> 集體自殺
(2) 自殺防治
(3) 綜合
2. 自殺型態：____ (0) 不明 (1) 完成自殺 (2) 企圖自殺 (3) 綜合
3. 自殺者國籍：____ (0) 不明 (1) 台閩 (2) 中國大陸 (3) 外國
4. 自殺者性別：____ (0) 不明 (1) 男性 (2) 女性
5. 自殺者年齡：____ (0) 不明 (1) 兒童期 (12 歲以前) (2) 青少年/青年期 (12-24 歲) (3) 成年期 (25-44 歲) (4) 中年期 (45-64

歲)(5) 老年期 (> = 65 歲)

6. 自殺者身份：____ (0) 不明 (1) 嫌犯 (2) 軍警 (3) 作家 (4) 學生 (5)

工商界 (6) 政治界 (7) 其他服務業

7. 自殺者婚姻：____ (0) 不明 (1) 已婚 (2) 未婚

8. 自殺原因：____ (0) 不明 (1) 畏罪 (2) 疾病 (3) 經濟 (4) 工作 (5) 感

情 (6) 家庭 (7) 名譽 (冤屈) (8) 宗教 (9) 政治 (10)

綜合

9. 自殺方法：____ (0) 不明 (1) 槍殺 (2) 撞牆 (3) 服毒 (4) 跳樓 (5) 跳

水 (6) 割傷 (7) 上吊 (8) 自焚 (9) 綜合

10. 自殺遺書：____ (0) 不明 (1) 有 (2) 無

(三) 強化類目

1. 報導方式：____ (1) 純文字 (2) 文字附照片

2. 描繪程度：____ (1) 淺度 (2) 中度 (3) 深度 (4) 綜合

3. 刊載他版：____ (1) 有 (2) 無

附錄 C 報紙頭版自殺新聞表與詳表

表 3-2 報紙頭版自殺新聞表

自殺名稱	刊載日期	實驗組	控制組	實驗組控制組
		月自殺人數	月自殺人數	月自殺人數差

『維特效應 - 自殺瀰』：報紙自殺新聞影響之研究

		總			總			總		
* 鄭南榕	1989. 04. 08	146	83	63	141.5	87.5	54	4.5	- 4.5	9
* 青木伊平	1989. 04. 27	147	104	43	139	86	53	8	18	-10
* 詹益樺	1989. 05. 20									
* 楊雙五	1990. 07. 28	117	75	42	106.5	64	42.5	10.5	11	-0.5
彭光時	1990. 12. 28	113	65	48	105	69.5	35.5	8	- 4.5	12.5
* 三毛	1991. 01. 05									
外國集體自殺	1991. 05. 19	142	93	49	120.5	79.5	41	21.5	13.5	8
* 江青	1991. 06. 04 1991. 06. 05	114	84	30	114	69.5	44.5	0	14.5	-14.5
* 卜格	1991. 08. 23	138	88	50	106.5	64	42.5	31.5	24	7.5
* 陳世雄	1991. 09. 02	137	86	51	97	62.5	34.5	40	23.5	16.5
* 雅庫比	1992. 04. 17	134	85	49	133.5	88	45.5	0.5	-3	3.5
* 許俊賢	1992. 06. 18	120	76	44	114	69.5	44.5	6	6.5	-0.5
外國集體自殺	1993. 04. 21	129	79	50	133.5	88	45.5	- 4.5	- 9	4.5
* 高立達	1993. 04. 26	129	81	48	126.5	92	34.5	2.5	-11	13.5
* 貝赫戈瓦	1993. 05. 03									

表 3-2 報紙頭版自殺新聞表 (續)

自殺名稱	刊載日期	實驗組	控制組	實驗組控制組
		月自殺人數	月自殺人數	月自殺人數差

		總			總			總		
* 梁興登	1993. 05. 13									
老人自殺防治	1994. 10. 21	119	69	50	120.5	75	45.5	-1.5	-6	4.5
* 李鎧	1994. 11. 12	102	69	33	132	84.5	47.5	-30	-15.5	-14.5
* 李鎧 軍人自殺防治	1994. 11. 13									
* 唐湘平	1995. 04. 27	149	94	55	152	110	42	-3	-16	13
* 劉正威	1995. 05. 02									
紀江龍	1995. 06. 29	145	87	58	161.5	109	52.5	-16.5	-22	5.5
石支晉	1995. 07. 03									
* 王慶祥	1995. 08. 10	142	90	52	125.5	86.5	39	16.5	3.5	13
薛文進 殉教自殺防治	1995. 08. 24	148	105	43	149.5	102	47.5	-1.5	3	-4.5
安琪 外勞自殺防治	1995. 11. 10	117	79	38	132	84.5	47.5	-15	-5.5	-9.5
* 黃錦洲	1996. 01. 07	141	92	49	139	93.5	45.5	2	-1.5	3.5
* 布爾達	1996. 05. 18	159	109	50	152	110	42	7	-1	8

表 3-2 報紙頭版自殺新聞表 (續)

自殺名稱	刊載日期	實驗組	控制組	實驗組控制組
		月自殺人數	月自殺人數	月自殺人數差

『維特效應 - 自殺瀰』：報紙自殺新聞影響之研究

		總			總			總		
* 羅大中	1996. 07. 20	160	109	51	161.5	109	52.5	-1.5	0	-1.5
* 謝耀崇	1996. 10. 07	183	121	62	155	105.5	49.5	28	15.5	12.5
* 蔡照政	1996. 12. 05	152	107	45	166.5	110	56.5	-14.5	-3	-11.5
* 邱瑞敏	1997. 02. 13	176	128	48	146	99	47	30	29	1
* 高志宏	1997. 04. 15	203	137	66	172.5	115.5	57	30.5	21.5	9
* 歐陽康燕	1997. 08. 12	196	124	72	169.5	118.5	51	26.5	5.5	21
* 高天民	1997. 11. 18	174	111	63	166	102.5	63.5	8	8.5	-0.5
台閩集體自殺 校園自殺防治	1997. 12. 06	156	100	56	166.5	110	56.5	-10.5	-10	-0.5
* 蔡智仁	1998. 03. 05	187	118	69	172	115.5	56.5	15	2.5	12.5
* 黃偵榮	1998. 08. 14	179	110	69	169.5	118.5	51	9.5	-8.5	18
* 李三明	1998. 08. 14									
* 陳明信	1998. 08. 30	179	125	54	161.5	106	55.5	17.5	19	-1.5

註：* 代表名人 代表男性 代表女性

表 3-2.1 1988-1999 年報紙頭版自殺新聞詳表

型態	刊載日期	刊載內容	實驗組控制組
----	------	------	--------

			月自殺人數差
			總 男 女
台閩政治界 名人自殺事 件中 中度報導	1989. 04. 08	鄭南榕，男，已婚，民進黨時代週刊負責人，叛亂罪抗拘提，自焚身亡，19人受傷。附照，刊載他版，中國時報，台閩報導。	4.5 -4.5 9
同上	同上	鄭南榕，民主時代雜誌創辦人，叛亂罪抗拘提，自焚身亡。刊載他版，中央日報，台閩報導。	
外國政治界 名人自殺事 件 深度報導	1989. 04. 27	青木伊平，男，58歲，已婚，日本首相竹下登前任秘書，瑞克魯特政治獻金事件，割傷、上吊自殺死亡，留遺書。附照，聯合報，國外報導。	8 18 -10
台閩政治界 名人自殺事 件中 中度報導	1989. 05. 20	詹益樺，男，高雄縣農權會幹部，鄭南榕喪禮五一九遊行，自焚身亡。附照，刊載他版，聯合報，台閩報導。	

表 3-2.1 1988-1999 年報紙頭版自殺新聞詳表 (續)

型態	刊載日期	刊載內容	實驗組控制組
----	------	------	--------

			月自殺人數差		
			總	男	女
台閩流氓界 名人自殺事 件深度報導	1990.07.28	楊雙五，男，39歲，未婚，要犯，畏罪，頭撞牆企圖自殺。附照，刊載他版，聯合報，台閩報導。	10.5	11	-0.5
台閩常人自 殺事件中 度報導	1990.12.28	彭光時，男，嫌犯，自殺死亡。刊載他版，聯合報，台閩報導。	8	-4.5	12.5
台閩藝文界 名人自殺事 件深度報導	1991.01.05	三毛，女，48歲，婚寡，疾病上吊身亡。附照，刊載他版，聯合報，台閩報導。			
外國集體自 殺事件淺 度報導	1991.05.19	3名人士，政治抗議自焚，1人身亡，2人受傷。刊載他版，聯合報，國外報導。	21.5	13.5	8
大陸政治界 名人自殺事 件深度報導	1991.06.04	江青，女，77歲，婚寡，毛澤東遺孀，政治犯，喉癌上吊自殺死亡。附照，刊載他版，聯合報，中國大陸報導。	0	14.5	-14.5

表 3-2.1 1988-1999 年報紙頭版自殺新聞詳表 (續)

型態	刊載日期	刊載內容	實驗組控制組

			月自殺人數差 總 男 女
大陸政治界 名人自殺事 件中 中度報導	1991.06.05	江青，女，政治犯，疾病自殺身亡。 刊載他版，聯合報，中國大陸報導。	
大陸政治界 名人自殺事 件 深度報導	同上	江青，女，77歲，婚寡，毛澤東遺孀， 政治犯，喉癌上吊自殺身亡。附照， 刊載他版，中國時報，中國大陸報導。	
外國政治界 名人自殺事 件中 中度報導	1991.08.23	卜格，男，已婚，蘇聯內政部長，政 變畏罪，舉槍自盡。附照，刊載他版， 中國時報，國外報導。	31.5 24 7.5
台閩軍警界 名人自殺事 件中 中度報導	1991.09.02	陳世雄，男，20歲，憲兵，工作衝突 槍殺2人受傷3人，逃逸後舉槍自盡。 刊載他版，聯合報，台閩報導。	40 23.5 16.5
同上	同上	陳世雄，男，憲兵，工作衝突槍殺2 死6傷，逃逸飲彈自盡。附照，刊載 他版，中國時報，台閩報導。	

表 3-2.1 1988-1999 年報紙頭版自殺新聞詳表 (續)

型態	刊載日期	刊載內容	實驗組控制組
----	------	------	--------

『維特效應 - 自殺瀰』：報紙自殺新聞影響之研究

			月自殺人數差		
			總	男	女
外國政治界 名人自殺事 件中 中度報導	1992. 04. 17	雅庫比，男，阿富汗國安部長，政治因素舉槍自盡。刊載他版，聯合報，國外報導。	0.5	-3	3.5
台閩流氓界 名人自殺事 件中 中度報導	1992. 06. 18	許俊賢，男，28歲，要犯，畏罪舉槍自戕死亡。附照，刊載他版，聯合報，台閩報導。	6	6.5	-0.5
外國集體自 殺事件 中度 報導	1993. 04. 21	美國大衛教派信徒，宗教因素自焚，86人死亡，9人受傷。附照，刊載他版，聯合報，國外報導。	-4.5	-9	4.5
同上	同上	美國大衛教派信徒，因政府介入宗教自焚，87人喪生。刊載他版，中央日報，國外報導。			
台閩流氓界 名人自殺事 件中 中度報導	1993. 04. 26	高立達，男，綁架台灣日立電機公司董事長許明傳逃犯，畏罪割傷企圖自殺。附照，刊載他版，聯合報，台閩報導。	2.5	-11	13.5

表 3-2.1 1988-1999 年報紙頭版自殺新聞詳表 (續)

型態	刊載日期	刊載內容	實驗組控制組 月自殺人數差 總 男 女
外國政治界 名人自殺事 件中 度報導	1993. 05. 03	貝赫戈瓦，男，67歲，法前總理，疑 貸款風波、選舉失利因素，舉槍自盡。 附照，刊載他版，聯合報，國外報導。	
台閩服務界 名人自殺事 件中 度報導	1993. 05. 13	梁興登，男，52歲，計程車司機，與 『卡爾登』負責人財務糾紛，涉嫌潑 汽油自焚，21人喪命，7人受傷。附 照，刊載他版，聯合報，台閩報導。	
自殺防治中 度報導	1994. 10. 21	老人自殺防治措施，聯合報，台閩報 導。	-1.5 -6 4.5
台閩軍警界 名人自殺事 件深度報導	1994. 11. 12	李鎧，男，已婚，海軍烏坵少將指揮 官，疑個人因素及工作壓力以手槍自 裁身亡，留遺書。附照，刊載他版， 聯合報，台閩報導。	-30 -15.5 -14.5

表 3-2.1 1988-1999 年報紙頭版自殺新聞詳表 (續)

型態	刊載日期	刊載內容	實驗組控制組
----	------	------	--------

『維特效應 - 自殺瀰』：報紙自殺新聞影響之研究

			月自殺人數差
			總 男 女
同上	同上	李鎧，男，已婚，海軍烏坵少將指揮官，疑個人因素及工作壓力以手槍自裁身亡，留遺書。刊載他版，中國時報，台閩報導。	
台閩軍警界名人自殺事件中度報導	1994. 11. 13	李鎧，海軍烏坵少將指揮官，疑金錢、用人或工程延誤及家庭因素自殺身亡，留遺書。附照，刊載他版，中國時報，台閩報導。	
綜合台閩軍警界名人自殺事件中度及防治深度報導	同上	李鎧，海軍烏坵指揮官，舉槍自裁身亡，留遺書。負向批判自殺行為，軍人自殺防治措施。刊載他版，聯合報，台閩報導。	

表 3-2.1 1988-1999 年報紙頭版自殺新聞詳表 (續)

型態	刊載日期	刊載內容	實驗組控制組
----	------	------	--------

			月自殺人數差		
			總	男	女
台閩軍警界 名人自殺事 件深度報導	1995. 04. 27	唐湘平，男，已婚，旗山警察分局長， 被檢舉瀆職，感冤枉不甘心，舉槍自 盡，未留遺書。附照，刊載他版，聯合 報，台閩報導。	-3	-16	13
台閩軍警界 名人自殺事 件中 degree 報導	同上	唐湘平，男，43 歲，已婚，旗山警察 分局長，飲彈自殺身亡。刊載他版，中 國時報，台閩報導。			
大陸政治界 名人自殺事 件深度報導	1995. 05. 02	劉正威，男，65 歲，婚鰥，中共高幹， 妻子貪污處死，跳樓身亡。附照，刊載 他版，聯合報，中國大陸報導。			
台閩常人自 殺事件中 degree 報導	1995. 06. 29	紀江龍，男，未婚，撕票案逃犯，畏罪， 割刺傷、頭撞牆企圖自殺。聯合報，台 閩報導。	-16.5	-22	5.5
台閩常人自 殺事件中 degree 報導	1995. 07. 03	石支晉，男，30 歲，涉攜槍闖關，警 匪槍戰，畏罪舉槍自戕死亡。中國時 報，台閩報導。			

表 3-2.1 1988-1999 年報紙頭版自殺新聞詳表 (續)

『維特效應 - 自殺瀰』：報紙自殺新聞影響之研究

型態	刊載日期	刊載內容	實驗組控制組		
			月自殺人數差	總	男
台閩工商界名人自殺事件深度報導	1995. 08. 10	王慶祥，男，46 歲，國票經理，疑國票事件工作壓力墜樓死亡，未留遺書。聯合報，台閩報導。	16.5	3.5	13
綜合台閩常人自殺事件深度及防治中度報導	1995. 08. 24	薛文進，男，46 歲，已婚，教會理事，抗議拆除西螺天主堂，跳樓自殺死亡。殉教自殺防治措施。附照，聯合報，台閩報導。	-1.5	3	-4.5
外國常人自殺事件中度報導	1995. 11. 10	安琪，女，35 歲，菲籍看護，精神躁鬱症，涉嫌殺死雇主岳母，割頸自殺獲救。刊載他版，聯合報，台閩報導。	-15	-5.5	-9.5
外國常人自殺事件及防治中度報導	同上	安琪，女，菲籍女傭，精神異常，殺死雇主，刎頸自殺重傷。外勞自殺防治措施。刊載他版，中國時報，台閩報導。			

表 3-2.1 1988-1999 年報紙頭版自殺新聞詳表（續）

型態	刊載日期	刊載內容	實驗組控制組
----	------	------	--------

			月自殺人數差		
			總	男	女
台閩工商界 名人自殺事 件深度報導	1996. 01. 07	黃錦洲，男，40 歲，已婚，祐捷企業總裁，疑鉅債在溫哥華槍殺老母妻女後飲彈自戕身亡。附照，刊載他版，聯合報，國外報導。	2	-1.5	3.5
台閩工商界 名人自殺事 件中度報導	同上	黃錦洲，男，已婚，祐捷建設董事長，跳票鉅債於溫哥華槍殺老母妻女後舉槍自盡。中國時報，國外報導。			
同上	同上	黃錦洲，男，已婚，祐捷企業負責人，疑債務糾紛在溫哥華槍殺妻女母親後，飲彈自盡。刊載他版，經濟日報，國外報導。			
外國軍警界 名人自殺事 件中度報導	1996. 05. 18	布爾達，男，美海軍軍令部長，勳章問題名譽蒙羞，舉槍自殺死亡，留遺書。聯合報，國外報導。	7	-1	8

表 3-2.1 1988-1999 年報紙頭版自殺新聞詳表 (續)

型態	刊載日期	刊載內容	實驗組控制組
----	------	------	--------

『維特效應 - 自殺瀰』：報紙自殺新聞影響之研究

			月自殺人數差		
			總	男	女
台閩軍警界 名人自殺事 件中 中度報導	1996. 07. 20	羅大中，男，交換學生，現任金門連長，疑工作壓力過重舉槍自戕身亡。 中國時報，台閩報導。	-1.5	0	-1.5
台閩流氓界 名人自殺事 件中 中度報導	1996. 10. 07	謝耀崇，男，29 歲，要犯，畏罪開槍自戕身亡。刊載他版，聯合報，台閩報導。	28	15.5	12.5
台閩軍警界 名人自殺事 件中 中度報導	1996. 12. 05	蔡照政，男，22 歲，士兵，不適應軍中生活，開槍濫射同袍後自戕死亡，共三死三傷。刊載他版，聯合報，台閩報導。	-14.5	-3	-11.5
同上	同上	蔡照政，男，士兵，軍中問題，槍殺同袍後舉槍自盡，造成三死三傷。刊載他版，中國時報，台閩報導。			
同上	同上	蔡照政，男，二兵，疑不滿軍中管教，槍殺同袍後舉槍自戕，三死三傷。附照，刊載他版，中央日報，台閩報導。			

表 3-2.1 1988-1999 年報紙頭版自殺新聞詳表 (續)

型態	刊載日期	刊載內容	實驗組控制組		
			月自殺人數差		
			總	男	女
台閩流氓界 名人自殺事 件中 度報導	1997. 02. 13	邱瑞敏，男，27 歲，涉八起以上銀樓金飾搶案及多項前科嫌犯，畏罪舉槍自盡。刊載他版，中國時報，台閩報導。	30	29	1
台閩軍警界 名人自殺事 件中 度報導	1997. 04. 15	高志宏，男，22 歲，一兵，有前科，偷手榴彈帶槍離營，造成民眾不安，畏罪舉槍自戕死亡。聯合報，台閩報導。	30.5	21.5	9
台閩服務界 名人自殺事 件 深度報導	1997. 08. 12	歐陽康燕，男，47 歲，氣象員，自責國華班機失事失職，企圖引火自焚未亡，留遺書。刊載他版，聯合報，台閩報導。	26.5	5.5	21
台閩服務界 名人自殺事 件中 度報導	同上	歐陽康燕，男，氣象員，國華航空空難事件自責，引火自焚燒傷，留遺書。刊載他版，中國時報，台閩報導。			

表 3-2.1 1988-1999 年報紙頭版自殺新聞詳表 (續)

『維特效應 - 自殺瀰』：報紙自殺新聞影響之研究

型態	刊載日期	刊載內容	實驗組控制組		
			月自殺人數差	總	男
台閩流氓界 名人自殺事 件中 中度報導	1997. 11. 18	高天民，男，白曉燕案要犯，畏罪舉槍自戕身亡。聯合報，台閩報導。	8	8.5	-0.5
台閩流氓界 名人自殺事 件中 中度報導	1997. 11. 18	高天民，男，白曉燕案嫌犯，畏罪舉槍自戕身亡。附照，刊載他版，中國時報，台閩報導。			
同上	同上	高天民，男，白曉燕案要犯，畏罪飲彈自戕斃命。附照，刊載他版，中央日報，台閩報導。			
台閩集體自 殺事件及防 治中 中度報導	1997. 12. 06	吳佳蓉、林淑玲、莊某，女，三國中生，感情受阻，一起跳潭自殺，2人溺斃，1人救起。校園自殺防治措施。附照，刊載他版，中國時報，台閩報導。	-10.5	-10	-0.5

表 3-2.1 1988-1999 年報紙頭版自殺新聞詳表 (續)

型態	刊載日期	刊載內容	實驗組控制組
----	------	------	--------

			月自殺人數差 總 男 女
台閩流氓界 名人自殺事 件中深度報導	1998. 03. 05	蔡智仁，男，涉綁架殺害醫師謝政憲主嫌，畏罪，割腕自殺獲救，留遺書。聯合報，台閩報導。	15 2.5 12.5
同上	同上	蔡智仁，男，謝政憲醫師撕票案主嫌，畏罪，割腕自殺獲救。附照，刊載他版，中國時報，台閩報導。	
台閩軍警界 名人自殺事 件深度報導	1998. 08. 14	黃偵榮，男，32歲，未婚，警員，疑考核衝突，槍殺小隊長後自戕身亡。附照，刊載他版，聯合報，台閩報導。	9.5 -8.5 18
台閩軍警界 名人自殺事 件中深度報導	同上	黃偵榮，男，32歲，警員，疑不滿考核，槍殺小隊長後自戕死亡。附照，中國時報，台閩報導。	
台閩軍警界 名人自殺事 件中深度報導	1998. 08. 14	李三明，男，警官，涉招生弊案，舉槍自盡。刊載他版，聯合報，台閩報導。	

表 3-2.1 1988-1999 年報紙頭版自殺新聞詳表 (續)

型態	刊載日期	刊載內容	實驗組控制組
----	------	------	--------

『維特效應 - 自殺瀰』：報紙自殺新聞影響之研究

			月自殺人數差 總 男 女
同上	同上	李三明，男，水警局巡官，涉警大招生弊案予免職處分，舉槍自盡，留遺言。中央日報，台閩報導。	
台閩軍警界名人自殺事件深度報導	1998.08.30	陳明信，男，31歲，未婚，保警，感情糾紛槍殺女友再舉槍自殺死亡，留遺書。刊載他版，聯合報，台閩報導。	17.5 19 -1.5
綜合台閩軍警界名人自殺事件深度及防治中度報導	同上	陳明信，男，31歲，未婚，保警，婚事受阻槍殺女友再舉槍自盡，留遺書。員警自殺防治措施(追究主管監督不週責任，加強槍械管理)附照，刊載他版，中國時報，台閩報導。	
台閩服務界名人自殺事件中度報導	1999.02.25	華戎戡，男，調查員，非禮女記者，爆發重大違紀案，事件曝光，開瓦斯、割腕自殺獲救。聯合報，台閩報導。	

表 3-2.1 1988-1999 年報紙頭版自殺新聞詳表 (續)

型態	刊載日期	刊載內容	實驗組控制組
----	------	------	--------

			月自殺人數差
			總 男 女
台閩服務界 名人自殺事 件深度報導	同上	華戎戡，男，38 歲，已婚，調查員，騷擾女記者曝光，蒙羞委屈，開瓦斯、割腕自殺脫險，留遺言。自由時報，台閩報導。	
外國集體自 殺事件中 度報導	1999. 04. 22	哈里斯及克萊伯，男，17、18 歲，美高中生，槍殺師生至少 15 死 20 餘傷，畏罪開槍自戕死亡。中國時報，國外報導。	
台閩軍警界 名人自殺事 件中 度報導	1999. 10. 29	吳寶忠，男，23 歲，中尉副連長，921 震災工作壓力大，喝農藥，自殺性命垂危。刊載他版，聯合晚報，台閩報導。	
台閩常人自 殺事件中 度報導	1999. 11. 25	姓名不詳，歹徒，男，勒索苗縣議長，畏罪自焚身亡。刊載他版，聯合報，台閩報導。	

附錄 D 研究結果圖表

表 4-1.1 自殺報導發佈類目則數分析

類目	分類	則數	百分比 (%)

『維特效應 - 自殺瀰』：報紙自殺新聞影響之研究

報導年份	1988	0	0
	1989	4	6.2
	1990	1	1.5
	1991	9	13.8
	1992	2	3.1
	1993	5	7.7
	1994	5	7.7
	1995	9	13.8
	1996	9	13.8
	1997	8	12.3
	1998	8	12.3
	1999	5	7.7
	總和	65	100
報導月份	1	5	7.7
	2	1	1.5
	3	4	6.2
	4	7	10.8
	5	10	15.4
	6	4	6.2
	7	3	4.6

表 4-1.1 自殺報導發佈類目則數分析 (續)

類目	分類	則數	百分比 (%)
----	----	----	---------

報導月份	8	9	13.8
	9	5	7.7
	10	2	3.1
	11	10	15.4
	12	5	7.7
	總和	65	100
報導地點	台閩地區	49	75.4
	中國大陸	4	6.2
	國外	12	18.5
	總和	65	100
報導刊別	聯合報	37	56.9
	聯合晚報	1	1.5
	經濟日報	1	1.5
	中國時報	20	30.8
	自由時報	1	1.5
	中央日報	5	7.7
	總和	65	100

註：報導月份在每月 23 日以後，列入下一月，以配合月自殺人數（率）趨勢的解釋。

表 4-1.2 自殺報導主題類目則數分析

類目	分類	則數	百分比 (%)
----	----	----	---------

『維特效應 - 自殺瀰』：報紙自殺新聞影響之研究

報導型態	自殺事件	59	90.8
	自殺防治	1	1.5
	綜合	5	7.7
	總和	65	100
自殺事件	名人自殺	50	84.7
	常人自殺	5	8.5
	集體自殺	4	6.8
	總和	59	100
名人自殺	政治界	11	22
	工商界	4	8
	軍警界	19	38
	藝文界	1	2
	流氓界	10	20
	服務界	5	10
	總和	50	100
自殺型態	完成自殺	31	73.8
	企圖自殺	8	19
	綜合	3	7.1

表 4-1.2 自殺報導主題類目則數分析 (續)

類目	分類	則數	百分比 (%)
----	----	----	---------

自殺型態	總和	42	100
自殺者國籍	台閩	31	73.8
	中國大陸	2	4.8
	外國	9	21.4
	總和	42	100
自殺者性別	不明	2	4.8
	男性	36	85.7
	女性	4	9.5
	總和	42	100
自殺者年齡	不明	16	38.1
	兒童期 (12 歲以前)	0	0
	青少年/青年期 (12-24 歲)	6	14.3
	成年期 (25-44 歲)	11	26.2
	中年期 (45-64 歲)	6	14.3
	老年期 (> = 65 歲)	3	7.1
	總和	42	100
自殺者身份	不明	1	2.4
	嫌犯	11	26.2

表 4-1.2 自殺報導主題類目則數分析 (續)

『維特效應 - 自殺瀰』：報紙自殺新聞影響之研究

類目	分類	則數	百分比 (%)
自殺者身份	軍警	11	26.2
	作家	1	2.4
	學生	2	4.8
	工商界	2	4.8
	政治界	8	19
	其他服務業	6	14.3
	總和	42	100
自殺者婚姻	不明	25	59.5
	已婚	11	26.2
	未婚	6	14.3
	總和	42	100
自殺原因	畏罪	16	38.1
	疾病	3	7.1
	經濟	2	4.8
	工作	7	16.7
	感情	2	4.8
	家庭	1	2.4
	名譽 (冤屈)	3	7.1

表 4-1.2 自殺報導主題類目則數分析 (續)

類目	分類	則數	百分比(%)	
自殺原因	宗教	2	4.8	
	政治	4	9.5	
	綜合	2	4.8	
	總和	42	100	
自殺方法	不明	1	2.4	
	槍殺	20	47.6	
	撞牆	1	2.4	
	服毒	1	2.4	
	跳樓	3	7.1	
	跳水	1	2.4	
	割傷	3	7.1	
	上吊	2	4.8	
	自焚	7	16.7	
	綜合	3	7.1	
	總和	42	100	
	自殺遺書	不明	32	76.2
		有	8	19
無		2	4.8	

表 4-1.2 自殺報導主題類目則數分析(續)

『維特效應 - 自殺瀰』：報紙自殺新聞影響之研究

類目	分類	則數	百分比 (%)
自殺遺書	總和	42	100

表 4-1.3 自殺報導強化類目則數分析

類目	分類	則數	百分比 (%)
報導方式	純文字	37	56.9
	文字附照片	28	43.1
	總和	65	100
描繪程度	淺度	1	1.5
	中度	46	70.8
	深度	15	23.1
	綜合	3	4.6
	總和	65	100
刊載他版	有	48	73.8
	無	17	26.2
	總和	65	100

表 4-1.4 報導月份 * 報導型態交叉表

橫列縱列則數	報導型態				
	報導月份	自殺事件	自殺防治	綜合	總和
1	5	0	0	0	5
2	1	0	0	0	1
3	4	0	0	0	4
4	7	0	0	0	7
5	10	0	0	0	10
6	4	0	0	0	4
7	3	0	0	0	3
8	9	0	0	0	9
9	3	0	2	0	5
10	1	1	0	0	2
11	8	0	2	0	10
12	4	0	1	0	5
總和	59	1	5	0	65

『維特效應 - 自殺瀰』：報紙自殺新聞影響之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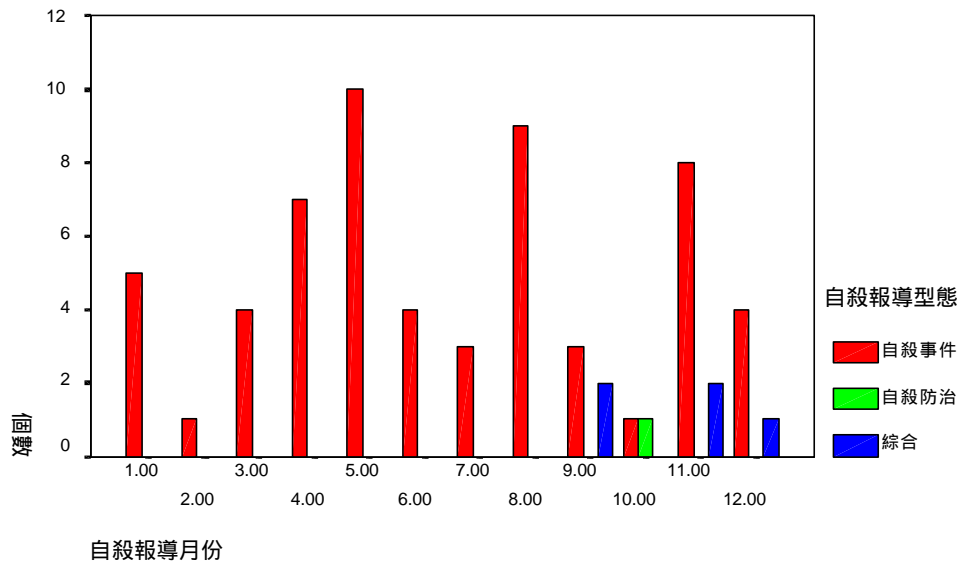


圖 4-1.4 報導月份 * 報導型態交叉分析

表 4-1.5 報導型態 * 自殺事件 * 描繪程度交叉表

橫列縱列則數	描繪程度				
	淺度	中度	深度	綜合	總和
報導型態					
自殺事件	1	43	15	0	59
自殺防治	0	1	0	0	1
綜合	0	2	0	3	5
總和	1	46	15	3	65
自殺事件					
名人自殺	0	35	15	0	50
常人自殺	0	5	0	0	5
集體自殺	1	3	0	0	4
總和	1	43	15	0	59

表 4-1.6 自殺事件 * 名人自殺 * 自殺者國籍交叉表

橫列縱列則數	自殺者國籍			
	台閩	中國大陸	外國	總和
自殺事件				
名人自殺	25	2	5	32
常人自殺	4	0	1	5
集體自殺	0	0	3	3
總和	29	2	9	40
名人自殺				
政治界	2	2	4	8
工商界	2	0	0	2
軍警界	10	0	1	11
藝文界	1	0	0	1
流氓界	7	0	0	7
服務界	3	0	0	3
總和	25	2	5	32

表 4-1.7 自殺事件 * 自殺者身份交叉表

橫列縱列 則數	自殺者身份								
	不明	嫌犯	軍警	作家	學生	工商界	政治界	服務業	總和
名人自殺	0	7	11	1	0	2	8	3	32
常人自殺	0	4	0	0	0	0	0	1	5
集體自殺	1	0	0	0	1	0	0	1	3
總和	1	11	11	1	1	2	8	5	40

表 4-1.8 名人自殺 * 自殺者年齡交叉表

橫列縱列則數	自殺者年齡					
	不明	青少年/青年期 (12-24 歲)	成年期 (25-44 歲)	中年期 (45-64 歲)	老年期 (> = 65 歲)	總和
名人自殺						
政治界	4	0	0	1	3	8
工商界	0	0	1	1	0	2
軍警界	4	4	3	0	0	11
藝文界	0	0	0	1	0	1
流氓界	3	0	4	0	0	7
服務界	0	0	1	2	0	3
總和	11	4	9	5	3	32

表 4-1.9 名人自殺 * 自殺原因交叉表

橫列縱列則數	自殺原因									
	畏罪	疾病	經濟	工作	感情	家庭	名譽 (冤屈)	政治	綜合	總和
名人自殺										
政治界	2	1	0	0	0	1	0	3	1	8
工商界	0	0	1	1	0	0	0	0	0	2
軍警界	2	0	0	5	1	0	2	0	1	11
藝文界	0	1	0	0	0	0	0	0	0	1
流氓界	7	0	0	0	0	0	0	0	0	7
服務界	0	0	1	1	0	0	1	0	0	3
總和	11	2	2	7	1	1	3	3	2	32

表 4-1.10 自殺者年齡 * 自殺原因 * 自殺者性別交叉表

橫列縱列則數		自殺者性別			
自殺者年齡	自殺原因	不明	男性	女性	總和
不明	畏罪	0	9	0	9
	工作	0	1	0	1
	名譽(冤屈)	0	1	0	1
	宗教	1	0	0	1
	政治	1	2	0	3
	綜合	0	1	0	1
	總和	2	14	0	16
	青少年/青年期 (12-24 歲)	畏罪	0	2	0
青少年/青年期 (12-24 歲)	工作	0	3	0	3
	感情	0	0	1	1
	總和	0	5	1	6
	成年期 (25-44 歲)	畏罪	0	5	0
成年期 (25-44 歲)	疾病	0	0	1	1
	經濟	0	1	0	1
	工作	0	1	0	1
	感情	0	1	0	1
	名譽(冤屈)	0	2	0	2
	總和	0	5	1	6

表 4-1.10 自殺者年齡 * 自殺原因 * 自殺者性別交叉表 (續)

橫列縱列則數		自殺者性別			
自殺者年齡	自殺原因	不明	男性	女性	總和
成年期 (25-44 歲)	總和	0	10	1	11
中年期 (45-64 歲)	疾病	0	0	1	1
	經濟	0	1	0	1
	工作	0	2	0	2
	宗教	0	1	0	1
	政治	0	1	0	1
	總和	0	5	1	6
	老年期 (> = 65 歲)	疾病	0	0	1
	家庭	0	1	0	1
	綜合	0	1	0	1
	總和	0	2	1	3

表 4-1.11 自殺者性別 * 自殺方法 * 自殺型態交叉表

橫列縱列則數		自殺型態			
自殺者性別	自殺方法	完成自殺	企圖自殺	綜合	總和
不明	自焚	0	0	2	2
	總和	0	0	2	2
男性	不明	1	0	0	1
	槍殺	20	0	0	20
	撞牆	0	1	0	1
	服毒	0	1	0	1
	跳樓	3	0	0	3
	割傷	0	2	0	2
	自焚	4	1	0	5
	綜合	1	2	0	3
	總和	29	7	0	36
	女性	跳水	0	0	1
割傷		0	1	0	1
上吊		2	0	0	2
總和		2	1	1	4

表 4-2.1 刊載自殺新聞對自殺人數(率)影響

係數 B值 (P值)	二項式分配檢定		時間序列迴歸分析		
	變項	模式0	模式1	模式2	模式3
年份			.02	.01	-.0004
月份 (1-11月)			註	註	註
自殺率(Lags)平滑化			.81***	.81***	.81***
失業率			.08	.09	
離婚率			.01	.01	
失業平均期					.05
離婚平均期					.06
自殺事件新聞	(.045 ^{a*})	.07			.07
純自殺事件新聞	(.004 ^{**})			.06	
自殺防治新聞	(.219)	-.04		-.02	-.04
常數			.	.	.
自相關 (Rho)			-.1	-.1	-.1
Rho之標準誤			.09	.09	.09
R ²			.87	.87	.87
Durbin-Watson			2.05	2.05	2.04

註：a 以 Z 近似為基礎 *表示P < .05達統計顯著性水準 **表示P < .01達統計較高顯著性水準 ***表示P < .001達統計非常顯著性水準

月份B值與顯著性：模式1, 1月.02 2月.03 3月.11* 4月.15** 5月.08 6月.02 7月.04 8月-.02 9月-.02 10月.09* 11月-.04 模式2, 同模式1 模式3, 1月.02 2月.04 3月.10* 4月.14** 5月.08 6月.02 7月.04 8月-.02 9月-.02 10月.09* 11月-.04

表 4-3.1 刊載自殺新聞對男自殺人數(率)影響

係數 B值 (P值)	二項式分配檢定		時間序列迴歸分析		
	變項	模式0	模式1	模式2	模式3
年份		.04	.04	.04	.01
月份(1-11月)		註	註	註	註
男自殺率(Lags)平滑化		.86 ^{***}	.86 ^{***}	.86 ^{***}	.85 ^{***}
失業率		.02	.03	.03	
離婚率		.004	.005	.005	
失業平均期					.02
離婚平均期					.05
自殺事件新聞	(.855 ^a)	.06			.06
純自殺事件新聞	(.690)			.05	
自殺防治新聞	(.688)	-.006		.01	-.005
常數	
自相關(Rho)		-.18	-.18	-.18	-.19
Rho之標準誤		.09	.09	.09	.09
R ²		.88	.88	.88	.88
Durbin-Watson		2.10	2.10	2.10	2.10

註：月份B值與顯著性：模式1, 1月.001 2月.05 3月.06 4月.07 5月.09 6月-.02 7月.02 8月-.04 9月-.01 10月.06 11月-.06 模式2, 1月.001 2月.05 3月.06 4月.07 5月.09 6月-.02 7月.02 8月-.04 9月-.01 10月.05 11月-.06 模式3, 1月.008 2月.05 3月.05 4月.07 5月.08 6月-.02 7月.01 8月-.05 9月-.01 10月.06 11月-.06

表 4-3.2 刊載自殺新聞對女自殺人數(率)影響

係數 B值 (P值)	二項式分配檢定		時間序列迴歸分析		
	變項	模式0	模式1	模式2	模式3
年份			-.09	-.10	-.13
月份 (1-11月)			註	註	註
女自殺率(Lags)平滑化			.74***	.74***	.74***
失業率			.11	.10	
離婚率			.01	.01	
失業平均期					.09
離婚平均期					.08
自殺事件新聞	(.281 ^a)	.10			.10
純自殺事件新聞	(.031 ^{a*})			.11 [*]	
自殺防治新聞	(.688)	-.06		-.02	-.06
常數	
自相關 (Rho)		-.08	-.08	-.08	-.08
Rho之標準誤		.09	.09	.09	.09
R ²		.72	.72	.72	.72
Durbin-Watson		1.98	1.98	1.98	1.97

註：月份β值與顯著性：模式1, 1月.05 2月.001 3月.18** 4月.22*** 5月.02 6月.06 7月.06
8月.0007 9月-.03 10月.13* 11月.006 模式2, 1月.05 2月.001 3月.18** 4月.22*** 5
月.02 6月.06 7月.06 8月-.003 9月-.03 10月.12 11月.007 模式3, 1月.06 2月.005
3月.17** 4月.21** 5月.02 6月.06 7月.05 8月-.0008 9月-.03 10月.13* 11月.004

表 4-3.3 刊載自殺新聞數對女自殺率影響

係數 β 值 (P值)	時間序列迴歸分析
變項	模式2
年份	-.12
月份 (1-11月)	註
女自殺率(Lags)平滑化	.73***
失業率	.14
離婚率	.03
失業平均期	
離婚平均期	
自殺事件新聞數	
純自殺事件新聞數	.09
自殺防治新聞	-.04
常數	.
自相關 (Rho)	-.09
Rho之標準誤	.09
R ²	.73
Durbin-Watson	2.00

註：月份 β 值與顯著性：模式2, 1月.05 2月.0002 3月.17** 4月.23*** 5月.02 6月.06 7月.05
8月-.004 9月-.03 10月.12 11月-.002

表 4-4.1 不同性別自殺新聞對自殺人數(率)影響

係數 B值 (P值)	二項式分配檢定		時間序列迴歸分析	
	模式0	模式1	模式2	模式3
年份		.003	.007	-.01
月份 (1-11月)		註	註	註
自殺率(Lags)平滑化		.80 ^{***}	.80 ^{***}	.81 ^{***}
失業率		.10	.09	
離婚率		.01	.02	
失業平均期				.06
離婚平均期				.06
男性自殺事件新聞	(.011 ^{a**})	.06		.06
純男性自殺事件新聞	(.003 ^{**})		.06	
女性自殺事件新聞		-.02	-.02	-.02
常數		.	.	.
自相關 (Rho)		-.11	-.11	-.11
Rho之標準誤		.09	.09	.09
R ²		.87	.87	.87
Durbin-Watson		2.06	2.06	2.05

註：月份B值與顯著性：模式1, 1月.02 2月.03 3月.11* 4月.15^{***} 5月.08 6月.03 7月.04 8月-.03 9月-.03 10月.08 11月-.04 模式2, 1月.02 2月.03 3月.11* 4月.15^{**} 5月.08 6月.03 7月.04 8月-.03 9月-.02 10月.08 11月-.04 模式3, 1月.03 2月.03 3月.10* 4月.14^{**} 5月.08 6月.02 7月.04 8月-.03 9月-.03 10月.08 11月-.04

表 4-4.2 名人自殺新聞對自殺人數（率）影響

係數 β 值 (P值)	二項式分配檢定		時間序列迴歸分析		
	變項	模式0	模式1	模式2	模式3
年份		.005		.006	-.01
月份 (1-11月)		註		註	註
自殺率(Lags)平滑化		.81 ^{***}		.81 ^{***}	.82 ^{***}
失業率		.09		.08	
離婚率		.02		.03	
失業平均期					.05
離婚平均期					.07
名人自殺事件新聞	(.002 ^{**})	.07 [*]			.07 [*]
純名人自殺事件新聞	(.001 ^{***})			.08 [*]	
常數		.		.	.
自相關 (Rho)		-.11		-.11	-.12
Rho之標準誤		.09		.09	.09
R ²		.87		.87	.88
Durbin-Watson		2.07		2.06	2.07

註：月份 β 值與顯著性：模式1, 1月.02 2月.03 3月.11^{*} 4月.15^{***} 5月.08 6月.02 7月.04 8月-.03 9月-.03 10月.08 11月-.05 模式2, 1月.02 2月.03 3月.10^{*} 4月.15^{***} 5月.08 6月.02 7月.04 8月-.03 9月-.02 10月.08 11月-.04 模式3, 1月.02 2月.03 3月.10^{*} 4月.14^{**} 5月.07 6月.01 7月.04 8月-.03 9月-.02 10月.08 11月-.05

表 4-4.3 不同性別名人自殺新聞對自殺人數(率)影響

係數 B值 (P值)	二項式分配檢定		時間序列迴歸分析		
	變項	模式0	模式1	模式2	模式3
年份			-.003	-.003	-.02
月份(1-11月)			註	註	註
自殺率(Lags)平滑化			.80 ^{***}	.80 ^{***}	.81 ^{***}
失業率			.08	.07	
離婚率			.03	.04	
失業平均期					.04
離婚平均期					.08
男性名人自殺事件新聞	(.003 ^{**})		.08 [*]		.08 [*]
純男性名人自殺事件新聞	(.001 ^{***})			.08 ^{**}	
女性名人自殺事件新聞			-.0004	-.0005	-.003
常數			.	.	.
自相關(Rho)			-.11	-.11	-.12
Rho之標準誤			.09	.09	.09
R ²			.87	.87	.88
Durbin-Watson			2.07	2.06	2.07

註：月份B值與顯著性：模式1, 1月.02 2月.03 3月.10^{*} 4月.15^{***} 5月.08 6月.02 7月.04 8月-.03 9月-.03 10月.08 11月-.05 模式2, 1月.02 2月.03 3月.10^{*} 4月.14^{**} 5月.08 6月.02 7月.04 8月-.03 9月-.02 10月.08 11月-.04 模式3, 1月.03 2月.03 3月.10^{*} 4月.14^{**} 5月.07 6月.02 7月.04 8月-.03 9月-.02 10月.08 11月-.05

表 4-4.4 不同國籍名人自殺新聞對自殺人數（率）影響

係數 β 值 (P值)	二項式分配檢定		時間序列迴歸分析		
	變項	模式0	模式1	模式2	模式3
年份			.01	.01	-.007
月份 (1-11月)			註	註	註
自殺率(Lags)平滑化			.81***	.81***	.82***
失業率			.08	.06	
離婚率			.02	.03	
失業平均期					.04
離婚平均期					.07
台閩名人自殺事件新聞	(.007**)		.07*		.08*
純台閩名人自殺事件新聞	(.004**)			.08*	
外國名人自殺事件新聞	(.063)		.02	.01	.02
大陸名人自殺事件新聞			-.02	-.02	-.02
常數			.	.	.
自相關 (Rho)			-.10	-.09	-.10
Rho之標準誤			.09	.09	.09
R ²			.87	.87	.87
Durbin-Watson			2.05	2.05	2.05

註：月份 β 值與顯著性：模式1, 1月.02 2月.03 3月.11* 4月.15*** 5月.08 6月.03 7月.05 8月-.03 9月-.03 10月.08* 11月-.05 模式2, 1月.02 2月.03 3月.10* 4月.15*** 5月.08 6月.03 7月.05 8月-.03 9月-.02 10月.09* 11月-.04 模式3, 1月.02 2月.03 3月.10* 4月.14** 5月.07 6月.02 7月.04 8月-.03 9月-.02 10月.08 11月-.05

表 4-5.1 不同性別自殺新聞對男自殺人數(率)影響

係數 B值 (P值)	二項式分配檢定		時間序列迴歸分析		
	變項	模式0	模式1	模式2	模式3
年份			.05	.05	.02
月份 (1-11月)			註	註	註
男自殺率(Lags)平滑化			.86***	.85***	.85***
失業率			.02	.02	
離婚率			.00004	.005	
失業平均期					.02
離婚平均期					.05
男性自殺事件新聞	(.690)		.06		.06
純男性自殺事件新聞	(.832)			.04	
女性自殺事件新聞			-.004	-.004	-.005
常數			.	.	.
自相關 (Rho)			-.18	-.17	-.19
Rho之標準誤			.09	.09	.09
R ²			.88	.87	.88
Durbin-Watson			2.09	2.08	2.09

註：月份B值與顯著性：模式1, 1月-.002 2月.04 3月.05 4月.07 5月.09 6月-.02 7月.02 8月-.05 9月-.02 10月.05 11月-.06 模式2, 1月-.001 2月.04 3月.05 4月.07 5月.09 6月-.02 7月.02 8月-.04 9月-.01 10月.05 11月-.05 模式3, 1月.005 2月.05 3月.05 4月.07 5月.08 6月-.02 7月.01 8月-.05 9月-.02 10月.05 11月-.06

表 4-5.2 名人自殺新聞對男自殺人數（率）影響

係數 B值 (P值)	二項式分配檢定		時間序列迴歸分析		
	變項	模式0	模式1	模式2	模式3
年份			.04	.04	.02
月份 (1-11月)			註	註	註
男自殺率(Lags)平滑化			.86***	.85***	.85***
失業率			.02	.02	
離婚率			.01	.02	
失業平均期					.02
離婚平均期					.06
名人自殺事件新聞	(.541)	.06			.06
純名人自殺事件新聞	(.523)			.05	
常數	
自相關 (Rho)		-18	-18	-18	-19
Rho之標準誤		.09	.09	.09	.09
R ²		.88	.88	.88	.88
Durbin-Watson		2.09	2.09	2.09	2.10

註：月份β值與顯著性：模式1, 1月-.004 2月.04 3月.05 4月.07 5月.08 6月-.02 7月.02 8月-.05 9月-.02 10月.05 11月-.06 模式2, 1月-.003 2月.04 3月.05 4月.07 5月.08 6月-.02 7月.02 8月-.05 9月-.01 10月.05 11月-.06 模式3, 1月.002 2月.04 3月.05 4月.07 5月.08 6月-.03 7月.01 8月-.05 9月-.02 10月.05 11月-.06

表 4-5.3 不同性別名人自殺新聞對男自殺人數(率)影響

係數 β 值 (P值)	二項式分配檢定		時間序列迴歸分析		
	變項	模式0	模式1	模式2	模式3
年份			.05	.05	.02
月份 (1-11月)			註	註	註
男自殺率(Lags)平滑化			.86 ^{***}	.85 ^{***}	.85 ^{***}
失業率			.02	.02	
離婚率			.01	.01	
失業平均期					.02
離婚平均期					.06
男性名人自殺事件新聞	(.523)		.05		.05
純男性名人自殺事件新聞	(.503)			.05	
女性名人自殺事件新聞			.02	.02	.02
常數			.	.	.
自相關 (Rho)			-.19	-.18	-.19
Rho之標準誤			.09	.09	.09
R ²			.88	.88	.88
Durbin-Watson			2.09	2.09	2.10

註：月份 β 值與顯著性：模式1, 1月-.005 2月.04 3月.05 4月.07 5月.08 6月-.03 7月.02 8月-.05 9月-.02 10月.05 11月-.06 模式2, 1月-.004 2月.04 3月.05 4月.07 5月.08 6月-.03 7月.02 8月-.05 9月-.01 10月.05 11月-.06 模式3, 1月.002 2月.04 3月.05 4月.07 5月.08 6月-.03 7月.01 8月-.05 9月-.02 10月.05 11月-.06

表 4-5.4 不同國籍名人自殺新聞對男自殺人數（率）影響

係數 B值 (P值)	二項式分配檢定		時間序列迴歸分析		
	變項	模式0	模式1	模式2	模式3
年份			.04	.04	.02
月份 (1-11月)			註	註	註
男自殺率(Lags)平滑化			.86***	.86***	.85***
失業率			.02	.02	
離婚率			.01	.02	
失業平均期					.02
離婚平均期					.06
台閩名人自殺事件新聞	(.481)	.05			.05
純台閩名人自殺事件新聞	(.454)			.04	
外國名人自殺事件新聞		.03		.03	.03
大陸名人自殺事件新聞		.009		.008	.009
常數	
自相關 (Rho)		-.18	-.18	-.18	-.19
Rho之標準誤		.09	.09	.09	.09
R ²		.88	.88	.88	.88
Durbin-Watson		2.09	2.08	2.08	2.09

註：月份β值與顯著性：模式1, 1月-.003 2月.04 3月.05 4月.07 5月.07 6月-.02 7月.01 8月-.05 9月-.02 10月.05 11月-.06 模式2, 1月-.002 2月.04 3月.05 4月.07 5月.07 6月-.02 7月.02 8月-.05 9月-.01 10月.05 11月-.06 模式3, 1月.003 2月.04 3月.05 4月.07 5月.07 6月-.03 7月.01 8月-.05 9月-.02 10月.05 11月-.06

表 4-5.5 不同性別自殺新聞對女自殺人數(率)影響

係數 B值 (P值)	二項式分配檢定		時間序列迴歸分析		
	變項	模式0	模式1	模式2	模式3
年份			-.11	-.10	-.15
月份 (1-11月)			註	註	註
女自殺率(Lags)平滑化			.73***	.75***	.73***
失業率			.12	.10	
離婚率			.01	.02	
失業平均期					.10
離婚平均期					.08
男性自殺事件新聞	(.170 ^a)		.10*		.10
純男性自殺事件新聞	(.035*)			.13**	
女性自殺事件新聞			-.02	-.02	-.02
常數			.	.	.
自相關 (Rho)			-.09	-.10	-.09
Rho之標準誤			.09	.09	.09
R ²			.73	.74	.73
Durbin-Watson			1.99	1.99	1.99

註：月份B值與顯著性：模式1, 1月.05 2月.00009 3月.18** 4月.23*** 5月.03 6月.07 7月.05
8月-.003 9月-.05 10月.12 11月-.002 模式2, 1月.05 2月.003 3月.17** 4月.22*** 5
月.02 6月.07 7月.06 8月-.006 9月-.03 10月.12 11月.005 模式3, 1月.06 2月.005
3月.17** 4月.22** 5月.02 6月.07 7月.05 8月-.004 9月-.05 10月.12 11月-.004

表 4-5.6 名人自殺新聞對女自殺人數（率）影響

係數 B值 (P值)	二項式分配檢定		時間序列迴歸分析		
	變項	模式0	模式1	模式2	模式3
年份			-.11	-.10	-.14
月份 (1-11月)			註	註	註
女自殺率(Lags)平滑化			.75***	.75***	.75***
失業率			.10	.08	
離婚率			.03	.04	
失業平均期					.07
離婚平均期					.09
名人自殺事件新聞	(.230)	.11*			.11*
純名人自殺事件新聞	(.093)			.14**	
常數	
自相關 (Rho)		-.09	-.09	-.09	-.09
Rho之標準誤		.09	.09	.09	.09
R ²		.73	.73	.73	.73
Durbin-Watson		2.00	1.99	1.99	1.99

註：月份B值與顯著性：模式1, 1月.05 2月-.001 3月.17** 4月.22*** 5月.02 6月.06 7月.06
 8月-.01 9月-.05 10月.12 11月-.009 模式2, 1月.05 2月.0009 3月.17** 4月.22*** 5
 月.01 6月.05 7月.06 8月-.01 9月-.04 10月.12 11月-.003 模式3, 1月.06 2月.003
 3月.16** 4月.21** 5月.01 6月.05 7月.05 8月-.01 9月-.04 10月.12 11月-.01

表 4-5.7 不同性別名人自殺新聞對女自殺人數(率)影響

係數 B值 (P值)	二項式分配檢定		時間序列迴歸分析		
	變項	模式0	模式1	模式2	模式3
年份			-.12	-.12	-.15
月份 (1-11月)			註	註	註
女自殺率(Lags)平滑化			.74***	.75***	.74***
失業率			.10	.07	
離婚率			.05	.06	
失業平均期					.07
離婚平均期					.11
男性名人自殺事件新聞	(.210)		.12*		.13**
純男性名人自殺事件新聞	(.078)			.15**	
女性名人自殺事件新聞			-.01	-.01	-.02
常數			.	.	.
自相關 (Rho)			-.10	-.10	-.11
Rho之標準誤			.09	.09	.09
R ²			.73	.74	.74
Durbin-Watson			2.00	2.00	2.00

註：月份B值與顯著性：模式1, 1月.06 2月.0006 3月.17** 4月.22*** 5月.02 6月.07 7月.06
8月-.01 9月-.04 10月.12 11月-.01 模式2, 1月.06 2月.003 3月.16** 4月.21*** 5
月.007 6月.06 7月.06 8月-.02 9月-.04 10月.12 11月-.003 模式3, 1月.07 2月.004
3月.16** 4月.21** 5月.006 6月.06 7月.05 8月-.02 9月-.04 10月.12 11月-.01

表 4-5.8 不同國籍名人自殺新聞對女自殺人數(率)影響

係數 B值 (P值)	二項式分配檢定		時間序列迴歸分析		
	變項	模式0	模式1	模式2	模式3
年份			-.09	-.09	-.13
月份 (1-11月)			註	註	註
女自殺率(Lags)平滑化			.75***	.75***	.75***
失業率			.08	.05	
離婚率			.03	.04	
失業平均期					.06
離婚平均期					.10
台閩名人自殺事件新聞	(.359)	.12*			.12*
純台閩名人自殺事件新聞	(.143)			.15**	
外國名人自殺事件新聞		.04	.04	.04	.05
大陸名人自殺事件新聞		-.06	-.07	-.07	-.06
常數	
自相關 (Rho)		-.08	-.08	-.08	-.08
Rho之標準誤		.09	.09	.09	.09
R ²		.73	.74	.74	.73
Durbin-Watson		1.99	1.98	1.98	1.98

註：月份β值與顯著性：模式1, 1月.05 2月-.0004 3月.17** 4月.22*** 5月.02 6月.08 7月.06
 8月-.008 9月-.04 10月.12 11月-.009 模式2, 1月.05 2月.002 3月.17** 4月.22*** 5
 月.02 6月.08 7月.06 8月-.01 9月-.03 10月.12 11月-.003 模式3, 1月.05 2月.004
 3月.16** 4月.21** 5月.01 6月.07 7月.05 8月-.01 9月-.04 10月.12 11月-.01

表 4-6.1 中高失業率 × 自殺事件新聞對自殺率影響

係數 B值 (P值)	時間序列迴歸分析	
	模式1	模式3
變項		
年份	.02	.01
月份 (1-11月)	註	註
自殺率(Lags)平滑化	.81 ^{***}	.82 ^{***}
失業率	.05	
離婚率	.01	
失業平均期		.01
離婚平均期		.06
中高失業率 × 自殺事件新聞	.07	.07
自殺防治新聞	-.04	-.04
常數	.	.
自相關 (Rho)	-.10	-.10
Rho之標準誤	.09	.09
R ²	.87	.87
Durbin-Watson	2.05	2.05

註：月份B值與顯著性：模式1，1月.02 2月.04 3月.11^{**} 4月.16^{***} 5月.10^{*} 6月.03 7月.05
8月-.01 9月-.009 10月.09^{*} 11月-.03 模式3，1月.03 2月.04 3月.11^{*} 4月.15^{**} 5
月.09 6月.03 7月.05 8月-.01 9月-.006 10月.10^{*} 11月-.03

表 4-6.2 中高離婚率 × 自殺事件新聞對自殺率影響

係數 B值 (P值)	時間序列迴歸分析	
	模式1	模式3
變項		
年份	.01	-.001
月份 (1-11月)	註	註
自殺率(Lags)平滑化	.80***	.81***
失業率	.09	
離婚率	.01	
失業平均期		.06
離婚平均期		.05
中高離婚率 × 自殺事件新聞	.05	.05
自殺防治新聞	-.03	-.04
常數	.	.
自相關 (Rho)	-.09	-.09
Rho之標準誤	.09	.09
R ²	.87	.87
Durbin-Watson	2.05	2.05

註：月份B值與顯著性：模式1, 1月.02 2月.03 3月.11* 4月.16*** 5月.09* 6月.03 7月.04 8月-.02 9月-.01 10月.09* 11月-.03 模式3, 1月.03 2月.04 3月.11* 4月.15** 5月.09 6月.03 7月.04 8月-.01 9月-.01 10月.09* 11月-.04

表 4-6.3 中高失業率 × 中高離婚率 × 自殺事件新聞對自殺率影響

係數 B值 (P值)	時間序列迴歸分析	
	模式1	模式3
變項		
年份	.02	.005
月份 (1-11月)	註	註
自殺率(Lags)平滑化	.80 ^{***}	.81 ^{***}
失業率	.07	
離婚率	.008	
失業平均期		.04
離婚平均期		.05
中高失業率 × 中高離婚率 × 自殺事件新聞	.06	.06
自殺防治新聞	-.03	-.04
常數	.	.
自相關 (Rho)	-.09	-.09
Rho之標準誤	.09	.09
R ²	.87	.87
Durbin-Watson	2.05	2.04

註：月份 B 值與顯著性：模式 1，1 月.02 2 月.04 3 月.11^{**} 4 月.16^{***} 5 月.10^{*} 6 月.03 7 月.05 8 月-.01 9 月-.01 10 月.09^{*} 11 月-.03 模式 3，1 月.03 2 月.04 3 月.11^{*} 4 月.15^{***} 5 月.09^{*} 6 月.03 7 月.05 8 月-.01 9 月-.01 10 月.09^{*} 11 月-.03